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困 學 紀 聞

(七)

王 應 麟 撰

翁 元 圻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聞 紀 學 困

(七)

撰 麟 應 玉

注 圻 元 翁

書 叢 本 基 學 國

# 翁注困學紀聞卷六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春秋字數

春秋謹嚴

學春秋爲

切近法

用夷禮則

夷之

史皇邪正

相半

詩亡然後  
春秋作

## 春秋

【元圻案】李氏燾作謝疇春秋古經序曰：司馬遷言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細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是張晏所本。

## 春秋之法，韓文公謹嚴二字盡之，學春秋之法，呂成公切近二字盡之。

【元圻案】韓退之進學解：周語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

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恐人之入於禽獸也，故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呂成公左氏傳說十八論】：楚史皇之言，半正半邪，初間與子常說楚人惡子而好司馬數句，便是李林甫盧杞一等人，子常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到得子常不用他言，出奔鄭，便自死於軍，後面一段，便是張巡顏杲卿一等人，於是知大段奸偽底人，尙自知恥畏義，這箇人，平日不會克私意於愛憎勝負之間，消磨未盡，前面教子常奪司馬之功，致於亡楚，看他後面死於軍，本是箇知恥畏義底人，緣他愛憎勝負之間，不曾克私意論其罪，考其實，與李林甫盧杞罪一等，可爲學者深戒，何況未有史皇之畏義於愛憎勝負，安得不十分消磨，學須是切近看這般事，方會長進。

詩亡然後春秋作，詩春秋相表裏，詩之所刺，春秋之所貶也。小雅盡廢，有宣王焉，春秋可以無

詩春秋相表裏

楚詩夏南無中國

魯莊忘父讎婚齊

作也。王風不復雅。君子絕望於平王矣。然雅亡而風未亡。清議蓋懷懷焉。擊鼓之詩。以從孫子仲爲怨。則亂賊之黨。猶未盛也。無衣之詩。待天子之命。然後安。則篡奪之惡。猶有懼也。更齊宋晉秦之伯。未嘗無詩。禮義之維持人心如此。魯有頌而周益衰。變風終于陳靈。而詩遂亡。夏南之亂。諸侯不討。而楚討之。中國爲無人矣。春秋所爲作與。

【何云】精義先儒所未逮【全云】此亦是儒者之言。聖人未必即是

此意魯莊公忘父讎。與齊爲婚。尙何責於諸侯之不討夏南。○【元圻案】【衛風小序】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公是先生弟子記】無衣之詩。其惠足以得民。其智足以使臣。其力足以兼國。然而不自安也。待天子之命。然後安。【鄭康成詩譜序曰】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正義曰】陳靈公魯宣公十年。爲其臣夏徵舒所弑。變風齊邶爲先。陳最在後。變雅則處其間。故鄭舉其終始也。宣公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孫氏復春秋發微曰】言楚人者。與楚討也。徵舒弑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胡氏傳曰】其稱楚人殺夏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汪氏師韓韓門綴學一】王迹熄而詩亡。趙氏以頌聲不作爲亡。朱子以無雅爲亡。考范甯穀梁傳集解序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陸德明謂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孔穎達謂王爵雖在。政教纔行於畿內。化之所及。與諸侯相似也。風雅繫政廣狹。王爵雖尊。猶以政狹入風。然則降王於國風。而雅亡。其說固不自朱子始矣。然雖無雅。猶有風也。且政衰何以謂之迹熄乎。呂成公

謂雅亡而風未亡。清議猶慷慨焉。變風終於陳靈。而詩遂亡。陸清獻嘗取其說而言之不詳。余於近代儒者得數說焉。一桐城方氏中履古今釋疑曰：「大一統之禮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今周衰矣。天子不巡狩。故曰述熄。不巡狩則太史不探風獻俗。不采國風則詩亡矣。春秋所以作也。」安溪李文貞公曰：「畿內之地亦有風謠。雖兩周盛時豈能無風。王朝卿上賢人。閱時念亂。雖既東之後。豈盡無雅。只可以正變分治亂。不可以風雅分盛衰也。觀二南體製不進於頌。東遷後猶有魯頌。況雅乎。然西周不見所謂風。東京亦無復雅者。意畿內醜美之詩悉附於二南以爲正風。而衰亂之音則別爲王風以爲變。至雅之無東。則序詩者失之也。今觀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周宗既滅。今也日蹙國百里。明是王畿有正風。東遷有變雅之證。況風詩是王者命太史採陳而行賞罰之典。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奈何專以無雅爲詩亡。」常熟嚴氏虞惇讀詩質疑曰：「詩何以作爲王述作也。文武成康之盛無論矣。幽厲失道。板蕩無章。然而流風遺澤故在也。東遷而後。齊晉上盟。猶戴共主。方漢雖橫。尙貢包茅。忠臣義士。抒憤懣之詞。思婦勞人。陳危苦之語。雖非一軌於正。然猶羣知有王述未熄。詩未亡也。桓文既沒。中國無霸。於是邾郚大鼎。狡啓於荆尸。瀉汭遺封。下夷於九縣。雖有志士仁人無所施。忠言讜論無所用。述既熄。詩既亡矣。詩以刺譏諷諫。存王述於未湮。春秋以筆削褒誅。扶王述於已墜。春秋所以繼詩亡而作。詩不亡。春秋不作可也。蓋自楚莊入陳。殺徵舒。而夫子刪詩止此矣。是之謂詩亡。」又顧氏曰：「錄曰：邾郚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邶鄘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王亦周初太師之本名。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率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太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又曰二南也。邠也。大小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惟何彼穠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檣杪。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

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頤以頌，則罔未嘗亡也。此論雖與諸說互異，而足以互相證明。

春王正月  
諸說

胡傳周未  
嘗改月

春秋名義

左氏言時  
先經諸證

夏時冠周  
月之非

春王正月。程氏傳曰：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胡氏傳曰：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

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尊。朱文公謂以書考之，凡書月皆不著時，疑古史記事例如此。至

孔子作春秋，然後以天時加王月，以明上奉天時，下正王朔之義，而加春於建子之月，則行

夏時之義，亦在其中。〔案〕以上朱子答張南軒書。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之，則是夫子作春秋時特加此

四字以繫年，見行夏時之意。如胡氏之說，則周亦未嘗改月，而夫子特以夏正建寅之月爲

歲首，月下所書之事，是周正建子月事。自是之後，月與事常差兩月，恐聖人制作，不如是錯

亂無章也。劉質夫說，似亦以春字爲夫子所加，但魯史謂之春秋，似元有此字。〔朱子答林擇之書云〕三代

正朔，以元祀十有二月考之，則商人但以建丑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月號。以孟子七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之說考之，則周人以建子之月爲歲首，而不改時，以書一月戊午，厥四月哉生明之類考之，則古史例不書時，以程子假天時以立義考

之云云。〔又朱子答胡平一曰〕凡此之類，反覆推說，儘有可通，亦儘有可難，雖嘗遍問前輩，亦未有決然不可移之說，竊謂與其求必通而陷於鑿，似不若闕之爲愈。見文集五十八。

石林葉氏

〔全云〕葉夢得著春秋三

種。考左傳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以爲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有

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

〔劉原父曰〕穀鄧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石林之說，蓋本於此。

陳氏後傳

〔全云〕止齋作。

曰，以夏時冠

周月，則魯史也。夫子修春秋，每孟月書時，以見魯史，每正月書王，以存周正，蓋尊周而罪魯

也。張氏

〔全云〕清江張洽朱子弟子。

集傳曰，周官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爲正歲，詩七月言

月皆夏時，而以周正爲一之日，可見兼存之法。

〔朱子答吳晦叔書曰〕詩中月數，又似不曾改，如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之類，故某向者疑其竝行也。

沙隨

程氏曰，周正之春，包子丑寅月，呂成公講義於春字略焉，蓋闕疑之意。

〔闕按〕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前已然，年有四時不

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耳。此豈春秋特筆哉。○〔元圻案〕石林春秋攷，已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裏輯得十之七八，其統論二云，左氏記事，大抵先經一時，如隱書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以爲秋，桓夏穀，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氏以爲春，僖五年春，晉侯殺申生，左氏記于四年十二月，十年正月，晉里克弑卓及荀息，左氏記于九年十一月等，疑皆從舊史之文，舊史之序時亦皆本於夏正，蓋既以正歲爲歲始，則時有不得亂，時不得亂，則月亦不

得易春秋所以易之者蓋編年以繫事而正朔王法之所謹不得不本周正也陳止齋春秋後傳隱元年春王正月傳曰魯謂之春秋者其書法以四時冠月也以夏時冠周月非周之舊典也西周之史言時皆夏時也言月皆周月也言時皆夏時於周官見之季春出火非周三月季秋納火非周九月仲夏斬陰木非周五月仲冬斬陽木非周十一月之類言月皆周月於書見之康誥三月召誥二月不言夏洛誥十二月不言春多方五月畢命六月不言秋伊訓十二月不言冬之類未有以夏時冠周月者也惟詩以夏正數月至豳風於周正月則變文謂之一之日以夏時冠周月則魯史也云云

〔張氏洽春秋集傳〕春王正月傳曰按胡氏以為商周雖改正朔而實未嘗改月故有夏時冠周月之說今按周人改月之證見於書傳坦然明甚但以當時兼存夏正故於經傳之間互見迭出後人因此或迷而不覺至胡氏又惑於商書之說臆決而為此言耳其實非也何以言之周官于布治言正月之吉此周正也而以夏正為正歲所謂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此其證之尤章明者又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此夏正也而以周之正月為一之日觀此二者可以見其兼存之驗矣其兼存之何也周人雖以天統改用建子而以夏數之得天故未嘗廢而於因事當用之時每存之也〔書錄解題春秋類〕春秋傳二卷伊川程子撰又春秋傳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徽猷閣待制建安胡安國康侯撰又春秋傳十二卷劉綯質夫撰二程門人其師亟稱之劉質夫春秋傳程沙隨春秋傳張洽春秋集傳經義攷皆云已佚唯張洽集傳余近得抄本共二十六卷內缺十八至二十二二十三至二十六七卷洽字元德清江人嘉定初進士歷官著作佐郎卒諡文憲

胡文定 胡安國 春秋傳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龜山 與胡康侯 謂其說似太支離恐改元初無此

元年義取體仁

意。〔原注〕東萊集解亦不取〔全云〕文定之說固慮甚然頗淵源於漢志○〔元圻案〕葉石林春秋傳曰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未有始即位而不求其為仁者也故不曰一年而曰元年與胡傳意同〔董子對策

隱十年無正

隱不書即位

侵伐之數及義例

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羅氏泌路史餘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天之所爲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此地之所爲用也。然則稱元者。直欲其奉元以養物而成德。亦所以示正本謹始而已矣。蓋從董子。漢書律歷志一。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又曰。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

隱元年有正月。後十年皆無正月。陸淳

春秋集傳微旨卷二

曰。元年有正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

年無正。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禍。

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

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隱十一年穀梁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陸氏之說本此。葉石林傳曰。隱何以不書即位。將以治隱也。隱受國於惠公。則正私其志而欲以讓桓。則不正。其必曰是桓之位。而非吾之所得居也。故書正月以見正。不書即位以治其不正。不書。非不即位也。以爲有其位而不能居。是以沒之。以正其志也。其說亦本穀梁。

春秋書侵者才五十八。

閩按。胡傳以爲侵六十。

而書伐者至於二百一十三。蘇氏謂三傳侵伐之例。非正也。

有隙曰侵。有辭曰伐。愚謂孟子曰。春秋無義戰。非皆有辭而伐也。

元圻案。莊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莊十年公羊傳曰。稱者曰侵。精者曰伐。隱五年穀梁傳曰。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東萊春秋集解取陸質纂例。趙子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之說。王皙春秋皇綱論。侵伐取滅。篇亦取之。石林葉

氏傳曰：「擊其罪而討曰伐，伐備鐘鼓，不擊其罪而直討曰侵，侵密擊有鐘鼓而不作，罪大則伐，小則侵，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大司馬之法也。天子在上，諸侯不得擅相討，春秋之世，征伐自諸侯出，雖無適而不為僭，然其名則竊取之矣。蓋兼取左氏趙氏之說，似與孟子意合。」【書錄解題】春秋集傳十二卷，蘇轍撰，專本左氏，不得已乃取二傳，啖趙蓋以一時談經者不復信史，或失事實故也。

金石錄鼎銘有云：王格大室卽立。按古器物銘凡言卽立，或言立中庭。

【案】立中庭，諸本皆作中立庭，今從閣本。

皆當

古文卽位  
爲卽立  
輸平渝平  
相通

讀爲位，蓋古字假借，其說見鄭氏注儀禮。秦泰山刻石猶如此。

【案】此皆趙明誠古鼎銘跋尾文，在金石錄卷十二。

愚按周

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

此下疑脫鄭氏注三字。

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

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蓋古字通用。

【正義曰】古文春秋者，漢藝文志云：春秋古經十二卷是，此古文經所藏之書，文帝除挾書之律，此本然後行於世，故稱古文。

詛

楚文

【歐陽公集古錄】秦祀巫咸文，作秦誓文，今流俗謂之詛楚文。

變輸盟刺卽渝字，朱文公引以證公穀，鄭人來輸平，卽左氏

渝平也。

【原注】胡文定謂以物求平恐未必然。○【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聘禮及廟門，公拊入立於中庭，棟案立讀爲位。【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今周書克殷解文也。案其文云：王入卽位于社，是立字當

作位也。古鐘鼎文如周毛父敦銘及盥和鐘銘立字，釋者皆訓爲位，又周邾敦銘云：毛伯內門立中庭，周設敦銘云：蘇公入右，設立中庭，北鄉，章宏嗣，許叔重，皆云列中庭之左右曰位，明立字亦當作位，釋者仍訓爲本字，非也。【朱子語類】鄭

春秋筆削  
與文辭異

游夏不能  
贊一辭

十四人求  
周史記  
百二十國  
寶書

人來渝平。渝，變也。蓋魯先與宋好，鄭人却未渝平，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公穀作輪平，胡文定謂以物求平也，恐不然。但言輪則渝之意自在其中。如秦詛楚文云：「變輪盟刺，若字義則是如此，其意則只是渝字也。」詛楚文見古文苑一。其文曰：「楚王熊相庸回無道，淫邪甚亂，宜修競從，變渝盟刺。」韓元吉校本云：「渝石考作輪，變渝盟刺，不可解。」東坡詛楚文詩王注載詛楚文作變渝盟制，當從之。

史記孔子世家文辭有可與人共者。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案〕程

子春秋傳序曰：「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

曹子建與楊德祖書

見文選四十二

昔尼父之文辭，與人通流，至於制春秋

游夏之徒，乃不能措一辭。李善注引史記曰：「子游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今本無子游二字。」

〔元圻案〕「孝經鉤命決曰：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文選曹攄思友人詩注引論語崇爵識曰：「子夏共操仲尼微言，以當素王，俱不及子游。惟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與文選引史記同。」

公羊疏按閔因敘云：昔孔子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原注〕

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閔案〕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

莊七年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

星實如雨  
爲修後語

棄取寶書  
得六十國

春秋非魯  
專名

日星實如雨。何氏曰：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劉原父謂何休以不修春秋

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

【圖案】三禮二字疑不可曉。反覆窮思，似是修爲二字。實諸公羊傳疏頗合。因自笑曰：邢邵言日思誤書，更是一適。【全云】三禮二字當是三註，謂其稿累易而成。○

【案】公羊傳首疏實作脩爲。則閻氏之說爲有據。

朱文公謂二書不傳，不得聖人筆削之意。

【元圻案】經義考閻氏因春秋敝。朱文公因未詳何時人。徐氏公羊傳

疏引之。孔子得百二十國寶書，其敝中之言也。考春秋緯感精符考異，郵說題辭咸有此文。而徐氏獨據其敝，或出於緯書之前，未可定也。【徐彥疏曰】周史而言寶書者，寶者保也。以其可世傳保以爲戒也。又問曰：若然，公羊之義據百二十國寶書以作春秋，今經止有五十餘國，通戎夷宿潞之屬，僅有六十，何言百二十國乎？答曰：其初求也，實得百二十國史，但有極美可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以止得六十國也。【史通六家篇曰】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爲夏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又按竹書紀年】其所記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朱子偶讀漫記云】劉原父嘗病何休以不修春秋百二十國寶書三禮春秋，而予反病二書之不傳，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意也。【隨書經籍志】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書錄解題】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經義考曰】公羊傳有不修春秋，則魯之春秋也。周燕齊宋，皆有春秋，載在墨子，合以晉乘、楚檮杌、鄭志、百國春秋之名，僅存其八而已。

荆公不爲春秋

荆公以莘老詆春秋

雅言無春秋

春秋以懼見人性

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靜云介甫不解春秋以

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朱文公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

自信於心故未嘗敢措一辭【全云】「【元圻案】」【臨川集答

韓求仁書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辱問皆不果答亦冀有以亮之【周茂振跋孫莘老春秋

經解曰」先君傳春秋於先生嘗言荆公初欲傳春秋而莘老之書已出忌之遂詆聖經曰斷爛朝報【經義考】一百

八十一王氏安石左氏解一卷存林希逸曰尹和靖言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

甫之言也韓玉汝有子宗文上介甫書請六經之旨介甫皆答之獨於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皆不足信也和

靖去介甫未遠其言如此【楊龜山作孫莘老春秋經解序曰】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調迪多士以爲三傳異同無所考正

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荆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

鶴山

李明復春  
秋集義序

曰春秋由懼而作書成而亂賊懼亂賊蓋陷溺之深者而猶懼焉則人性固不

相遠也其說本於呂成公講義

【元圻案】「【經義考】」呂氏祖謙春秋講義一卷存黃震曰成公講義亦少年之作但不至如博議之太刻耳【汪藻作張根春秋指南序曰】彼亂臣賊子者豈

曉然知道理之人哉。一見春秋而知懼焉。非懼聖人之書也。懼天下是非之公也。

書尹氏齊崔氏義

書尹氏卒。

〔案〕隱公三年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此尹氏立王子朝之始也。

昭公二十三年。

書齊崔氏出奔衛。

宣公十年。

此崔杼弑

其君之始也。

襄公二十五年。

比事觀之。履霜堅冰之戒明矣。聖人絕惡於未萌。必謹其微。

〔何云〕迂遠無當。〇〔元

折案〕〔公羊隱三年傳〕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非禮也。注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弑其君。王氏此條。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石林春秋傳曰〕尹氏卒。貶世卿也。春秋之世。內諸侯之嗣。有如尹氏者。其後卒以擅立君。諸侯之大夫世爵。有如齊崔氏者。其後卒以弑君。故尹卒以氏書。崔杼出奔以氏書。以爲是世卿者所爲。故各因其事一見法焉。

薛士龍春秋旨要序。謂先王之制。諸侯無史。天子有外史。掌四方之志。而職於周之太史。隱之

時。始更魯歷。

〔案〕魯歷。書錄解題作周歷。

而爲魯史。諸侯之有史。其周之衰乎。費誓。秦誓。列於周書。甘棠。韓

奕。編之南雅。烏在諸侯之有史也。晉乘始於殤叔。秦史作於文公。

〔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王

室之微。諸侯之力政焉耳。

文在滄語。集卷三十。

止齋後傳因之。朱文公

語錄。

以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

周衰諸侯有史。小史掌邦國之志。國史有內外左右。

稽考而爲史。古人生子。則問史書之。見禮記。問尙有史。况一國乎。〔原注〕愚謂酒誥曰。矧太史友內史友。則諸侯有史矣。〔闕按〕成王

封伯禽。有史有典策。春秋之制也。○〔元圻案〕陳氏傅良春王正月傳曰。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子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費誓繫于周書。漢汝江沱。至於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自注〕本常州先生薛氏。楊氏簡春秋解。自敘呂氏大圭春秋或問。亦從薛常州說。隋書經籍志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夏殷以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二卷。指要二卷。知常州永嘉薛李宣士龍撰。其序專言諸侯無史。李宣博學通儒。不事科舉。陳止齋師事之。黃氏仲炎春秋通說一。荀悅亦云。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廟有二史。

日食推驗  
不盡合

莊十八年  
不入食

春秋日食三十六。有甲乙者三十四。歷家推驗精者。不過二十六。〔原注〕有日朔者二十六。以周歷考之。朔日失二十五。魯歷校之。又失十

三。唐一行得二十七。〔原注〕朔差者半。本朝衛朴得三十五。獨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法。〔闕按〕

春秋三十六日食。有誤五爲三者。莊公十八年。僖公十二年。是有誤三爲二者。文公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公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公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公三年。桓公三年。十七年。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公十七年。成公十七年。襄公十五年。二十七年。昭公十五年。定公十二年。是至僖公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蓋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於春秋之

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者也。衛朴以莊公十八年三月獨不入食法。不知法推是歲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元史郭守敬曰「蓋誤五爲三是也。詳見余潛邱劄記。」○「元圻案」夢溪筆談十八「淮南人衛朴精於歷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食三十六。諸歷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唯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咸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蝕凡四百七十五。衆歷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

漢日食五十三。後漢七十二。唐九十三。歷法一百七十三日有餘一交會。〔案〕此隱公三年正義文。然春秋隱

交會後有不食類食日食之類有脫簡

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三千一百五十四月。唯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

月。十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原注〕漢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亦頻食。〔圖按〕比月頻食。此理所絕無者。歷家如姜岌一行皆言之鑿鑿不

必西法爲然。余嘗意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於彼而錯其簡於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秦雲九頗以爲然。○「元圻案」隱公三年左傳注「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正義曰「戰國及秦歷紀全差。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會稽都尉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脩之。漸益詳密。今爲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食法。故漢興以來。殆將千歲爲歷者。皆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始一交會。未有頻月食者。今頻月而食。乃是正經。不可謂之錯誤也。」〔注〕不

書時月多  
闕文

能定。故未之言。又襄二十四年左傳正義。劉炫曰。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注記。都無類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縑以代簡。紙以代縑。傳寫致誤。失其本真也。

西疇崔氏

【全云】涪陵  
崔子方彥直

曰。春秋桓四年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桓十七年。

【案】十七當作十四。  
闕何本俱誤作七。

書夏五而闕其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而闕其事。僖二十八年。書壬申而不繫之月。桓十年。書五月而不繫之夏。昭十二年。書十二月而不繫之冬。郭公。仲孫忌。與凡日食而不繫朔。

與日者皆闕也。

【元圻案】桓公四年杜注。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他皆放此。宋趙氏鵬飛春秋經筌。桓四年七年。無秋冬。闕

文也。何休附會。以爲桓無王。故既去二時。此妄說也。十二公之中。惟桓一公。最多闕文。五年春正月。甲戌之下。闕事。併甲戌已丑。書陳侯鮑卒。十二年十一月。一月之中。兩書丙戌。十四年夏五月。闕月。十月日食。闕日。【書錄解題】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涪陵崔子方彥直撰。紹聖中。罷春秋取士。方三上書乞復之。不報。遂不應進士舉。黃山谷稱之曰。六合有佳士。曰崔彥直。其人不游諸公。然則其賢而有守可知矣。【經義考】崔氏經解。佚本例例要存。【案】今本題曰西疇居士春秋本例。共二十卷。書錄作一卷。誤也。王氏所引。不見於本例。蓋經解之文。西疇之說。元程端學春秋本義引之。

孟子題辭。

【案】趙岐

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太史公自序。聞之

春秋事之  
深切著明

春秋有律  
之斷例

春秋如用  
藥治病

公矢魚於  
棠

董生曰：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春秋繁露俞序篇】孔子曰：吾因其行

行事博深切明。正義云：此春秋緯文，愚謂緯書起哀平間，董生時未有之，蓋為緯書者述此語耳。【元

案】《隋書經籍志》孟子十四卷，趙岐注。《後漢書趙岐傳》岐字邠，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程子曰》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斷例則始見法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故曰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而著明。

公矢魚于棠

【案】隱公五年公穀經文俱作觀魚，此從左傳。

朱文公

語類

曰：據傳曰：則君不射，是以弓矢射之，如漢武親射

蛟江中之類。按淮南時則訓：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則左氏陳魚之說非矣。

【全云】

左氏之陳魚，則竭澤，淮南之射魚，則取其大者，畢竟不同。至其云則君不射之射，恐是不射其利耳。○《元圻案》《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嶷，登瀛天柱山，自葦陽浮江，親射蛟江中，獲之。《葉石林春秋攷五》古者祭必親射牲，故各因四時之田而取之。臧儻伯始言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未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射之為言，蓋矢也。豈隱公本以觀魚，不因子狩而假射牲以為之名乎？則觀正當為矢，不當言陳。《黃氏仲炎春秋通說》後世如秦始皇幸瑯琊，候大魚出射之，漢武帝射蛟江中，皆魯隱之為也。《朱竹垞曰》俞成宋慶歷中著螢雪叢談，謂以天為觀，非也。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直作射解。

正二三月書王

書王之月總數

二三月書王存二代

紀侯大去國爲生名

春秋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有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九。〔原注〕元年不何休謂

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以存二王之後。〔原注〕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先儒以爲妄。〔元圻案〕〔孫氏復春秋尊王發微〕隱公三年春王二月說

曰：羣公之年，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三月書王者一十七。春秋之法，唯元年不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餘年事在正月，則書正月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王氏與孫氏之說互異，以書王之月總數計之，王氏共得一百三十四，孫氏共得一百二十九。今春秋經公穀止於哀公十四年書王之月，共得一百三十二。左氏終於哀公十六年，十五十六兩年皆書春王正月，治得一百三十四。與王氏總數合。蓋通志堂所聚尊王發微，文有脫誤，可藉以校正。〔伊川程子經說〕事在二月，則書二月事；在三月，則書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隱公三年公羊傳注〕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代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尊先聖，通三統。〔左傳隱公元年正義〕曰：服虔亦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謂周室之臣民尊夏殷之舊主，每月書王，敬奉前代，揆之人情，未見其可。杞宋不奉周正，周人悉尊夏殷，則是重過去而忽當今，尊二國而慢時主，其爲顛倒不亦甚乎。

紀侯大去其國。莊公四年陳齊之。〔全云〕字長方。王信伯弟子。謂聖人蓋生名之。〔案〕記曰諸侯失地名。大名也。若漢樂大是

也。愚按以大爲紀侯之名，本劉質夫。〔何云〕國滅身竄，故從卒例，亦復近理。質夫名絢，程門弟子。○〔元圻案〕〔史記封禪書〕樂成侯上書言樂大樂大膠東莒人，故嘗與文

成將軍同師。〔漢書漢武帝紀〕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師古曰〕褚大也。〔儒林傳〕有關陵褚大。〔經義考〕陳氏長方春秋傳，佚張昶曰：長方字齊之，其先長樂人居吳中步里，紹興間以進士終江陰軍教授。〔胡氏寧曰〕伊川先生

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呂氏集解常山劉氏曰〕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地也。

隕霜不殺菽

魯哀公問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

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此韓非書所載也。

此內儲說上篇文。

以魯論焉，用殺之言觀之，恐非夫子之言也。法家者流，託聖言以文其峭刻耳。胡文

定公春秋傳取之，未詳其意。

〔何云〕夫所謂焉用殺者，蓋以上失其道，蚩蚩之民，罹于刑辟，或非其罪，當以教化先之，非縱捨姦慝，宜殺而不殺也。舜攝位而四凶伏，其辜孔子攝相七日而誅

少正卯，殺一人而生千萬人，何嘗非惟辟作威之道，而迂儒以法家稱引，故疑之乎？又云：非之言，自不足據。○〔元圻案〕公羊經文，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左傳穀梁傳，皆作十月，定公元年十月，實霜殺菽，三傳同。今韓非子云：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合二事而一之，足證其說之無稽。

沙隨春秋例目云：有蠹。

莊十年

或考隸古春秋作有蠹，爾雅食葉蠹，音特。

〔原注〕〔爾雅〕：食蠹，即負盤臭蟲。劉歆曰：負蠹，誤矣。

有蠹有蠶

〔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本山海經說：蠶處淵則潤，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蠹，不當云有，謂之多可也。○〔元圻案〕〔呂氏春秋任地篇〕又無蠹，〔高誘注〕：蠹或作騰，食心曰蠹，食葉曰蠶。兗州謂蠹為騰，音相近也。〔邵學

魯僖遭旱  
修政

僖公世書  
雨書零

春秋以名  
勸懲

士晉涵爾雅釋蟲正義曰說文云蠹蟲食苗葉者左傳疏引李巡云食禾葉者言其假貸無厭故曰蠹也蠹通作蠹月令云仲夏行冬令百蠹時起鄭註騰蝗之屬是蠹蠹蠹一也劉敞春秋傳以為非中國之獸未詳所據又曰蠹又名負盤廣雅云負蠹蠹也孔穎達云本草曰蠹厲蟲也然則蠹是臭惡之蟲害人衣物故左氏傳曰有蠹不為災亦不書也春秋經傳皆云有蠹則此蟲一名蠹一名蠹蠹而舍人李巡皆云蠹蠹一名蠹非也此蟲一名負盤漢書及左傳註多作負蠹以此下有草蟲負蠹故相涉誤耳今案說文亦云蠹臭蟲負蠹也是蠹亦有負蠹之名也漢書五行志蠹劉歆以為負蠹也性不食穀食穀為災介蟲之孽山海經東山經曰太山有獸焉其狀如牛而白首一目而蛇尾其名曰蜚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天下大疫經義考程氏迺春秋顯微例目宋志一卷伏

郎顛謂魯僖遭旱修政自勅時雨自降然春秋於僖公初書雨已而書零已而書大旱公之德

衰矣

〔閏按〕晉袁甫傳公羊有言魯僖甚悅故致旱此何休註也○〔元圻案〕後漢書郎顛傳顛字雅光北海安邱人也陽嘉二年顛詣闕拜章帝使對尚書顛對曰魯僖遭旱修政自勅下鐘鼓之懸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

時雨自降〔注〕春秋考異郵曰僖公三年春夏不雨於是僖公憂閔元服避舍釋更禘之通罷軍寇之誅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教所觸浮令四十五事兩大澍也僖三年六月雨穀梁傳曰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十一年秋八月大零十三年秋九月大零二十一年夏大旱公羊傳曰何以書記災也穀梁傳曰零得雨曰零不得雨曰旱黃氏仲炎曰富公弼告神宗曰願陛下不以今日得雨為喜更以累年災異為憂此可以言春秋矣

名不可不謹也春秋或名以勸善或名以懲惡衮鉞一時薰蕕千載東漢豪傑恥不得豫黨鋼

慕其流芳也。我朝鑄工之微，不肯附名黨碑，懼其播惡也。名教立而榮辱公，其轉移風俗之

機乎。

〔闕按〕鑄工安民，李仁甫長編作李姓，非。余親至西安中碑林辨之。〔集證〕邵氏聞見前錄：常安民，以鑄字爲業。崇寧二年，蔡京又自書元祐姦黨爲大碑，頒于郡縣，令刻石。安民當鑄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

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王明清揮塵錄〕九江碑工李仲寧，刻字甚工。黃太史題其居曰：琢玉坊。崇寧初，詔郡國刊元祐黨碑姓名，呼使仲寧。仲寧曰：小人家舊貧窶，止因開蘇內翰黃學士詞翰，遂至飽暖。今日以爲姦，不忍下手。讓之者曰：賢哉！士大夫之所不及也。○〔元圻案〕後漢書皇甫規傳：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也。拜度遼將軍，及黨事大起，天下名賢多見染，違規雖爲名將，去譽不高。自以西州豪傑，恥不得豫，乃先自上言。臣前薦故大司農張奐，是附黨也。又臣昔論輸左校時，太學生張鳳等上書訟臣，是爲黨人所附也。臣宜坐之。朝廷知而不問。

公如京師  
非以朝

公如京師。

成十三年。

非禮也。晉楚可以言如，京師不可以言如。於是朝覲之禮廢矣。

何云精義。○〔元圻案〕成十三年

杜注：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胡氏傳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張氏洽集註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爲朝于京師，則是舉百年之墜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趙氏鵬飛經筵曰〕凡諸侯相朝，皆書如。如公如晉，如齊，皆朝也。不曰朝而曰如，尊天子也。唯朝王則曰朝，公朝於王所是也。尊內則曰朝，滕薛來朝是也。

仲子之贈，宰書其名。成風之贈，王不書天。正三綱也。公羊氏乃有母以子貴之說，謂之知春秋

法歸二書

母以子貴

之義可乎。漢章帝不以尊號加於賈貴人。晉明帝不以尊號加於荀豫章君。猶近古也。〔元圻案〕

〔隱元年經〕天子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賸。程子曰：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之禮，贈人之妾，不天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况於宰乎。〔文五年經〕王使榮叔歸含且饋。程子曰：天王成妾母為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劉原甫曰〕一則名其宰而見貶，一則去其天以示譏。〔隱公元年公羊傳曰〕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後漢書皇后紀〕賈貴人，南陽人，建武末，選入太子宮，中二年生肅宗，而顯宗以為貴人，帝既為太后所養，專以馬氏為外家，故貴人不登極位。賈氏親族，無受寵榮者。及太后崩，酒策書加貴人，王赤綬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晉書后妃傳〕豫章君荀氏，元帝宮人也，生明帝，明帝即位，封建安君，至成帝，成康二年，始別立廟於京都。

齊桓胥命為方伯

齊僖稱小伯

齊侯衛侯胥命于蒲。桓公三年荀子曰：春秋善胥命。程子：胡文定皆善之。劉原父春秋傳以為自相命。

非正也。止齋春秋後傳亦以為相推長也。於是齊僖稱小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責衛宣。下云桓文之事其所

由來者漸矣。止愚謂齊衛胥命此伯者之始其末也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事見史記魏世家襄王元年註徐廣曰徐今薛齊自註本薛氏

霜凝冰堅其來漸矣。〔全云〕春秋之末，撓霸局者，亦齊衛也。於是齊景思更霸，而牽率衛靈以伐晉。○〔元圻案〕王氏此條本朱子語類問於張洽之說〔荀子大略篇〕不足於言者說過不足於信

者誠言故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桓公三年公羊傳「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程子胡傳「皆善其不盟詛與公羊荀子同」劉氏敞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有相命非正也齊太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又意林曰「時齊僖公自以為小伯而狄人追逐黎侯黎之臣子亦以方伯連率之職責衛宣公故此胥命者以方伯之事自相命也」張氏洽春秋集傳曰「蒲之胥命正齊桓非命伯而專征之權與春秋謹書之志王命不行列國授霸從此階也下逮戰國諸侯欲稱王則齊魏會于笠澤以相王秦昭王欲稱帝則使人致東帝于齊僭竊交私百準一揆故知胥命者春秋謹書政擅命之始也」朱子語類「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勢必如此」國語「及平王末而晉秦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稱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旄邱詩「序」狄人追逐黎侯寓于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

書郊書零皆有效

書郊九皆卜不吉

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七年十一年

失時

成十七年九月定十五年五月哀元年四月

牛災

宣三年成七年

則書之書大零二十一

皆在午未申之月

桓五年秋僖十一年秋八月十三年秋九月成三年秋七年秋襄五年秋八年秋九月十六年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年秋八月昭三年八月六年秋九月八年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年秋

八月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定元年九月七年秋是年九月十二年秋

建已之雩常事不書

元圻案「胡傳楊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

於天諸侯而祭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於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桓五年秋大雩左傳

昭定書蒐  
爲權移下

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杜注〕龍見建巳之月。〔程子曰〕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

三書蒐於昭公之時，兵權在大夫。

昭八年蒐於紅，十一年大蒐於比蒲，二十二年大蒐於昌閭。

再書蒐於定公之時，兵權在陪臣。

定十三年、十四年，大蒐於比蒲。〔元圻案〕劉氏敝春秋傳曰：曷爲不言公？公不得與於蒐。爾公曷爲不得與於蒐？三家者，專魯而分之，政令出焉，公民食焉，爾家。茲翁詳說。蒐，軍政也。魯自宿意如盜竊兵柄，舉國中邱甸卒乘，皆爲己之私。昭公不能君，以是故也。今意如死，陽虎繼亂，三家之勢少戢，正魯君可以有爲之日，而定公庸且弱，苟安目前而不能爲魯國深慮，兵柄可收而不能收，公室自是無復興之望矣。

定公六月卽位，而於春夏書元年。

隱元年。

正義謂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

定公書元  
先卽位  
春秋志火  
存陳

冠之，因於古也。通鑑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卽以爲魏黃初元年。朱文公謂奪漢

太速，與魏太遽，非春秋存陳之意。

〔何云〕是時昭公既薨，不書元年，則遂無君矣。故定雖未卽位，而先以元年繫之。又春秋之變例也。漢魏之事，惟光武建武之元，以六月卽位，可從此例。

以更始失政，天下亟望有君故也。若延康黃初之子奪，春秋之罪人也。〔全云〕溫公亦非奪漢與魏，只是要書法一例。其實書法何嘗不可變通。○〔元圻案〕朱子與呂成公書曰：溫公舊例，皆以後改者爲正。此殊未安。如漢建安二十五年之初，漢尙未亡，今便作魏黃初元年，奪漢太速，與魏太遽，大非春秋存陳之意。恐不可以爲法。〔昭公九年公羊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穀梁傳火不志，此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書錄解題編年類〕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

三十卷。丞相溫公河內司馬光撰。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傳體。為志八卷以進。神宗悅之。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迹。起周威烈。迄乎五代。就祕閣置局。神宗御製序。賜名資治通鑑。

春秋三書

李變甚於

齊景使禳

春秋三書李

文十四年。昭十七年。哀十三年。

而昭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史記天官

書。劉更生封事云。春秋彗星三見。則彗孛一也。晏子春秋。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

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則孛之為變。甚於彗矣。

〔原注〕齊有彗星。見於傳而經不書。〔何云〕經不書。益見彗小於孛矣。〔集

證〕〔漢文紀〕有長星出於東方。文穎曰。彗。星長三星。其形象小異。孛。星光短。其光四出。蓬蓬孛也。彗。星光長。參如掃。彗。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天。或十丈。或一丈二丈。無常也。○〔元圻案〕後漢書天文志上。孛之為言。猶有所傷害。有所妨蔽。所以除穢而布新也。〔注〕晏子春秋曰。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氣。風雨不時。彗星之出。天為民之亂見之。又一日。景公見彗星出而泣。晏子問之。公曰。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義。固應無德於國。穿陂池。則欲其深以廣也。為壘樹。則欲其高且大也。賦斂搗奪。誅戮如仇讐。自是觀之。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乎。果如晏子之言。孛之與彗。相似匪同。〔史記齊世家〕亦載晏子之語。孛。作彗。〔今本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睹彗星。召伯常騫使禳去之。晏子曰。此天教也。彗星之出。天為民之亂見之。故詔之妖祥。以戒不敬。今君若設文而受諫。謁聖賢人。雖不去。彗星將自亡。今君嗜酒而并予樂。政不飾而寬於小人。近讒好優。惡文而疏聖賢人。何暇在彗。彗。又將見矣。〔又外篇〕

記彗見者二。其文皆與後漢書所引晏子不同。王氏此條。據章懷注。

星孛東彗  
見西

星孛東方。

哀十三  
年冬。

在於越入吳之後。

哀十三  
年夏。

彗見西方。

〔史記六國表〕  
秦孝公元年。

在衛鞅入秦之前。天之示

人著矣。

〔元圻案〕周顯王八年。  
彗星見西方。衛公孫鞅入秦。

恆星不見  
星隕

齊桓之將興也。恆星不見。星隕如雨。晉文之將興也。沙鹿崩。自是諸侯無王矣。晉三大夫之命

沙鹿崩

為侯也。九鼎震。自是大夫無君矣。人事之感。天地為之變動。故董子對曰。天人相與之際。甚

可畏也。

〔元圻案〕呂氏集解。莊七年。恆星不見云云。襄陵許氏曰。王運將終。而霸統方起之祥也。又僖十四年。沙鹿崩。許氏曰。恆星不見。星隕如雨。齊桓之祥也。沙鹿崩。晉文之祥也。齊桓將興。而天文墮。晉文將興。而地理決。王

道之革也。〔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

十三年。九鼎震。命韓趙魏為諸侯。

晉自武獻以來。以詐力彊其國。故傳曰。晉人虎狼也。

文十  
三年。

晉人無信。

僖三十  
三年。

晉所以霸。師武臣

力也。

宣十  
二年。

春秋書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此孟子

晉納捷菑  
弗克納  
晉侵齊以  
喪還

所謂彼善於此者。君子與之。義理之在人心。不可泯也。剝之上九。一陽尚存。春秋之作。見人

心之猶可正也。〔元圻案〕文十四年公羊傳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陸氏微旨中趙氏曰：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瀆聞於師曰：據三傳之說。晉師皆

有名氏。則必非微者矣。書曰：人何也。曰：廢置諸侯。王者之事。人臣專之。罪莫大焉。夫子善其聞義能徙。故為之諱也。〔襄十九左傳〕聞喪而還禮也。〔公羊傳〕大其不伐喪也。

列國之變。極於吳越。通吳以疲楚者晉也。成七年巫臣之為也。通越以撓吳者楚也。事詳國語。春秋於是終焉。

晉通吳疲楚  
楚通越撓吳

唐以南詔攻吐蕃。而唐之亡以南詔。本朝以女真滅契丹。而中原之亡以女真。女真之將亡

也。吾國又不監宣和而用夾攻之策。不知春秋之義也。〔全云〕端平之禍不在夾攻。而在妄取三京。或云元人志在盡吞天下。即無入洛之師。未必不

觀釁而動。曰：果爾。則雖不夾攻。而元於滅金之後。亦自加兵於宋。況女真之警。必無不報之理。○〔元圻案〕左傳成七年。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吳始伐楚。楚伐巢。徐子重奔命。〔吳語〕楚申包胥使於越。越王句踐問焉。曰：吳國為不道。求殘我社稷宗廟。以為平原。弗使血食。吾欲與之徵天之衷。請問戰。奚以而可。包胥曰：夫戰知為始。仁次之。勇次之。越王曰：諾。乃召五大夫。曰：王孫包胥。既命孤矣。〔通鑑唐紀〕德宗貞元四年。吐蕃發兵將寇四川。亦發雲南兵。雲南內雖附唐。外未敢叛吐蕃。亦發兵屯於瀘北。章阜知雲南計方猶豫。乃為書遺雲南王。勸其叛吐蕃歸化之。誠使東蠻轉致吐蕃。吐蕃始疑雲南。遣兵屯會川。以塞雲南趨蜀之路。雲南怒。引兵歸國。由是雲南與吐蕃大相猜阻。歸唐之志益堅。吐蕃失雲南之助。兵勢始弱矣。貞元十年。異牟尋襲擊吐蕃。大破之。取十六城。遣使來獻捷。請復南詔號。宣宗大中十三年。南詔曾龍稱皇帝。國號大理。遣兵陷播州。懿宗咸通元年。南詔攻邕州。陷之。四年陷交趾。五年寇潯州。寇

城邢列三國稱師

城緣陵書

諸侯  
城楚邱封衛

邕州十年陷嘉州。十一年攻成都。岳珂程史九宣和將伐燕。用其降人馬植之謀。由登萊航海。以使於女真。約盡取遼地而分之。子女玉帛歸女真。土地歸我。續通鑑。徽宗宣和九年。金主遣李善慶女真散觀持國書來修好。詔蔡京等諭以夾攻遼之意。七年遼亡。欽宗靖康元年。金師陷京城。又理宗紹定五年。時與蒙古兵合圍汴京。蒙古再遣王檝來京。湖議夾攻金。史嵩之以聞。朝臣皆以為可遂復讐之舉。獨趙范不喜。曰。宣和海之上盟。厥初甚堅。迄以取禍。不可不鑒。帝不從。命嵩之報使許之。明張溥書馮琦宋史紀事本末。三京之復後。曰。遼為宋敵。金為宋仇。敵者可以存。可以亡者也。仇者可以亡。必不可以存者也。八陵之辱。二帝之慘。懷而不報者。百餘年矣。會有可乘。雖死不顧。必欲鑿宣和之海上而忘靖康之北狩。凡為臣子。其誰堪之。故滅金之役。正也。三京之復。亦正也。其復而不果者。失在進之太速。守之不固。非盡始謀者過也。

邢有狄難。已遷於夷儀。三國之師城邢。俾反其國都。故列三國稱師。以著其功。僖元年 淮夷病杞。

方伯不能斥逐蠻夷。使杞人安其都邑。乃城緣陵。使遷。故書諸侯而不列序。僖十年 狄入衛。踰

年。齊侯方城。楚邱以處文公。故但書城楚邱而不著其城之者。僖二年 書愈略者。功愈降也。沙

隨程氏云。元圻案春秋僖公元年春。齊師宋師曹伯次于叢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僖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傳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正義曰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傳稱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故具列三國之師。詳其文以美之也。今此總云諸侯。不具書其所城之人。為其有闕也。故總言諸侯以譏之。僖二年春王正月。城楚邱。胡傳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呂氏

【集解曰】先儒以為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夫所謂專封者，以此地界此人也。則謂之專封，固不可也。如同時諸侯有相滅亡，天子不能令方伯，不能救天下，諸侯力能救而復之，則是陷仁而踐義也。而以為專封，是嫂溺援之以手，而以為罪也。析義最精。【經義考】程氏  
週春秋傳 宋志二十卷佚

齊桓之霸，自盟于幽，至會于淮，凡十有二會。而孔子稱九合諸侯。  
【繼序按】周秦漢魏，以九合諸侯對一匡。

齊桓之霸  
十二會

兵車衣裳  
會數

九合不必  
通糾

盟首止復  
書諸侯

盟洮序先  
王人

晉文會盟  
逼王畿

晉盟王子  
虎

桓文正誦  
事證

天下者數十處，大戴記并有再為義王句。管子又有三匡天子句。證之周語，又云一合諸侯者，又證之左傳，有云再合諸侯，三合大夫者，知與富辰所云糾合宗族，展喜所云糾合諸侯不同也。但管子國語云乘車之會，三史記云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均與論語參差，而鄭康成、章昭、范甯、顏師古、陸德明、司馬貞亦各以意說。  
劉氏意林曰：始于幽，終于淮，合者九。崔氏曰：道其不以兵車而已。莊十六年，九國盟于幽。二十七年，五國又盟于幽。僖元年，六國會于榿。二年，四國盟于貫。五年，八國會王世子于首止。七年，五國盟于甯母。八年，王人與七國會于洮。九年，宰周公與七國會于葵邱。十三年，七國會于鹹。凡九合諸侯也。杜邱之盟。  
【傳十】陽穀之會。  
【繼序按】洮鹹是兵車，穀梁傳有明文。陽穀是衣裳，范甯注有明文。西疇失考。○【案】崔西疇此說，黃氏日抄九引之。  
胡氏通旨曰：桓公

霸四十二年會盟凡二十有一。獨稱九合。舉衣裳之會爾。穀梁傳。衣裳之會十有一。論語疏。

謂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史記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其說不同。朱文公謂九。春秋傳作

糾。展喜犒師之詞云爾。【方樸山云】若以九爲糾。則未可概曰不以兵車矣。況九糾通用。他亦無證。【繼序按莊子】禹九雜天下之川。九糾亦有通用者。故朱子註楚辭。亦破九爲糾。【集證曰】論語釋

文。史記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一。【范甯註云】十三年會北杏。又會柯。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禮。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止。七年會甯母。凡十一會。鄭不

取北杏及陽穀爲九也。槐按今本穀梁注十三年下。無又會柯。有僖九年會葵邱。皇邢疏所引皆同。胡氏通旨因之。然鄭康成注論語。亦有柯無葵邱。則釋文所引范甯注當有所本。

云。桓公會不邇三川盟。不加王人。【案】【國語】西周三川皆震。【注】涇渭洹也。僖公五年經。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註。問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宋高氏閔集註曰】此復舉諸侯者。尊王世子不敢與之盟也。會者。辨上下之禮。修和好之道。而王世子與焉。猶之可也。盟者。以

不相信也。若王世子亦與焉。則是以所不信者加之。王世子與約束諸侯無異。故齊侯不敢盟世子。而與諸侯自盟。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僖公八年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公羊傳曰】王人者何。微者也。

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文公會畿內盟于虎賁。【僖公二十八年傳】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二十九年經。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註】翟泉今洛陽城內大倉西

南池水也。〔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追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  
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事見僖七年左傳。懼其獎

臣抑君，文公則為元咺執衛侯矣。事見僖二十八年經傳。此夫子所以有正譎之辨。〔元圻案〕〔經義考〕胡氏

見〔吳萊後序曰〕胡氏正傳三十卷，傳外又有總貫條例，證據史傳之文，二百餘章，子寧集之名曰春秋通旨。〔李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自序〕琪少竊妄意，敎東周十有四王之統，合齊晉十有三伯之目，舉諸侯數十大國之系，皆世為之紀，不失全經之文，略備各代之實，猶子韶為之補續其未成。黃虞稷曰：琪字孟開，吳郡人，仕國子司業，書成於嘉定辛未。

春秋繁露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此竹林篇文。又曰：易無達吉。〔何云〕吉疑作占。〔集證〕〔按說苑奉使

通義如說苑所引。詩無達詁，春秋無達例。〔閻按〕今繁露例兩作辭。陸農師稱之。又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

春秋甚幽而明  
春秋無達例  
董子深於春秋

其道而敗。此喻序篇文。攻媿。〔閻按〕攻媿樓鑰號。謂真得夫子心法。〔元圻案〕陸農師答崔子方書曰：夫經一而足，春秋

是二而足也。故曰：春秋甚幽而明，無傳而著。其設方立例，不可以一方求，亦不可以多方得。譬如天文森布，一衡一縮，各有條理，久視而益明，易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豈獨易也哉。故曰：詩無達詁，易無達吉。春秋無達例，要在變而通之耳。〔樓攻媿繁露後序曰〕仲舒對策為古今第一，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有言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類非一，是皆真得吾夫子之心法，蓋深於春秋者也。

〔春秋繁露注〕見卷五十  
八頁（今第四三〇頁）

董仲舒春秋決獄

漢廷多以春秋斷獄  
公孫宏以春秋繩吏

董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于齊。

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應劭謂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三事。

〔原注〕隋唐志十卷。○〔案〕應

劭語見後漢書本傳及晉書刑法志。

今僅見二事而已。

〔閩按〕藝文類聚亦載一事。

御史中丞衆議薛况之罪。孔季彥斷梁人之

獄。

〔集證〕〔按北堂書鈔〕聽訟門。引孔叢子。梁人娶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季彥曰。昔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且手殺重於知情。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

皆以春秋合於經誼。終軍之詰徐偃。則論正而心刻矣。呂步舒使治淮南獄。窮驗其事。蓋仲

舒弟子。不知其師書者也。公孫宏以春秋之義繩臣下。

見漢書刑法志。

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

秋。補廷尉史。

見本傳。

是以春秋爲司空城旦書也。胡文定公曰。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斯

言足以正漢儒之失。

〔原注〕鹽鐵論文學曰。呂步舒弄口而見戮。〔閩按〕文學當作丞相史。○〔元圻案〕〔太平御覽六百四十〕載董仲舒決獄曰。甲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

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慌惕之心。扶伏而救之。非所以欲誦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案〕甲乙與丙甲下。疑脫父字。〔又曰〕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于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通典六十九〕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云：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賀儒妻于氏上表云：董仲舒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捨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子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能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一杖。甲不應坐。〔案〕通典本二事。厚齋因同爲于氏所引。故以爲一事也。否則傳刻時誤。二爲一。并誤四爲三也。〔漢書薛宣傳〕哀帝初。博士申咸。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不宜列朝省。宣子况。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况疑咸受修言。〔修宣之弟〕以毀謗。宣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疢者。與疢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不可爲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趨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陷死刑。恐非法意。明當以賊傷人。不

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又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顯之可也。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顯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贖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千名卒。此聖明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誅服。〔漢書五行志〕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顯斷於外。不請。〔又董仲舒傳〕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圓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史記酷吏張湯傳〕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尙書春秋補廷尉史。〔史記儒林傳〕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主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注〕徐廣曰。司空。主刑徒之官也。〔關案漢書音義曰〕道家以儒法爲急。比之於律令。〔禮月令正義〕引鄭志獄。夏曰鈞臺。殷曰羗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說文〕獄。司空也。〔蕭山王紹蘭曰〕白孔六帖。引決獄二事。其一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闖入者髡。重武備。責精兵也。弩。彘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以上二論皆或說〕曰。〔此下仲舒所斷〕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其一君獵得麋。使大夫持以歸。道見其母。隨而鳴。

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孤幼。乃覺之曰。大夫其仁乎。遇竈以仁。況人乎。乃釋之。以爲子傅。於讞何如。仲舒曰。君子不讞不卵。大夫不諫。使持歸。非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縱之可也。然則春秋決獄。宋時猶有六事可攷。厚齋何以但云三事乎。又曰。朱竹垞經義考亦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麋一事。今攷類聚卷六十六。是引韓子孟孫獵得麋事。非引決獄。蓋朱閻俱誤記六帖爲類聚耳。○【案】經義考。董子春秋決事十六篇。漢志作公羊治獄。七錄作春秋斷獄。新舊唐書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

歸太廟致夫人

劉原父深於春秋。然議郭后祔廟。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且古者不二嫡。

當許其號而不許其禮。張洞非之曰。按左氏哀姜之惡。所不忍道。而二傳有非嫡之辭。傲議

非是。然前稽經議禮。難矣哉。

【元圻案】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夫人爲哀姜。公羊以爲齊之媵女。先至。魯公使立爲夫人者。穀梁以爲言夫人而不以姓氏。非夫人也。立姜之辭也。

【李仁甫長編一百九十】仁宗嘉祐四年八月。知制誥劉敞言。伏聞禮官倡議。欲祔郭氏於廟。臣竊惑之。昔春秋之義。夫人不薨於寢。不赴於同。不反哭於廟。則不言夫人。不稱小君。郭后之廢。雖無大罪。然亦既廢矣。及其追復也。許其號而不許其禮。且二十餘年。今一旦欲以嫡后之儀。致之於廟。恐其未安於春秋也。禘於太廟。用致夫人。致者不宜致也。不宜致者。以其不薨於寢。不祔於姑也。古者不二嫡。則萬世之後。宗廟之禮。豈臣子所能擅輕重哉。禮官張洞駁議曰。郭氏正位中宮。母儀天下。無大過惡。陛下閱其偶。失謙恭。旋復位號。位號既復。則謚冊祔廟。安得並停。況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之例。據左氏。則哀姜之惡。所不忍道。考二傳之說。復有非嫡之文。以證本廟之事。恐非其當。若曰。不薨於寢。不祔於

姑則郭后之沒，不得其所，責當歸於朝廷，死者何罪，而始儼宸極，終不廟食耶。張洞師事劉子望，孫明復見石守道上范文正公書，周益公跋歐陽公與張洞書曰：洞字仲通，開封人，晁无咎雞肋集有傳，任潁州推官，文忠實爲守，甚重之。官

至工部

郎中

濟西田許  
田賂齊鄭

桓以許田賂鄭。桓元年宣以濟西田賂齊。宣元年身爲不義，而以賂免，取宋郟鼎。桓二年納莒僕寶玉。

取郟鼎納  
莒僕寶

貨范鞅竊  
寶弓

文十八年左傳人欲橫流，天理滅矣。末流之敝，貨范鞅而昭公不入矣。昭二十年竊寶弓而盜臣肆行矣。

三叛人以  
邑來

定八年受女樂而孔子遂去矣。三叛人以邑來。襄二十一年邾庶其昭五。襄三十一年黑肱知利而不知義矣。孟子是

以有不奪不壓之戒。元圻案「呂氏春秋集解」襄陵許氏曰：桓公既弑，以許田賂鄭，宣公既弑，以濟西田賂齊，夫負不義於天下，則所藉以行者惟利而已，是以桓宣之計，若出一軌。「桓二年胡氏傳曰」

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置于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

公如京師者一。成十三年朝王所者二。案俱在僖二十八年，時晉文以城濮之戰，卿大夫如京師者五。僖

魯如京師  
之數

十年文元年八年宣其簡如是，而朝聘於大國，史不絕書。集證公如齊十二，晉二十，尊卑之分不明。

王使聘魯之數

魯隱奔天王喪

強弱之力是視。記禮者以魯為有道之國。道焉在哉。

【元圻案】禮記明堂位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天下以為有道之國。王使來聘者八。隱七

年。凡伯九年。南季。桓四年。渠伯糾。五年。仍叔之子。八年。家父。莊二十三年。祭叔。僖三十年。周公。宣十年。王季子。又錫命者三。附葬者四。歸賑者一。【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二】春秋之時。天王之使。交馳於列國。而列國之君。如京師者絕少。夫子謹而書之。固以正列國之罪。而端本澄源之意。其致責於天王者尤深矣。唐之藩鎮。猶春秋之諸侯也。【杜陵詩云】諸侯春不貢。使者日相望。蓋與春秋同一筆。【隱三年公羊傳何休注云】時天王崩。魯隱往奔喪。而不見於經。隱公果有奔喪之舉。春秋必大書而特書之。不知何休何據而云然。

衛人立晉

隱四年

不稱公子者。宣公淫亂。此狄入衛之兆也。居中國。去人倫。變華而狄。以滅其

衛人立晉不書公子處衛本都徒

國。東徙渡河。終不復還舊封。詩以鶉之奔奔。在定之方中之前。其戒深矣。故於晉始立名之。

【何云】此論甚嚴。恐亦未必允也。竊意州吁與晉。其母皆賤。故不稱公子。【全云】晉烝庶母於未立之前。其不稱公子。宜矣。【元圻案】朱子詩集傳。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并得邯鄲之地。至懿公為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楚邱。【閔二年狄入衛胡氏傳曰】衛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謂河南劉安曰。史氏記繁而志意如班固。載諸王淫亂事。盡削之可也。突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鶉有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答。後以問楊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是攷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宋高氏閔春秋集注曰】晉桓公之弟。先公之子。于次當立。春秋不與其立。

春秋書入國語義

而去其公子，以明先君之子孫，苟不由天子之命，皆不可立也。蓋春秋別嫌明微，以晉有可立之理，故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立之義，亦足以備一解。

書狄入衛。閔二年書楚子入陳。宣十一年不忍諸夏見滅於夷狄，故稱入焉。書吳入郢。定四年楚昭出奔。

猶有君也。申包胥求救，猶有臣也。故不言楚。書於越入吳。哀十三年國無人焉。如升虛邑。故言吳。

【何云】其意蓋深痛乎伯顏之入臨安也。然于春秋之旨亦密。○【元圻案】書吳入州來，其懲子重子反之譏，慝貪怙以致禍乎。書楚人入郢，其懲莒之城惡而不為備乎。

禮樂自天子出，而獻六羽焉。非天子不制度，而稅畝焉。故皆書曰初。【葉夢得傳曰】史記表於秦初謹始也。

獻六羽稅畝書初史表書初本春秋

書初立西時，初租禾，初為賦，取法乎春秋。【元圻案】隱公五年初獻六羽。【公羊傳曰】譏初僭諸公也。天子八份，諸公六份，諸侯四份，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劉氏斂樞衡曰】魯隱公以前，蓋未嘗舞六份于羣公之廟。今立仲子廟，又當下羣公，疑於所舞，故問衆仲也。衆仲不知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因天子八份，遂兼稱諸侯六份，致魯僭諸公之禮也。此春秋所以書其初也。

宣公十五年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秦襄公八年，初立西時祠白帝。【六國表】秦簡公七年，初租禾。秦孝公十四年，初為賦。

陳同甫春秋屬辭公會戎于潛，公及戎盟于唐。隱二年曰：聖人不與戎狄共中國，故中國不與

陳同甫春秋屬辭

公會戎盟

戎狄共禮文。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隱七年。桓三年。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桓十年。

曰：諸侯以國事為家事。

齊鄭聘盟使弟

聖人以國事為王事。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桓十年。

許叔入于許。

桓十年。

曰：不能大復國于諸侯，則

世子忽歸

力不足以君國，不能公復國于諸侯，則義不足以有國。公如齊納幣。

莊二十年。

大夫宗婦覲用

許叔入於

幣。莊二十年。曰：父子之大義，不以夫婦而遂廢。

【案】杜預注：公不使卿而親納幣，母喪未再期而圖昏，非禮也。

夫婦之常禮，不以強

納幣覲用

鄭伯逃盟乞盟

弱而有加。鄭伯逃歸不盟。

僖五年。

鄭伯乞盟。

僖八年。

曰：去就不裁於大義，則舉動無異於匹夫。

宋公會孟戰泓

【僖五年左傳正義釋例曰：國君而逃師棄盟，違其典儀，棄其章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故例在上曰逃。】

宋公會于孟。戰于泓。

僖二十一年。

曰：與夷

盟翟泉圍

狄共中國者，必不能與夷狄爭中國。

【公羊】僖二十一年傳：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強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

衛遷帝邱及狄盟

之會，自我為之，自我墮之，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胡傳】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夷狄，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攘夷狄尊王室之義乎。

盟于翟泉。

十九年。晉人秦人圍鄭。

僖三年。

曰：銳於合諸侯者，必有時而惰；工於假大義者，必有時而拙。

晉文翟泉

城虎牢成  
虎牢  
城杞城成  
周

之會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鄭上年會溫朝王今一不預盟即加之兵晉秦同役而不同心卒不能得志於鄭也

狄圍衛衛遷于帝邱傳三十一年衛人侵狄衛人及

狄盟傳三十一年

曰避夷狄之兵以見小國之無策要夷狄之好以見中國之無霸

胡傳衛為狄所滅東徙渡河

齊桓公攘夷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却四夷安諸夏之功莫不見矣

遂城虎牢襄二

戊鄭虎牢襄十曰

公其險於天下所以大霸者制敵之策

陸氏春秋集傳微旨卷下淳聞於師曰諸侯之大夫取他國之邑相與而城之非正也城虎牢以安中國息征伐故聖人許之而不繫

之於鄭也

歸其險於一國所以成霸者服叛之功

蘇氏轍集解曰諸侯既城虎牢非鄭地矣而繫之鄭諸侯將服鄭而歸之故致其意也

城杞襄二十年

城成周昭二十三年

曰大夫之於諸侯不自嫌

城杞之役合十國之大夫

則列國之於王室何以辨

穀梁傳天子微故諸侯

之大夫相率而城之胡傳不曰城京師而曰城成周與列國等矣

其發明經旨簡而當

元圻案葉水心書龍川集後曰同甫集有春秋屬辭三卷放今世經義破題乃昔人連珠急就之比而寄

意尤深遠

羊舌肸習於春秋

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皆在孔子前所謂乘檣杙也魯之

春秋爲國史大名

春秋韓起所見

昭二年左傳

公羊傳所云不脩春秋也

〔方樸山云〕左傳正義周禮釋言之備矣。○〔元圻案〕〔杜預春秋序正義〕按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

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言乘與禘。杌然則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

康節邵子學於李挺之

〔全云〕李之才穆脩弟子

先視以陸淳

〔全云〕陸伯淳啖助弟子

春秋欲以表儀五經。既可語五經

大旨則授易終焉。此學自春秋而始也。橫渠張子謂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

說見性理拾遺

朱子謂

春秋乃學者最後事。此學至春秋而終矣。

〔元圻案〕柳宗元陸文通墓表吳郡陸先生質與其師友天水啖助洎趙匡能知聖人之旨故春秋之言及是而光明著春秋集

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旨二篇真西山讀書記春秋要指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朱子答魏元履書曰春秋前輩以爲此學者最後一段事蓋非理明義精則止是較得失考同異心緒轉雜與讀史傳摭故實無以異

孫明復

〔全云〕泰山先生孫復

春秋總論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孟子所謂五霸者伯也李泰伯常

語司馬公迂書皆用此說通鑑謂王

〔案〕王闢本誤作五今從何本

霸無異道先儒非之愚按五伯見左傳成

五霸卽五伯  
三代之五  
春秋五霸

學春秋始  
終俱宜

說各異  
霸爲諸侯  
伯長之號  
分三公爲  
二伯一公  
王霸無異  
道

二年杜氏注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周伯齊桓晉文

【國語史伯曰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

以霸爲伯可

也而非孟子則過矣

【溫公疑孟曰堯舜湯武之於仁義也皆性得而身行之也五霸則強焉而已假者文具而實不從之謂也文具而實不從其國家且不可保況能霸乎雖久假而不歸猶非其有也】

邵子於五霸取秦穆晉文齊桓楚莊

【閩按杜註五伯本服虔來見毛詩疏此三代之五伯也集證】按應劭風俗通五霸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趙岐注孟子

五霸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師古漢書注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從杜預應劭之說同姓諸侯王表則又云齊桓宋襄晉文秦穆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顧寧人謂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如趙氏之說列越王句踐而去宋襄○元圻案李氏觀野江集卷三十二常語下或問自漢以來孰王孰霸曰天子也安得霸哉自王以上天子號也帝亦稱皇王亦稱帝霸諸侯號也霸之爲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豈天子所得爲哉司馬溫公迂書曰合天下而君之之謂王王者必立三公三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一公處乎內皆王官也周衰二伯之職廢齊桓晉文糾合諸侯以尊天子天子因命之爲侯伯脩舊職也伯之語轉而爲霸霸之名自是興自孟荀氏而下皆曰由王道而王由伯道而霸道豈有二哉得之有淺深成功有小大耳讀史管見卷二漢宣帝甘露元年帝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司馬氏曰王霸無異道三代之隆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謂之王天子微弱諸侯有能尊王室者則謂之霸皆本仁祖義任賢使能顯名位有尊卑德澤有深淺耳非若黑白甘苦之相反也王道霸雜正猶美玉之與璊玦不可同年而語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今乃斷然著論謂王霸同途豈春秋之旨哉朱子綱目取胡氏之說邵子觀物外篇下秦穆公有功於周能遷善改過爲霸者之最晉文侯世世勤王遷平王於洛次之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又次之楚莊強大又次之宋襄公雖霸而力微會諸侯而爲楚所執不足論也

【四庫全書總目春秋類】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今佚

王不書天

莊元

葬成風

文五

王不書天

案

陸澹謩例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黃氏日抄八孫氏曰不書

桓去秋冬二時

天者脫之愚謂孫說

桓四年七年去秋冬二時

公羊傳桓四年何休注云去二時者桓公無王而行天子不能誅故為貶又桓七年注云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

春秋有天法王法

春秋為盡性之書

左傳杜注以為史闕文他放此

此天法也不書即位名天子之宰貶諸侯討大夫此王法也孟

春秋為傳心要典

子謂天子之事邵子謂盡性之書胡文定謂傳心之要典也

元圻案邵子觀物外篇下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

知聖人之筆削為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為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豈孔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胡文定春秋傳序春秋乃史外傳心之要典於以反身日加脩省及其既久積善成德上下與天地同流自家型國措之天下

明天理正人倫莫深切於春秋三忠臣書及

何云三忠臣書及嘉其能與君共存亡也○案桓二年宋孔父莊十二年宋仇牧僖十年晉荀息伊川經說人臣死君難書

三叛人書名

及其節

而為義者勸焉三叛人書名

注見

而不義者懼焉書克段

隱元

許止

昭十

而孝弟行

書克設許  
止明孝弟

書仲子成  
風維剛常

都鼎衛寶  
以義利書

遇清會稷  
以亂書

宣定立於  
仲季

叔孫昭子  
殺豎牛

晉文請隧  
弗許

矣。書仲子成風而綱常立矣。

注見前。

書郟鼎

桓二年。

衛寶。

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黃氏日抄曰齊人主兵伐衛故分俘獲於諸侯。俘三傳皆作寶。諸儒多

從之。胡氏援俘厥寶玉爲說。合以經文爲正。

而義利辨矣。書遇于清。

隱四年左傳。公與宋公爲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清之遇。不能討州吁弒君之罪。而宋公以聽州吁之

言。合陳蔡魯衛以伐鄭。故書以示貶。

會于稷。

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陳氏傳其後傳曰。會未有言其所爲者。其曰成宋亂。弒君之禍。接迹於天下。於是焉始也。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乾於討。

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弒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

而亂賊之黨沮矣。

宣之於仲遂。定之於意如。以私勞忘大誼。不若叔孫昭子遠矣。晉文公以定襄王而請隧。王弗

許。曰。班先王之。大物。以賞私德。又曰。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

事在僖公二十五年。亦見周語。

真文忠文章正

宗。以此篇爲首。其有感於寶慶之臣乎。

閩按寶慶理宗初即位。乙酉改元之臣。謂始彌遠。

懷懷焉春秋之法也。

元圻案左傳文十八年。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杜注惡太子視其母弟。定公元年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公子宋先入。戊辰。公即位。宋即定公昭公之弟。季孫意如立之。昭公四年。叔孫卒牛立昭子而相之。五年。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嫡立庶。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子殺諸闞塞之外。史彌遠字同叔。浩之子。嘉定元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寧宗太子詢薨。復立宗室貴和爲皇

子寧宗崩廢貴和擁立理宗皆爛遠主之朝廷初不預聞也寶慶六年改封魯國公拜太傅加爵會稽郡王獨相理宗九年擅權川事專任檢壬書錄解題總集類文章正宗二十卷參知政事真德秀希元撰自序云以明義理切世用為主其體本乎古而旨近乎經者然後取焉否則辭雖工亦不錄其目凡四曰辭命曰議論曰叙事曰詩賦

趙鞅入晉陽書叛

晉陽以叛書聖筆嚴矣公羊氏乃謂逐君側之惡穀梁亦云以地正國漢之亂賊晉之彊臣唐

之悍將假此名以稱亂甚於詩禮發冢者也

〔元圻案〕定十三年經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又曰晉趙鞅歸于晉〔公羊傳曰〕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其以

地正國奈何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為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為以叛言之無君命也穀梁傳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胡氏傳曰〕趙鞅之入拒范中行也而直書曰叛何也人臣專土與君為市則是箕弒之階堅冰之戒豈無以有己之義乎後世大臣有困於讒間遷延居外不敢釋兵卒以憂死者亦未明人臣之義故爾故直書入於晉陽以叛入者不順之辭叛者不赦之罪

襄王以狄出戎為之也

註見卷三

襄王之出狄為之也

僖二十四年

春秋之筆戎為先狄次之其末也淮夷

淮夷列諸侯之會

列諸侯之會

昭四年

天下之變極矣

春秋特書  
正名分

成宋亂宋  
災故

用致夫人

澳梁之會  
書大夫

公在乾侯  
書居出居  
及在之異

春秋以道名分。

〔莊子語邵子曰〕春秋爲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其特書皆二綱之大者，曰成宋亂。

桓公二年，穆之會。

以宋督弗

討而貨賂是取也，曰宋災故。

襄公三十年，澶淵之會。

以蔡般弗討而細故是卹也，曰用致夫人，以嫡妾無

辨而宗廟之禮亂也，曰大夫盟。

襄公十六年，澳梁之會。

以君弱臣彊而福威之柄移也，吁其嚴乎。

〔元圻案〕劉敞春

秋傳〕會者，講禮正刑一德紀天下也。蔡侯弑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公羊傳曰〕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曷爲貶譏以妾爲妻也？其言以妾爲妻奈何？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沈既濟書中宗曰：帝在房陵，孫之翰、范滄夫用其例。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沙隨程氏謂三子

不以敬王之例書居，而引諸侯之在他國者，其考春秋而未熟者歟。

〔何云〕沙隨之引例，可謂精審。其曰帝在東宮者，於文義尤有

礙。又作史必從實錄，嗣聖紀元僅一月耳。今自甲申以至甲辰，皆冠以嗣聖。凡二十年，是又採孫氏西齋錄之辭論，而以無爲有，孔子修春秋，當不若是也。

朱文公詩以爲范太史受說伊

川，然既濟之議，乃其始也。

〔閣按〕初吳兢撰國史，爲則天本紀，次高宗下，既濟奏議，以爲則天皇后，進以瀛有退非德讓，史臣追書，當稱爲太后，不宜曰上中宗，雖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

也。宜稱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前。天命未集。假臨大寶。於誼無名。宜曰相王。未容曰帝。且則天改周正朔。立七廟。天命革矣。今以周廟唐列爲帝紀。考於禮經。是謂亂名。中宗嗣位在太后前。而敝年製紀。反居其下方。之躋僖公。是謂不智。昔漢高后稱制。獨有王諸呂爲負漢約。無遷鼎革命事。時孝惠已歿。子非劉氏。不紀呂后。尙誰與哉。議者猶謂不可。況中宗以始年卽位。季年復祚。雖尊名中尊。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表年。何所拘閼。而列爲二紀。魯昭公之出。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請省天后紀。合中宗紀。每歲首必書孝和在所以統之。曰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紀稱中宗。而事述太后。名不失正。禮不違常矣。夫正名所以尊王室。書法所以觀後嗣。且太后遺制。自去帝號。及孝和上諡。開元冊命。而后之名不易。今祔時配廟。皆以后禮。而獨承統于帝。是有司不時正失先旨。若后姓氏。名諱才藝。智略。崩葬。日月。宜入皇后傳。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議不行。今唐書則帝紀后傳兩收。則天殆亦參用其說焉。○〔元圻案〕閻氏所引。卽唐書沈既濟本傳文。傳稱既濟。蘇州吳人。不載其字。〔孫氏甫唐史論斷上〕論曰。武后僭竊位號。唐史臣脩實錄。撰國史者。皆爲立紀。繫后事于帝王之年。列僞國于有唐之史。名體大亂。史法大失矣。後史臣沈既濟奏議曰。中宗以始年登大位。季年復大業。雖尊名中尊。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云云。此得春秋之法。足正唐史之失也。故從其議。書武后事於中宗紀。中武后改元。俱是妄作。今起嗣聖。繼以景龍。武后所改。但存其名。備證他事。而不以表年焉。所以崇帝統而黜僭號也。〔范氏祖禹唐鑑七〕昔季氏出其君。魯無君者八年。春秋每歲必書公之所在。及其居乾侯也。正月必書曰公在乾侯。不與季氏之專國也。自司馬遷作呂后本紀。後之爲史者。因之。故唐史亦列武后於本紀。其於紀事之體。則實矣。春秋之法。則未周也。故臣復繫嗣聖之年。黜武氏之號。以爲母后禍亂之戒。竊取春秋之義。雖獲罪於君子。而不辭也。中宗卽位。稱嗣聖元年。二年。武后遷帝於房州。唐鑑自三年至十四年。正月。皆書帝在房州。十五年。復立帝爲太子。十六年至二十一年。皆書帝在東宮。故義門云。有礙。〔項氏家說程迥可久曰〕春秋書王在畿內。曰居於狄泉。出王畿。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境內。曰公居于郟。出境。曰公在乾侯。唐鑑用春秋書法。中宗則宜曰帝居房陵。不宜曰在

零閱蒐稱  
大肆大嘗  
十一書大零二

盟溴梁會  
申為書變

【葉石林春秋攷十五】昭公在郟曰居于郟。在乾侯曰在乾侯。居之與在。別內外也。居者據而有之之辭。則在者止焉。於是之辭。郟雖小我猶居之。則在上而尊矣。乾侯寓於他人之境。國君而至此。亦不足以敵矣。此足以證沙隨之說。【書錄解題史部編年類】唐史論斷三卷。天章閣待制陽翟孫甫之翰撰。甫以唐書繁重遺略。多失體法。乃脩為唐史。用編年體。自康定元年。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為論九十二首。甫歿。朝廷取其書留禁中。今惟諸論存焉。又唐鑑十二卷。翰林學士成都范祖禹撰。祖禹脩通鑑。分主唐史。元祐初。上此書。攷其治亂興廢之由。為三百六篇。

大零。大閱。大蒐。肆大嘗。凡以大言者。天子之禮也。書魯之僭。月令曰。大零。帝。天子零上帝。諸侯零山川。經書大零二十有一。非禮也。賈逵云。言大。別山川之零。【原註】諸侯零上帝。於是季氏旅泰山矣。【元圻案】孫氏尊王發微。

恒六年。大閱。大蒐。謂天子田。莊二十二年。肆大嘗。書稱嘗災肆赦。易曰。赦過宥罪。此天子之事也。【莊四年胡傳】凡大閱。大零。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宋趙鵬飛春秋經筌】周冬。教大閱。罄三軍。盡舉而閱之。所以必於仲冬。今六月耕耨之時。其能無妨於農乎。聖人書之。以著其非時。說者以大閱為僭天子之禮。愚謂大之為僭。惟大零為然。大閱。閱兵之名。與治兵何異。莊公治兵以為常。而恒公大閱以為僭。何邪。【又曰】肆。赦也。嘗。過也。赦大過也。或者以為僭天子。故書大。若然。則當書曰。肆大嘗矣。安得曰肆大嘗邪。【伊川程子曰】大嘗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無僭天子之說。然則趙氏之說為可從。

溴梁之盟。大夫無君。申之會。諸侯皆狄。春秋之大變也。有雞澤之盟。而後有溴梁之盟。有宋之

申之會兆於宋

溴梁之盟兆雞澤

魯不會北杏  
申之會魯不至

盟而後有申之會君臣夷夏之分謹其微而已。

程易田云此條與左傳異而大夫無君之義則公穀言之纂詳公羊傳曰諸侯皆在言大夫盟偏刺天下之大

夫視君若贅旒然穀梁傳曰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漢書五行志論災異亦詳及之曰至於襄公晉侯為溴梁之會天下大夫皆奪君政又曰襄公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劉向以為先是雞澤之會諸侯盟大夫又盟是歲三月諸侯為溴梁之會而大夫獨相與盟五月地震矣其言天戒與時政相應如此故穀梁傳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宋之盟在襄公二十七年申之會在昭公四年左傳於楚有褒無貶惟胡氏傳曰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無君臣之分于宋而無夷夏之辨又曰申之會不殊淮夷者在會諸侯皆為夷狄之行王法所當斥持論極有關係王氏說蓋本此又按何休注公羊傳曰楚子主會行義故孟子不殊其類所以順楚而病中國故廬陵李氏曰胡氏不殊淮夷說本何休但休以為能行義為齊誅慶封與胡氏異瑤田謂何氏貶中寓褒云順楚病中國語意深微論古不為無所見而胡氏所見者大矣○元圻案孫氏尊王發微襄公三年雞澤之會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言諸侯之大夫十六年溴梁之會直曰大夫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政也至於溴梁之會則又甚矣溴梁之會政在大夫也不言諸侯之大夫者大夫無諸侯故也又曰中國自宋之會政在大夫諸侯不見者十年昭四年書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者威既死中國不振制在夷狄故也

諸侯之主盟自齊桓始也北杏鄆之會魯不至及幽之盟而始會焉則魯不亟於從霸也夷狄

之主盟自楚靈始也申之會魯不至及蓬啓疆之召而後如楚焉

事見昭七年左傳

則魯不亟於從

齊師宋師  
次郎

魯不亟於  
從齊楚

二尹氏以  
非禮書

魯大夫陪  
臣僭竊

左氏

狄也。故曰魯一變至於道。

【全云】此亦未審情事之言。齊襄殺魯桓而魯莊尙從之。安在齊桓之霸而反不從乎。特以乾時長勺乘邱之怨未平。故勿遽耳。以楚師伐齊。取穀。魯僖從楚。在從晉之

先。安在其不急於從狄。申之會。特畏晉不至耳。○【元圻案】陳氏止齋春秋後傳。莊十年。齊師宋師次于郎。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誑魯爾。而北杏之會不至。邲會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不苟于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魯一變至於道。孔子所以有志於魯也。左傳成四年。欲求成於楚。而叛晉。若非季文子。非我族類之言。則魯之從楚久矣。

幽王之尹氏不能世吉甫之賢。而秉國不平。西周所以夷於列國也。景王之尹氏。又世太師之

惡。而私立王子朝。東周所以降於戰國也。

【元圻案】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胡傳曰】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爲周亂階。家父所刺。秉國之均。不平。謂何者是

也。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爲後鑑也。

魯秉禮之國也。大夫不止僭諸侯。而旅泰山。以雍徹僭天子矣。陪臣不止僭大夫。而竊寶弓。祀

先公。僭諸侯矣。

見定公八年經傳。

左氏

【元圻案】鄭駢老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此合經文計之。

左傳字數  
諸儒論三  
傳得失

三傳皆有得於經而有失焉。左氏善於禮。

【何云】左氏言禮多誤。

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鄭康成之言

也。此六藝論之文。

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辨而裁。其失也俗。范武子之

言也。

此范甯穀梁傳集解自序文。

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劉知幾之言也。

此史通申左篇文。

左氏拘於

赴告。公羊牽於讖緯。穀梁窘於日月。劉原父之言也。

原父語檢公是集及春秋傳權衡意林皆不載當攷。

左氏失之淺。公羊

失之險。穀梁失之迂。崔伯直之言也。

【案】崔伯直春秋經解十六卷。本例例要一卷。【注】見本卷十頁。今五二三頁。今惟例要刊入通志堂經解中。左氏失之淺三句。例要中無

此左氏之失專而縱。公羊之失雜而拘。穀梁不縱不拘。而失之隨。晁以道之言也。

此晁景迂三傳說。事

莫備於左氏。例莫明於公羊。義莫精於穀梁。或失之誣。

【何云】誣亦當為巫。

或失之亂。或失之鑿。胡文

定之言也。

【胡文定又曰】左氏叙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

左氏傳事不傳義。是以詳於史而事

未必實。公羊穀梁傳義不傳事。是以詳於經而義未必當。葉少蘊之言也。

此葉夢得春秋傳自序文。

左氏史

學事詳而理差。公穀經學理精而事誤。朱文公之言也。〔朱子曰〕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

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

功。然記事多誤。〔又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公穀考事甚疏。然義理却精。二人乃是經生。往往不曾見國史。〔呂氏大圭曰〕左氏熟於事。公穀深於理。蓋左氏曾見國史。而公穀乃經生。學者取其長。

舍其短。庶乎得聖人之心矣。啖趙以後。憑私臆決。甚而閣束三傳。〔韓文公贈玉川子詩曰〕春秋

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

是猶入室而不由戶也。〔方橫山云〕啖趙以後云云。宋景文之言也。〔全云〕公穀理亦未盡精。

呂成公左氏續說謂左氏有三病。周鄭交質。不明君臣之義。一也。以人事傳會災祥。二也。記管晏之

事。則善說聖人之事。則陋。三也。王介甫疑左氏爲六國時人者十一事。〔原注〕介甫左氏解一卷。其序謂爲春秋學餘二十

左氏三病  
十一事疑

左氏有秦  
孝公後事

左邱明在  
孔子前

左氏非邱  
明八驗

左氏去孔  
子八十年

年館閣書目以爲依託。○〔元圻案〕〔呂成公春秋左氏傳續說綱領〕左氏只有三般病。除却此三病。便十分好。所謂三病者。左氏生於春秋時。爲習俗所移。不明君臣大義。視周室如列國。如記周鄭交質。此一病也。又好以人事附會災祥。夫禮儀動作。古人固是於此見人吉凶。亦豈專係於此。此二病也。記管晏之事。則盡精神。纔說聖人。便無氣象。此三病也。〔書錄解題春秋類〕左氏解專辨左氏爲韓魏趙殺智伯事。去孔子六七十年。決非邱明。〔葉石林春秋攷三〕春秋終於哀十四年。而孔子卒。傳終二十七年。後孔子卒十三年。辭及韓魏知伯趙襄子之事。而名魯悼公。楚惠王。夫以春秋爲經。而續之。知孔子者。固不敢爲是矣。以年攷之。楚惠王卒。去孔子四十七年。魯悼公卒。去孔子四十八年。趙襄子卒。去孔子

五十三年。察其辭。僅以哀公孫于越盡其一世之事。爲經終泛。及後事趙襄子爲最遠。而非止于襄子。不知左氏後襄子復幾何時。豈有與孔子同時。非弟子而如是其久者乎。以左氏爲邱明。自司馬遷失之也。唐趙氏雖疑之。而不能必其說。今攷其書。雜見於秦孝公以後事甚多。以予觀之。殆戰國周秦之間人無疑也。〔鄭漁仲六經輿論四〕啖助曰。論語所引邱明。乃史佚遲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爲邱明。非也。趙匡曰。公穀皆左氏之後人。不知師資幾世。左邱明乃孔子以前賢人。而左氏不知出於何代。今以左氏傳質之。則知其非邱明也。左氏終紀韓魏知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若以爲邱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邱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邱明猶能著書。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說。而稱帝王子孫。案齊威王時。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填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於趙分。曰大梁之語。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辯。狙詐。眞游說之士。擇闕之辭。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燬猶拾漕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可以知左氏非邱明。是爲六國時人。無可疑者。或問伊川曰。左氏是邱明否。曰。傳無邱明字。故不可考。眞知言歟。王介甫左氏解。今不傳。荆公集亦無此序。其所疑十一事。不可得聞矣。故兼取石林漁仲之說。以見其大概。

漢武帝好公羊。宣帝善穀梁。皆立學官。左氏嘗立而復廢。賈逵以爲明劉氏之爲堯後。始得立。

左氏立學  
以言劉氏  
左氏出張  
蒼家無傳

不以學之是非。而以時之好惡末哉。漢儒之言經也。

〔闕按〕賈逵雖明劉氏爲堯後。止令逵選高才生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未嘗立學。

處秦爲劉氏

官立學官乃光武因陳元之言然旋立旋廢【全云】得立學官在曹魏正始中○【元圻案】漢書儒林傳武帝時瑕邱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响於口上使與仲舒語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宏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由是公羊大興太子既通公羊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宣帝即位關衛太子好穀梁以問韋賢夏侯勝及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宜與穀梁時蔡千秋爲郎召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爲諫議大夫【左傳文十三年正義傳】說處秦爲劉氏尋討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爲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從魏其源本出劉累插註此辭以媚於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讞圖讖明劉氏之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爲證耳【隋書經籍志一】左氏漢初出張蒼之家本無傳者文帝時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劉歆考正欲立於學諸儒莫應建武中韓歆請立而未行陳元又上書訟之乃以李封爲左氏博士封卒遂罷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莊二十二年

其田氏篡齊之後之言乎公侯子孫必復其始

閔元年

其三卿分晉

敬仲畢萬事非先見陶唐氏劉氏

之後之言乎其處者爲劉氏

文十三年

其漢儒欲立左氏者所附益乎皆非左氏之舊也

【何云】以處者爲劉

沙鹿崩爲新都兆夜明爲釋氏生

氏爲後儒所附益者孔氏正義已劇論之若使爲劉歆輩所附益則班固去歆不遠肯著之高帝紀乎

新都之篡以沙麓崩爲祥釋氏之熾以恒星不見

爲證蓋有作俑者矣

【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二左氏所載敬仲畢萬之言蓋左氏之生適當戰國之初田魏始興故誇誣其祖以神下民當時民無有知者左氏惑於流俗之見故亦從而書之【宋董

道廣川書跋慶都碑。劉焯嘗謂左氏稱在夏為陶唐氏。其處者為劉氏。非魯史本文。乃漢儒欲其傳。特為此語。以漢出魯後。〔漢書元后傳〕孝元皇后。干莽之姑也。莽自謂黃帝之後。黃帝八世生虞舜。目嬀為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後。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封建孫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為氏。安孫遂生賀。字翁孺。徙魏元城。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晉史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徒正值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女興天下云。〔文選王少頭陀寺碑曰〕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鑒。注顧微吳縣記曰。佛法未詳其始。而典籍亦無聞焉。魯莊七年。夜明。佛生之日也。〔左氏傳曰〕莊公七年。辛卯。夜恆星不見。夜明也。〔瑞應經曰〕到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佛從右脅墮地。即行七步。

正義左氏立學語誤

正義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

義四十條。

〔案〕此杜預春秋序正義文。下云以詆公羊穀梁。又與左氏作長義。

愚嘗攷和帝元興止一年。安得有十一年。一誤也。鄭

興子衆。終於章帝建初八年。不及和帝時。二誤也。

〔後漢書鄭衆傳〕章帝建初六年。代鄧彪為大司馬。八年卒官。

章帝之子為和

帝。後先失序。三誤也。釋文序錄。亦云元興十一年。皆非也。

〔元圻案〕正義曰。劉歆欲建立左氏春秋。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於太

常博士。責讓之。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造大義。奏上左氏。〔案前漢書王莽傳〕歆以地皇四年自殺。安得於和帝時。與鄭興父子。奏上左氏耶。〔鄭興傳〕興善左氏傳。天鳳中。從劉歆講正大義。為得其實。新莽六年。改元天鳳。十二

年改元地皇〔後漢書興衆

傳〕亦不書奏上左氏事

杜序優柔語所本

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大戴禮孔子之言也

〔案〕杜預春秋序正義云大戴禮子張問入官學之篇有此文也

東方曼倩

客難杜元凱

左氏傳序

皆用之

〔元圻案〕漢書東方朔傳朔字曼倩君平厭次人也著論設客難已用位卑以自慰論論中用大戴禮語顏氏不注所出

老泉諡論云婦人有諡自周景王穆后始

〔案〕穆后見昭十五年傳

愚按魯惠公聲子已有諡

〔左傳〕〔首章正義曰〕諡法

穆后聲子婦人諡春秋中婦人以諡著

不生其國曰聲

在春秋之初

〔闕按〕文姜亦不從夫諡金仁山謂特諡爲文也計必有秀慧之質農雖之才者〔方心醇云〕哀姜成風敬嬴皆不從夫諡文姜沒於莊公時以子諡母恐未必如所云也○〔元圻

案〕四庫全書總目史部政書類諡法四卷宋蘇洵撰自周公諡法以後歷代言諡者有劉熙來輿沈約賀琛王彥威蘇冕扈蒙之書然皆雜糅附益不爲典要至洵奉詔編定六家諡法乃取春秋廣諡及諸家之本刪訂考證以成是書後鄭樵通志諡略大都因此書而增補之〔諡論〕又曰匹夫有諡自東漢之隱者始宦官有諡自東漢之孫程始蠻夷有諡自東漢之莎車始〔路史論諡法曰〕夫婦人之典周三后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淑人之諡見於穆天子傳匹夫之典夷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黔婁已諡曰康見於高士傳其來久矣

羽數以八爲份

衆仲對羽數服杜之說不同服虔云天子八八至士二八則當每份八人杜預云天子六十四

人。至士四人。【案】隱五年正義曰：何休說如此，服處以用六為六人，四十八大夫，四為四人，三十二士，二為二十八，杜以為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說。則人數如其

佾數。宋太常傳隆以杜預為非，謂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為列。【何云】章昭國語注云：八人為佾，備

八音也。降殺以兩，減其二列耳。預以為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傳隆語見宋書樂志一。劉

原父春秋權衡一。謂士無舞，特牲少牢皆士禮，無用樂舞之儀。【闕按】今本宋書樂志故必以八人為列，人誤作八，列誤作例，王氏所見本尚古。

【元圻案】范甯穀梁傳注：佾之言列，八人為列。【通典樂五引蔡邕月令章句曰】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佾舞列也。每佾八人。【又樂七】宋文帝元嘉十四年，太常博士傅崇議：夫舞者，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樂必以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杜以謂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虔注左傳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議甚允。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之證也。若如議者，唯天子有八，則鄭應納晉二六，晉應賜絳一六也。【呂氏春秋先識覽察微篇曰】絳于襄公之廟也，舞者二人，高誘注禮：天子八佾，諸侯六佾，六佾者四十八人。【朱子論語八佾注】雖兼載服虔之說，而意主服虔。

石碻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公羊傳：公子翬，恐者其言聞乎。桓於是謂桓。曰：吾為子口隱矣。俱見隱四年。荀子：堯問

周公曰：成王之為叔父，穆天子傳亦云穆滿皆生而稱謚，紀事之失也。【闕按】顧寧人歷引生而稱謚及魯語鮑國謂子叔

傳中生而稱謚 苦成叔非謚

擊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以成爲諡。不知下文稱苦成氏。晉語稱苦成叔子。左傳苦成叔微甯殖曰。苦成家其亡乎。則成非諡。蓋亦邑名。【集證】。【日知錄二十三。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攽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諡者。史記貫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傳記中。如國語。史策。史記。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諸書。多是生時稱諡。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文益謹而格益卑矣。○

【元圻案】穆天子傳六卷注見卷四二十五頁（今三五八頁）。

富辰成鱣  
言周封建

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

僖二十四年。

成鱣言武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

人。【原注史記云】文武成康成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與此同。○【案】成鱣

語。見昭二十八年史記語。見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文武史記作武王。

荀子。儒效篇。

謂周公立七十一國。

姬姓獨居五十三人。漢

諸侯王。

表。謂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漢章和

章帝十二年。改元章和。

元年詔。

謂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

詔載阜陵。實王延傳。

當以成鱣之言爲正。皇甫謐亦云。武王伐紂之年。

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

【闕按】富辰首舉國名。皆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明十六人。何以言成鱣十五人。當爲正。○【元圻案】王氏謂以成鱣之言爲正。蓋指封建親戚。不止二十六國耳。故廣引荀子。史記漢表。以證闕氏似誤規。

石祁子言可訓世

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

莊十年

名臣之言可訓萬世。蓋祁子之

學識見於不沐浴佩玉之時。

事見檀弓

衛多君子，淵源有自來矣。

臣無二心天之制

原繁臣節可議

原繁曰：臣無二心，天之制也。

莊十年

此天下名言，萬世為臣之大法。西山讀書記取之，博議貶繁。

恐未為篤論。

【全云】此有感於留王之輩。○【元圻案】博議曰：原繁自莊公之世，用事於朝，歷忽、釐、僖、突之變，國四易主，入則事之，出則舍之，視立君如傳舍，觀原繁對厲公之辭曰：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

信如是說，則苟據君位者皆無所擇，篡亦君也，僭亦君也，盜亦君也，讐亦君也，為臣者皆操此心，則人君將安所恃乎？甚矣繁之義也。據此繁之為人，原有可議，節取其言可也。【書錄解題】左氏博議二十卷，呂祖謙撰，方授徒時所作，自序曰：春秋經旨，概不敢僭議，而枝辭贅喻，則舉子所資課試也。【西山讀書記君臣篇】於左傳取苟息、狐突解揚、箴尹之言而未及原繁，當更攷。

鄭伯謂燭之武

鄭伯謂燭之武曰：若鄭亡，子亦不利焉。

僖三年

觀魏受禪碑。

載三國魏文帝紀注

唐六臣傳。

五代

利藩而

樂亡者有矣。

【元圻案】六臣：張文蔚、蘇循、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也。【歐陽修五代史曰】：予嘗至繁城，讀魏受禪碑，見漢之羣臣稱魏功德，而大書深刻，自列其姓名，以夸耀于世。又讀梁實錄，見文蔚等所為如此。

末嘗不為之流涕也。夫以國予人而自夸耀，及遂相之，此非小人孰能為也。宋帝顯德祐二年八月，以王積翁為福建招討使，十一月，王積翁叛降元。先是積翁棄南劍州行都，遣人納款于元。至是元軍侵福安，積翁為內應，遂與王剛中同

上思利民  
爲忠

降留夢炎宋之狀元宰相。喪心仕虜。文天祥留燕。王積翁請釋爲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等于何地。天祥遂遇害。張天如曰：宋之逆賊。前莫惡于劉整。後莫醜于夢炎。非苛論也。王氏此二條。皆有感而發。

君之於民亦曰忠。季良曰：上思利民。忠也。桓六年子之於親亦曰慈。內則云：慈以旨甘。聖賢言忠。

不顯於事君爲人謀必忠。於朋友必忠告。事親必忠養。內則以善教人。以利及民。無適非忠也。

【元圻案】董子繁露亦曰：教以愛。使以忠。【真西山】劉氏傳忠錄後序曰：聖賢之言忠。不顯於事君爲人謀必忠也。於朋友必忠告也。事親必忠養也。至於以善教人。以利愛民。無適而非忠也。

正時之義  
合素問言

素問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謂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

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此可以發明左氏正時文元年之義。【何云】回回歷有閏日而無閏月。似本之此。○【元圻案】素問六節藏象論曰：日

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注：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歷有之。皆他月節氣也。故歷無云某候某閏月節閏月中也。素問注見後卷九第十四頁（今七九五頁）。

杜氏長歷  
置閏之失

通鑑外紀目錄云：杜預長歷。【案】【王隱晉書曰】杜預著春秋長歷。至老乃成。擊虜賞之。經義考云：已佚。今四庫書從永樂大典。哀集成書。既違五歲再閏。又非

歸餘於終。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朔晦。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非歷也。春秋分記【全云】程公說作

云。長歷於隱元年正月朔則辛巳。二年則丁亥。諸歷之正皆建子。而預之正獨建丑焉。日有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彊以求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劉義叟起漢元以來爲長歷。通鑑目錄用之。【閏按】春秋長歷論止有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二語是。【集證】大衍歷議列國之歷不可以一術齊矣。而長歷日有不在其月。則改易閏餘。欲以求

合。故閏月相距。近則十餘月。遠或七十餘月。此杜預所甚繆矣。夫合朔先天。則經書日蝕以糾之。中氣後天。則傳書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則原乎定朔以得之。列國之歷或殊。則稽於六家之術以知之。此四者皆治歷之大端。而預所未曉也。○【元圻案】文五年正義曰。春秋之世。歷法錯失。杜惟勸經傳上下日月以爲長歷。若日月同者。則數年不置閏。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者。則未滿二十二月。類置閏。所以異於常歷。釋例云。據經傳微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爲經傳長歷。未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歷也。據杜此言。正是爲合以驗天。非順天以求合也。通鑑外紀注見卷五四十一頁。（今四五八頁）四庫全書別史類提要曰。恕是書。撫周威烈王以前事跡。爲外紀。又著日錄。年經事緯。上列閏朔天象。下列外紀之卷數。悉與司馬光通鑑目錄例同。書錄解題三。春秋分記九十卷。邛州教授眉山程公說伯剛撰。以春秋經傳。做司馬遷書。爲年表。世譜。歷天文五行地理禮樂征伐官制諸書。自周魯而下。及小國夷狄。皆彙次。時有所論發明。成一家之學。公說積學苦志。早年登科。值逆曦之亂。憂憤以死。年纔三十七。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書著錄。劉義叟字莊與恕之子。陳振孫曰。司馬公通鑑目錄。做史記年表。年經國緯。用劉義叟長歷氣朔。而撮新書精要散於其中。

王二於統  
王叛王孫  
蘇

左氏文多  
乖於名分

王貳子統。桓五年王叛王孫蘇。宣十六年曰貳曰叛於君臣之義失矣。不可以訓。通鑑周紀三紀書燕叛

齊而大事記非之。

〔方樸山曰〕公羊傳昭公將弒季氏亦類此。然孟子明書燕人叛〔全云〕溫公於陳霸先之攻王琳亦失書法。○〔案〕大事記解題四通鑑書燕人叛齊燕之於齊非叛也。遂人殺齊戍春

秋書曰齊人殲于遂不謂之叛也。孟子非作史其曰燕人叛特因用齊人之語耳。

書蜀漢寇魏。

〔通鑑魏紀四〕明帝太和五年二月漢丞相亮帥諸軍入寇圍祁山。又明帝青龍二年二月亮悉大眾十萬由斜谷

入而綱目非之。書晉寇梁。〔通鑑後梁紀〕太祖開平元年十二月晉兵寇洛州。而讀史管見非之。况天子之臣乎。〔全云〕左氏

之失極多其

無君臣之辨亦不止此。如王使王孫蘇訟于晉及晉人討襄宏之類。○〔元圻案〕〔通鑑綱目十五〕漢後主建興八年發明曰諸葛孔明左右昭烈為漢討賊聲大義於天下功雖不就名則正矣。通鑑於孔明伐魏之舉反以入寇書之。則是以討賊之人名為賊耳。綱目於魏兵犯境書之為寇。然後名正言順。而正偽之辨始明。固非好為立異也。正前人之未正卒歸之是亦所以更相發明云爾。〔讀史管見二十七後梁紀〕司馬氏自以正國之際非所敢知。然蜀魏分據則書諸葛亮入寇。是以魏為正矣。梁晉交爭而書晉兵寇洛州。是以梁為正矣。孟子曰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尚。先主武侯縱不為興復漢室其人品高賢固自冠冕三國。乃以曹氏壓之。若河東雖出蕃夷然忠功義烈蓋唐末第一流。而又顯然斥為梁寇。地雖數倍德則不倫。是以成敗論事而不要義理之實。豈所以訓哉。然則如何。以兩下相殺書梁晉之事。以北伐魏賊紀蜀兵之出。然後當於人心矣。〔洪景廬容齋三筆〕王貳子統杜氏謂不復專任鄭伯也。王叛王孫蘇杜氏曰叛者不與也。夫以君之與臣而言貳與叛豈理也哉。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晉范吉射趙鞅交兵。劉氏范氏世為昏姻。襄宏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為討。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而

言拜成謂周於晉為欺大國諸侯之卿跋扈於天子而言討皆於名分為不正其他如晉那侯殺叔魚叔魚兄叔向數其惡而尸諸市其於兄弟之誼為勿篤矣而託仲尼之語云殺親益榮杜氏又謂榮名益己以弟陳兄為兄榮尤為失也  
【書錄解題四】大事記十二卷解題十二卷通釋一卷呂祖謙撰自敬王三十九年以下采左氏傳歷代史皇極經世通鑑稽古錄輯而廣之及漢征和三年而止解題者略具本末或附以己意多所發明通釋者經典綱要孔孟格言以及歷代名儒大議論又讀史管見三十卷禮部侍郎胡寅明仲撰以通鑑事實而義少故為此書議論宏偉嚴正間有感於時事其於熙豐以來接於紹興權奸之禍尤寓意焉

晉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軫伐鄆三門杜氏以冀亭為冀國

【案】傳二年杜注冀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

嘗

冀國冀戎  
顛軫鄆三  
門  
冀并於晉  
封邾芮

考之東漢西羌傳渭首有冀戎史記云秦武公伐而縣之漢天水郡之冀縣也

【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邾戎冀

戎初縣之【集解地理志】隴西有上邽縣應劭曰即邽戎邑也冀縣屬天水郡

入顛軫者蓋冀戎

【原注】前此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蓋亦渭首之戎但秦之縣冀在晉假道于虞之前蓋其餘種也

晉

自有冀邑

【原注】冀缺為卿復與之冀【閩按】杜注冀即晉之冀亭最是王氏以為漢縣則今伏羌縣也距虞千有餘里○【元圻案】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虞城有下陽城有顛軫坂皮氏有冀亭【水經】河

水又經大陽縣南注地理志曰北虢也【孔安國傳】傳說隱於虞虢之間即此地傳巖東北十餘里即顛軫坂左傳所謂入自顛軫者也【穆天子傳】南登于薄山顛軫之處乃宿于虞是也【又】砥柱山亦謂之三門矣山在纁城東北大陽城東也【路史國名紀三】冀并於晉邾芮封之漢之隳縣今隳晉有冀亭在皮氏東北【傳云】冀為不道者據此三說則閻氏說是也【路史國名紀四】鄆冥也陝之平陸東北二十里有鄆城冀伐之者

民未知禮  
未生共

民受天地  
之中以生

民生在勤

元愷之才  
皆德

狄之艷舒

蘇禹並言  
世濟失辭

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

傳二十七年。

生之一字。與樂記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孟子樂則生

矣。之生同。溫公省試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以生為活。其說以為民受天地之中。則能活也。

朱文公謂此說好。

〔元圻案〕溫公論。今傳家集不載。

楚箴曰。民生在勤。

宣十二年。

生如生於憂患之生。蓋心生生不窮。勤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怠焉則

放。放則死矣。故公父文伯之母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

〔全云〕思則善心生。此生字稍別。

古者以德為才。十六才子是也。

見文公十八年。

如狄之艷舒。

見宣十五年。

晉之智伯。

〔晉語〕荀瑤有五賢而甚不仁。瑤即智伯也。

齊

之益成括。見孟子子。以才稱者。古所謂不才子也。

〔元圻案〕范淳父唐鑑曰。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為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辨給以

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於世也。〔謝疊山曰〕唐虞以上。無才德之分。如皋陶九德。皆才也。舜舉元愷之才。皆德也。

禹。鯀之子也。史克於鯀曰。世濟其凶。而於禹曰。世濟其美。論其世則鯀非美也。於此見立言之

難。【方樸山云】正義已言之。○【元圻案】文十八年正義曰史克方欲盛談美惡說事必當增甚故其言美惡有太過之辭禹則鯀之子也說禹則云世濟其美說鯀則云世濟其凶明其餘亦有太過非其實也。

貴能貧賤有恥證史

貴而能貧。

【案】鄭伯張語。見襄二十二年。

張文節。

【全云】知白。○【案】知白字用晦。滄州清池人在相位以盛滿為戒諡文節。

司馬公有焉能賤而有恥。

【案】晉郤缺語。

見文十三年。

劉道原陳無己有焉。

【闕按】富而能臣見定十三年注能執臣禮。○【元圻案】司馬溫公訓儉曰張文節為相自奉養如為河陽掌書記時所親或規之曰公今受俸不少而自奉若

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嘆曰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致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在身亡常如一日乎【蘇子瞻司馬溫公行狀曰】公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司馬溫公劉道原十國紀年序曰】道原家貧至無以給旨甘一毫不妄取於人其自洛陽南歸也時已十月無寒具光以衣襪一二事及舊貂褥贖之固辭強與之行及潁州悉封而返之於光而不受於侘人可知矣父煥字凝之歐陽永叔作廬山高以美之【王稱東都事略】陳師道字無已徐州彭城人元祐中蘇軾傳堯愈孫覺薦於朝為徐州教授除秘書省正字家素貧自罷歸彭城或累日不炊妻子慍見不恤也。

楚有夏州。

【案】宣十一年杜注示討夏氏所獲也。

以夏變夷衛有戎州。

哀十七年。

以夷變夏。

【闕按】楚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夏氏也【何云】夏州蓋志

楚夏州衛戎州秦夏聲

夏徵舒之伐也而豈用夏之謂乎戎州或其地故有戎焉未可因其名而罪衛蒯聩固云我姬也何戎之為【全云】深寧特有感言之耳秦有夏聲不必謂其變西戎之俗

樊邱申禁  
見管子

齊桓五禁  
有躬蹈者

晉文合諸  
侯申禁

趙衰以壺  
飧事封原

管子大正篇。〔案〕唐書藝文志丙部法家類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大正原作大匡。避宋太祖諱作正。管仲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則可以加政矣。公

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毋國勞。毋專予祿士庶人。毋專棄妻。

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林。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孟

子所謂五禁。略見於此。呂成公曰。如內政之類。桓公於五命之戒。亦未免有所犯。故左氏隱

而不書。使後世不知桓公躬言之而躬自蹈之也。說苑反實篇。晉文公合諸侯而盟曰。無以美

妾疑妻。無以聲樂妨政。無以姦情害公。無以貨利示下。亦五禁之意。傳記不載。

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傳二十五年。

韓非子

外儲說左下。

曰。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

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曰。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

原叛。乃舉以爲原令。此卽趙衰事也。

諸侯諒闇用吉禮

杜預解傳云諸侯諒闇國事皆用吉禮。

文元年

議太子服云高宗無服喪之文唯稱不言而已。

【案】事見晉書禮志中。

飾經舞禮不可以訓。

【全云】凡諸侯諒闇或天子有大慶則用吉禮謂國事用吉謬矣預之見黜於從祀未爲過也。○【元圻案】隱元年正義曰晉書杜預傳云太始十年

元皇后崩依漢魏舊制既葬帝及羣臣皆除服疑皇太子崩應除否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預又作議曰周景王有后世子之喪既葬除喪而宴樂晉叔向譏之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不遂宴樂以早此亦天子喪事見於古也稱高宗不言喪服三年而云亮陰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早則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案】今晉書杜預傳無此文禮志有之文亦異。小

伯宗伐潞不待諸證

伯宗伐潞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

宣十五年

樂毅伐齊曰

待彼悔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羊祜伐吳曰若更立令主雖有百萬之衆長

江未可窺也此皆兵家權謀惟恐人之遷善豈所謂以善養人者哉。

【集證】按通鑑晉王濬上疏曰孫皓荒淫凶逆宜速

征伐若皓死更立賢主則強敵也與羊祜語同。○【元圻案】通鑑周紀四赧王三十一年燕王以樂毅爲上將軍伐齊樂毅曰齊王伐功矜能謀不速下廢黜賢良信任諂諛政令戾虐百姓怨懣今軍皆破亡若因而乘之其民必叛君不遂

西陸朝覲  
出冰

火出夏爲  
三月

乘之待彼悔前之非云云〔又晉紀二〕武帝咸寧四年帝遣張華就羊祜問伐吳籌策祜曰孫皓暴虐已甚於今可不戰而克若皓不幸而沒吳人更立令主云云〔晏子春秋〕景公欲伐魯晏子曰不可魯好義而民戴之伯禽之治存焉不若修德而待其君之亂也其君雖上怨其下然後伐之則義厚而利多亦與伯宗等同意〔秦誓曰〕時者不可失似亦有此意此先儒所以致疑於古文也周世宗謂南唐使臣鍾謨曰歸語汝主可及吾時完城郭繕甲兵據守要害爲子孫計庶幾盛德之言矣

西陸朝覲其說有三服氏謂春分奎晨見東方杜氏謂三月奎朝見鄭氏謂四月昴朝見爾雅

西陸昴也

釋天文

劉炫云鄭爲近之詩三星在天其說有二毛氏以爲參十月始見鄭氏以爲

心三月見東方朱文公

詩傳

從鄭說

〔元圻案〕昭四年正義曰傳言西陸朝覲於傳之文未知何宿覲也服虔以爲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奎始朝見東方以是時出冰月令仲

春天子乃獻羔啓冰是也服虔又以此言出之卽是仲春啓冰故爲此說案下句再言其藏其出覆此藏出之文言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卽是班冰之事非初啓也安得以出之爲啓冰也如鄭元答其弟子孫皓問云西陸朝覲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班冰是也與杜說異禮亦通也劉炫云春分奎星已見杜注夏三月仍云奎始朝見非其義也杜鄭及服三說鄭爲近之〔唐風綱繆篇毛傳〕三星參也在天始見東方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箋云三星心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爲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爲候焉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正義曰〕漢書天文志云參白虎宿三星毛以秋冬爲婚時故云三星在天

可以嫁娶。王肅云：謂十月也。孝經：援神契云：心三星，中獨明，是心亦三星也。天文志云：心為明堂也。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毛詩李黃集解〕李迂仲曰：鄭以仲春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已見在天，非其時爾。故詩人舉其昏姻失時而刺之。故曰三星在天，然三星一名大火，歐以為參火，皆三星，則知鄭說為得矣。以其所見之月候，嫁娶早晚為有理，此言是也。若以三星為心星，見失嫁娶之時，則下文今夕何夕，見此良人文義相屬也。夫仲春之月，心星未見，至三月四月，則見而在東方。左氏曰：火出於夏為三月，周官季春出火，言三月之時，已失其時矣。況於在隅在戶乎。在隅則四月之末，五月之中，在戶則五月之末，六月之中，月令仲夏之月，昏心中是也。

季子有嘉樹，韓宣子譽之，服虔云：譽，游也。宣子游其樹下。夏諺曰：一游一譽，為諸侯度。〔原注孟

韓宣子譽嘉樹

子注〕引

苑宣子豫焉。苑字誤。〔集證〕按譽，通作豫。〔王元長曲水詩序〕優游暇豫。〔李善注〕引孫子兵法曰：人効死而上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元圻案〕服說見昭二年正義。趙岐注見孟子雪宮章。〔杜注〕譽其好也。〔正義曰〕若是游其樹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為譽其美好也。

宋伯姬先儒謂婦人之伯夷。

宋伯姬婦中伯夷

〔案〕程氏遺書二十二下問獨宋共姬書首尾最詳，何故曰賢伯姬，故詳錄之。昔胡先生嘗說伯姬是婦人中伯夷為其不下堂而死也。〔呂氏春秋集解〕高郵孫氏

曰：伯姬之行蓋婦人之伯夷也。

左氏謂女而不婦。

義二

非也。陸淳又以為非可繼可傳之道。胡文定譏之。謂

以此卜其貪生惜死，不知命矣。愚謂淳黨叔文而不羞，由其不知命也。

〔元圻案〕〔劉氏敵春秋權衡六〕如共姬之守禮

衛賜貞子  
成子生諡

死義不求生以害生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恆之矣。所謂婦也。陸淳春秋集傳微旨下：淳聞于師曰：聖人之教為可傳也，為可繼也。伯姬之行曠代而無一人，非可傳可繼之道。經文既無褒異，當從左氏之說。【胡傳】易曰：恆其德貞，婦人吉，而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諡，書於春秋曰：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聲，勵天下之婦道也。【劉向列女傳】曰：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既嫁於恭公七年，恭公卒，伯姬寡。至平公時，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求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所記較三傳為詳。【陳振孫曰】陸質本名淳，以避憲宗諱改焉。梁陸澄七世孫，仕通顯，黨王叔文，侍憲宗東宮，會卒不及貶。

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賜析朱鉏諡曰成子。

昭二  
十年

是人臣生而諡也。

【何云】杜氏注云：皆未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而言之近。

得不全宋槩本，作皆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少未字，而義尤協。意尤明，似勝王氏所據之本。【又云】蓋出於湯自云吾武甚矣。

魏明帝有司奏帝制作興治，為魏烈祖。

是人君生而諡也。

【閻按】孫盛謂此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是也。左傳恰有昭二十年衛賜北宮喜事，杜註云：皆死而賜諡及墓田。傳終言之，較近刻少未字意。

何祀瞻告余，頃得宋槩本不全。

尤明，義尤協，似勝王氏所據之本。王氏本與吾輩今日同，余擊節曰：若果未死，賜諡是豫凶事，非禮也。杜當以為譏，不應云終言之，一字之增，何啻霄壤。宋槩本，真寶也。【方樸山云】死而賜諡，常事耳，何以書。且文承戊辰殺宣姜之下，宛似一時之事。義門云：猶疑未可依據。○【元圻案】若賜諡與殺宣姜為一時事，則注不應曰傳終言之。【三國魏明帝紀】景初元年，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為魏太祖，樂用武始之舞，文皇帝應天受命，為魏高祖，樂用成熙之舞。帝制作興治，為

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毀。注孫盛曰。夫諡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昔華樂以厚殮致譏。周人以豫凶違禮。魏之羣司。於是乎失正。

蔡墨曰。國有象龍氏。有御龍氏。

昭二十九年

後漢有侍御史擾龍宗。豈其苗裔歟。

【集證三國志董卓傳注】英雄記曰。卓欲震

象龍氏御龍氏

威侍御史擾龍宗。詣卓曰。事不解。劍立搗殺之。【通志氏族略四】引風俗通云。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夏孔甲賜氏曰。御龍氏。擾龍氏。劉累之後。漢有侍御史擾龍宗。

甯殖愧諸侯之策

甯殖愧諸侯之策。

襄二

賈充憂諛傳其惡不可掩也。是以知可欲之謂善。

【元圻案】晉書賈充傳。模字思範。深為充所信愛。

充年衰。疾劇。恆憂已謚。傳模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模是賈充從子。

先二子鳴

左氏曰。先二子鳴。

襄二十一年

莊子曰。子以堅白鳴。

見德

昌黎送東野序。言鳴字本於此。

子文逃富

人生求富。而子文逃之。富人之所欲。而晏子弗受。

襄二十八年

庶幾乎無欲矣。

【元圻案】楚語。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

晏子不受富

復。復人謂子文曰。人生求富。而子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鄭僑任怨

僑不以防怨為善。而怨自弭。

【案】蓋指襄三十一年不毀鄉校。昭四年作邱賦事。

故僑與鄭俱昌。斯以分過為忠。而過益彰。故

司城子罕之賢

非斯誣子罕劫君

子罕以不受玉爲寶

斯與秦俱亡。

【元圻案】史記蕭相國世家上曰：吾聞李斯相秦皇帝，有善歸主，有惡自與，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爲民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王衛尉曰：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李斯之分過，又何足法哉。

韓非曰：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

【案】語見二柄篇。

李斯曰：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

行之，期年遂劫其君。

語見史記李斯列傳。

愚按襄九年，宋樂喜爲司城以爲政，卽子罕也。左氏載其言

行，襄十五年、十七年傳。

載子罕事皆賢之。

檀弓亦稱之。

檀弓載子罕哭陽門介夫事。

賢大夫也。宋世家無子罕劫君之事，非斯乃

與田常並言，不亦誣乎。

【左傳襄公六年】子罕逐子蕩，不言其奉君命，豈因此而誣其專刑乎。

戰國策謂忠臣令誹在己，譽在上，宋君

奪民時以爲臺，而民非之，子罕釋相爲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此卽左氏分謗之事。

見襄十七

年。司城，宋之司空也。

【左傳桓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注：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

宋無兩子罕，則非斯之言妄矣。史記鄒陽曰：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見本傳。

漢書作子冉，文穎注以子冉爲子罕，皆所未詳。

【閻按】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兩載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伐，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與田常事宛似自屬誣罔。然王氏竟未讀此。○【元圻案】呂氏春秋異寶篇：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

城子罕。子罕不受。野人請曰：此野人之寶也。願相國爲之賜而受之也。子罕曰：子以玉爲寶，我以不受爲寶。故宋國之長者曰：子罕非無寶也，所寶者異也。〔又召類篇曰〕孔子曰：夫脩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宋在三大萬乘之間，子罕之時，無所相侵，邊境四益，相平。公元公景公以終其身，其唯仁且節歟。〔史記索隱曰〕左氏司城子罕，姓樂，名喜，乃宋之賢臣也。韓非子言子罕必與田氏俱，說疑篇曰：齊田恆，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又曰：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外儲說右下兩載司城子罕亦兩及田常，李斯蓋踵其說耳。韓詩外傳說苑稱子罕專政去君，與韓非子略同。〔近仁和梁氏玉繩曰〕戰國時宋亦有昭公，其時亦有子罕逐君擅政，如韓非子韓詩外傳淮南說苑諸書所說耳。

臧文仲廢六關

臧文仲廢六關。文二家語顏回云：置六關，注謂文仲置關以稅行者，故爲不仁。何云置之爲廢，尤治之爲亂，香之

爲臭，古人用字多如此。○〔元折案〕宣八年公羊傳：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註廢置也，置者不去也。

襄宏違天

氣志有交勝之理，治亂有可易之道，故君相不可以言命，多福自我求，哲命自我貽，故聖賢可

楚克陳爲天道

以言天，天者理而已，以襄宏爲違天。定元是人臣不當扶顛持危也，以楚克有陳爲天道。

昭九年，是夷狄可以猾夏亂華也。原注趙氏震揆曰：左氏之害義，未有甚於記女寬之論襄宏也，自昔聖賢未嘗以天廢人，殷既錯天命，王子則曰自靖自獻，周天命不又大夫則曰龜勉從

召陵舉臆  
蔡衛異長  
會盟異長  
晉楚互長

事治亂安危。天之天也。危持顛扶。人之天也。以忠臣孝子爲違天。則亂臣賊子爲順天矣。而可哉。○〔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曰〕左氏喜言前知。故於襄宏之死。求其先兆。而不得。則以此當之。其說在外傳爲尤詳。然可謂誣妄之至。假如其言。則是人臣當國事將去。必袖手旁觀。方有合於明哲保身之旨。而知其不可而爲之者。皆有天殃。宇宙更無可支柱之理。成敗論人之悖。一至於此。唐柳子厚。呂化光。牛思黯。已非之矣。〔柳子厚弔襄宏文曰〕豈成城以夸功矣。哀清廟之將殘。城彪子之肆誕兮。彌皇覽以爲謾。〔呂溫古東周城銘序曰〕襄宏城成。周晉女叔寬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襄宏違天。必受其咎。左氏明徵以爲世規。俾持顛之臣。沮其勝氣。非所以勵尊王。垂大順也。〔牛僧孺訟忠云〕襄宏之城。成周也。晉女叔寬謂宏違天。不免也。〔國語衛彪後又云〕長叔支。天有咎也。支天。壞違天也。人道補天。反常也。誘人城周。誑人也。左邱明皆然其言。若是則帝王不務爲政。而務稱天命。下不務竭忠。而務別興衰矣。必謂天壞不支。自古無中興之君乎。襄運不補。自古無持危之臣乎。〔宋史藝文志〕趙震撰春秋類論四十卷。朱竹垞經義考云。伏〔按〕王氏困學紀聞。載趙氏類論一條云云。卽原注所引是也。其趙氏爵里。竹垞亦不詳載。蓋已無可考。

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及臯鼬。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襄宏。乃長衛侯於盟。

定四年

考之

春秋是年三月。會于召陵。蔡侯已在衛侯之上矣。五月盟于臯鼬。不序諸侯。經無長衛之文。

傳不足信也。

〔闕按〕盟與會不同。盟較會之次爲重。傳固云乃長衛侯於盟。非會也。會在召陵。蔡在衛上。盟在臯鼬。衛則在蔡上。異地復異事。王氏於此析猶未精。〔全云〕宋虢二盟。皆是楚先于晉。而經仍以晉先。蓋

亦晉長于會。而楚長于盟。故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仍是趙孟爲客。可證也。左氏以爲先有信則妄矣。〔方橫山云〕闕按得之。○〔元圻案〕僖二十八年經正義曰。會之班次。以國大小爲序。及其盟也。王官臨之。異姓爲後。故載書之次。與會異。

也。定四年召陵之會，傳稱祝佗言於襄宏曰：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祭。襄宏說告劉子，乃長衛侯子盟。如彼傳文，則踐土召陵二盟，衛皆先祭，而經書諸國之序，二會皆祭在衛先者。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故踐土載書。齊宋雖大，降於鄭衛，斥周而言，止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蔡在衛上，時國次之，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是言盟會異次之意也。闕氏之說本此。

命孔子司寇稱祖

韓詩外傳 第八卷 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為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某命。

爾為司寇。【原注】古重世族，故命必以祖。○【元圻案】「常武之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亦此意。」

夷庚為平道

文選補亡詩 蕩蕩夷庚。【案】李善注引王隱晉書曰：東哲，字廣微，嘗覽古詩，惜其不備，故作詩以補之。李善注：夷，常也。引毛傳。辯亡論：旋皇輿。

於夷庚。【李善注：孫盛曰：陸機著辯亡論，辯吳之所以亡也。論有上下二篇，語見上篇。】注：引繁欽辨惑：吳人以船楫為輿馬，以巨海為夷庚。

庚者藏車之所。【注：又引臧榮緒晉書曰：司徒王謚議曰：夷庚末入，皇輿旋館。】愚按：左傳成十八年：披其地以塞夷庚。正義謂平

道也。二字出於此，選注誤。【集證】按李周翰補亡詩注：夷，平也。蕩蕩平道，萬物從之而生也。呂延濟辯亡論注：皇輿帝車也。夷，平。庚，道也。五臣注：與左傳正義同。

齊入晉孟門。襄二十三年。孟門山在慈州文城縣。林成己春秋論：謂孟門即孟津，誤矣。晉裴秀客。

京相璠撰春秋十地名其說多見於水經注。〔闕按〕胡融明曰唐文城縣即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此孟門則近朝歌杜注以爲晉隘道非也文城河中之石槽山也

余禹貢錐指冀州壺口下辨甚詳〔集證〕史記齊太公世家上太行入孟門索隱曰孟門山在朝歌東北〔隋志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唐志同水經第十六穀水條注京相璠與裴司空季彥修晉輿地圖作春秋土

地名

匠慶以小君喪責卿

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爲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襄四年呂文靖〔全五〕呂申公夷簡

於李辰妃之喪其意本於此。〔元圻案〕李辰妃仁宗生母也〔王鞏聞見近錄曰〕李太后薨未發喪將以妃禮葬之執政對呂文靖留身曰昨夕聞有宮嬪薨章獻皇后即引仁宗起過屏後獨

坐簾下曰相公欲問諜人家子母耶文靖曰陛下爲劉氏血食計則早正典禮后默不語遂遷於皇儀殿以后禮葬之及章獻上仙問言不入者文靖力也〔又曰〕仁宗初撤簾聽政一日遽出詣奉仙寺發李后棺視之其顏如生上慟而後改

卜由是羣疑悉亡

衛公叔發名拔

衛公叔發見襄十九年注謂公叔文子論語孔注作公孫拔集注云公孫枝蓋傳寫之誤。〔闕按〕鄭氏注檀弓亦云

名拔或作發〔集證〕按後漢吳良傳注亦引作公孫枝〔元圻案〕錢氏養新錄曰予嘗見倪士毅四書輯說載朱文公論語注曰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也〔又引吳氏桂曰〕拔皮八反俗本作枝誤乃知今所行集註本非考亭之舊

厚齋所見，亦是誤本。

顏高弓六鈞

冉有用矛樊遲爲右

有若宵攻

飛矢行人上下

史記仲尼弟子顏高字子驕

見仲尼弟子列傳

定八年傳公侵齊門於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

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邱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豈卽斯人與家語

弟子解

作顏刻孔子世家云過匡顏刻爲僕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

哀十一年

有若與

微虎之宵攻

哀八年

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也

〔集證〕顏氏家訓誡兵篇顏氏之先本乎鄒魯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有二顏氏居八人焉春秋之世顏高顏息顏

羽之徒皆一闢夫爾據此顏黃門不以春秋之顏高爲仲尼弟子之顏高也○〔元圻案〕全氏經史問答六厚齋考古最覈獨此條稍未審孔門之顏高少孔子五十歲見於家語然則生於定公之八年陽州之役蓋別是一顏高也〔史記〕家語之年多不可信惟是不問其生之年但以其死定公八年斃陽州而何以十四年尙能御孔子以過匡

攻媿跋語用飛矢在上行人在下迂齋引熙寧八年舊弼韓富文三公之對愚攷春秋釋例曰

使以行言言以接事信令之要於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兩國之情得通兵

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勳也。是以雖飛矢在上，走驛在下。

〔原注〕見正義。○襄十一年。

攻媿之言本此。

〔原注〕嘉熙庚子，愚試胷闈，王圖南發策，亦用此二語。〔闕按〕王氏淳祐元年辛丑進士，前一年爲嘉熙四年庚子，故猶試國子監也。○〔元圻案〕樓氏綸攻媿集書魏丞相奉使事實曰：隆興二年，金以兵壓境，右丞相壽春魏公時在淮東，宣諭司議幕，召對，授使節，敵勢方張，事變叵測，所謂飛矢在上，行人在下，而公握節抗議，動中事機，氣勁詞直，要約遂定。迄今三十年，邊境晏然，厥功茂矣。〔續通鑑長篇二百六十二〕熙寧八年四月，蕭禧之再來，上賜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手詔，間以待遇之要，禦備之方，弼言臣歷觀春秋，洎戰國時，諸侯兩兵已合，飛矢在上，走使在下，其間辨說解釋，遂各交綏而退，却復盟好者，比比皆是。蕭禧、契丹使臣來請地界者。

五十凡母  
第有二

春秋書法  
凡例

釋例終篇云：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隋志有春秋五十凡。

義疏二卷。

〔元圻案〕書錄解題：春秋釋例十五卷，杜預撰，預既爲集解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唐劉賈爲之序。春秋釋例久佚。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案〕提要曰：是書以經之條貫。

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統歸於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啟新緒，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此條所引，亦見杜預春秋序正義。〔宣十七年左傳〕：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正義曰〕：此例再言凡者，前凡明稱母弟之文，適子及妾子之等，後凡明書稱弟者，皆母弟之義。〔馬氏釋史九十九春秋雜記總論曰〕：春秋書法，有典策之舊禮，全經之通例，傳所稱發凡五十是也，有一事。

之變例。特起之新義。傳所謂書不書。稱不稱。言不言。先書。追書。故書。書曰之類。二百八十有五。是也。經有例。而傳無凡者。多矣。又不止五十也。又曰。聖人之作春秋也。有依凡之例。有違凡之例。有魯史之例。有參酌衆國之例。有二百餘年之例。有一時一事特起之例。有人所共見之例。有大義違疑。聖心獨斷之例。云云。分晰最爲精審。多不能全載。

靡滅泥立少康

魏絳曰。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泥而立少康。

襄四年

杜氏謂靡。夏遺臣。事羿者。真文忠辯

之曰。靡忠於王室如此。考其本末。乃事相。非羿也。豈有夏之忠臣。而肯事羿者哉。張宣公曰。

若靡可謂忠之盛者矣。

【閻按】靡於后羿被殺後。始奔有鬲氏。故曰曾事羿。註非無因。【全云】夷羿雖篡帝。相仍居商邱。泥篡羿。又二十年。始弑靡。前此仍事相。至此始奔有鬲。凡竹書所言。皆不足信。而

此條較左氏爲覈。以其情事當如此也。若相在而靡已事羿。尙得爲忠乎。閻說非也。然閻亦專據左氏而誤耳。【方樸山云】常山顏杲卿。初亦迎祿山。衣紫袍。後乃倡義。亦何嫌也。○【元圻案】帝王世紀曰。初夏之貴臣曰靡。事羿。羿死。逃於有鬲氏。收斟尋二國餘燼。殺寒泥。立少康。與杜注同。【張南軒答李叔文書曰】邵康節皇極經世。以寒泥滅相。係于壬寅。少康克復舊物。乃在癸未。凡四十一年。方少康在襁褓。而夏之臣靡。固有滅寒泥而立之心。經營許久。乃遂其志。若靡者。可謂忠之盛者矣。

師曠歌北風南風

師曠驟歌北風。又歌南風。

襄八年

服氏注。北風無射。夾鍾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律是候氣之

讒鼎崇鼎  
岑鼎

管氣則風也。〔元圻案〕服注云。見周禮二十三正義。無射夾鍾。作夾鍾無射。〔義十八年杜注〕歌者吹律以詠八風。南風音微。故曰不競也。師曠唯歌南北風者。聽晉楚之強弱。〔正義曰〕律呂雖有十二。其風有八。八

風者。乾風不周。坎風廣莫。艮風調。震風明庶。巽風清明。離風景。坤風涼。兌風闐闐。八方之風。風別先有音曲。總吹律呂以詠八方音曲。今師曠以律呂歌南風音曲。南風音微。不與律聲相應。故云不競。服虔以為卯酉以北律呂為北風。以南為南風。與杜八風義違。蓋即指周禮疏所引之說也。〔周禮疏〕  
但曰注云。不著名氏。厚齋因左傳正義而知為服氏注。

讒鼎之銘。昭三年服氏注。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

故曰讒鼎。正義謂二說無據。愚考韓子說林曰。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賈往。齊人曰賈也。魯

人曰真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見說林下篇新序呂氏春秋。皆曰岑鼎。新序節士篇。呂覽季秋紀審已篇。紀岑鼎

事與說林略同。惟樂正子春作柳下惠。二字音相近。然則讒鼎魯鼎也。明堂位魯有崇鼎。服注不為無據。〔繼序按〕廣韻冬侵二部。

古音相通。故崇讒岑。可轉寫。其收崇入東部。收讒入成者。誤也。

鄭志宋志

謂之鄭志。以明兄弟之倫。謂之宋志。以正君臣之分。〔元圻案〕隱元年左傳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

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襄元年左傳〕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杜注成十八年。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曰非宋地。夫子治春秋。追書繫之宋。登成也。不與其專邑叛君。故使彭城還繫宋。

取長葛經  
傳異時

宋人取長葛。隱六年經以為冬。傳以為秋。劉原父謂左氏雜取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

左氏雜用  
三正

者。〔元圻案〕原父說見春秋權衡。朱子跋李少齊脛說石林葉氏考左氏所記祭足取麥穀鄧來朝三事。以為經傳所記有例。差兩月者是經用周正而傳取國史。直自用夏正者。失於更改也。〔日知錄四〕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為周正。則麥禾皆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盡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悞。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公羊疏。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

〔何云〕以其中經古文。故謂之古學。公羊家已行於世。以

左氏為古  
學

公羊先左  
行為今

今文教授。故謂之今學。楊氏疏謬矣。是以五經異義云。〔全云〕許古者春秋左氏說。今者春秋公羊說。鄭衆作長義

〔全云〕許叔重作。

鄭賈條左  
氏長義

十九條。十七事。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賈逵作長義四十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以上俱見何休公羊

左氏太官

公羊爲賣餅家

夏五良八

舜出於虞

虞幕非虞思

傳序文  
正義 魏鍾繇謂左氏爲太官公羊爲賣餅家。〔元圻案〕〔後漢書儒林傳〕許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

左氏春秋作春秋雜記條例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又賈逵傳〕字景伯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上疏獻之肅宗立特好古文尙書左氏傳詔逵入講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遂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摛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以甚遠〔三國志魏裴潛傳注魏略〕嚴幹特善春秋公羊司隸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謂左氏爲太官而謂公羊爲賣餅家故數與幹辯析長短〔隋書經籍志〕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集證〕按太官北堂書抄引魏略作太官廚

權載之

〔全云〕文公德輿字

問左氏云夏五之闕

桓十四年

良八之占

襄九年

名對也

〔元圻案〕〔唐書權德輿傳〕字載之未冠以文章稱諸儒問德宗聞

其材召爲太常博士自太常卿拜爲禮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謚曰文〔四庫全書目錄〕權文公集十卷 試明經策問曰夏五之闕雖繫月而何嫌良八之占爲兼山爲何義〔襄九年傳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良之八正義曰遇八謂良之第二爻不變者是也

史趙曰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昭八年魯語幕能帥顛頊者也有虞氏

報焉韋昭注云幕舜之後虞思也爲夏諸侯鄭語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注亦以

爲舜後虞思。按左氏則幕在瞽瞍之先。非虞思也。

〔閻按〕〔金仁山前編〕亦辨舜出於虞幕。祖顓頊。不祖黃帝之說。頗悉。○〔元圻案〕〔金仁山前編曰〕考之

於書曰。嬪於虞。是虞者。有國之稱也。參之國語史伯之言曰。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夫以虞幕並稷契而言。則幕爲有功始封之君。虞爲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以王天下者也。攷之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夫自幕至于瞽瞍。則非自黃帝昌意顓頊窮蟬敬康之世。曰舜祖。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瞍。實之史記。蓋同。勾望橋牛以至瞽瞍也。〔楊升菴集羅泌云〕嘗見漢劉耽所書呂梁碑序。虞舜

穆有塗山之會

穆有塗山之會。

昭四年。

注。在壽春東北。說文。

山部。

龠。會稽山。一曰九江當龠也。民以辛壬癸甲嫁娶。

塗山有四

按漢地理志。九江郡當塗。應劭注。禹所娶塗山侯國。有禹虛。蘇鶚演義。謂宣州當塗。誤也。東

晉以淮南當塗流民。寓居於湖。僑立當塗縣以治之。唐屬宣州。

〔集證〕唐志宣州宣城縣。當塗。武德三年。以縣置南豫州。八年。州廢。來屬

漢之當塗。乃今濠州鍾離也。

〔元圻案〕〔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十賸撫傳〕徐鳳築城於當塗山中。注。今宣州當塗縣山。〔蘇鶚演義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渝州。三濠州。四龠山國。禹娶之。今

宣州當塗也。〔仁傑按書正義引左傳解云〕塗山在壽春縣。則禹娶塗山。非宣之當塗。隸太平州。按圖經。無所謂塗山者。則四塗山之說。亦自不審。范蔚宗自于郡國志當塗注云。徐鳳反于此。章懷太子不悟。何也。〔蘇文忠濠州七絕有

將以璵璠  
歛

孔子稱璵  
璠止歛

范武子家  
事治

宣子吉射  
之敗

公孫成多  
饗大利

塗山詩云：「樵蘇已入黃能廟，烏鵲猶朝禹會村。」自注云：「下有禹廟，山前有禹會村。」又云：「仁傑按有兩當塗縣，一在九江，一在宣州。九江之當塗，以塗山得名，故城在唐屬濠州是也。宣之當塗，則晉成帝時以當塗流人過江，在于湖者，僑立為當塗縣。大業十年，屬宣州是也。宣之當塗，晉成帝始置，東都固未之有。」

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璵璠歛，仲梁懷弗與。

定五年

呂氏春秋云：「孔子徑庭而趨，歷級而上，曰：以寶」

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

【案】「呂覽孟冬紀安死篇」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容也。主人以璵璠收，孔子徑庭而趨云云。高誘注：「魯季平子意如之喪也。」

說文

玉部

璠字

云：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初學記

玉類

引逸論語曰：「璠璵，魯之寶玉也。」

【原註】下與說文同。

其即季孫之事歟。

范武子之德，本於家事治。

襄二十七年

宣子不能守家法，乃縱女祁之惡，信子鞅之讒，錮逐欒盈，幾

危晉國。

襄二十一年

忝厥祖矣，再傳而吉射亡。

定公十三年

宣哉。

【元圻案】「孝經曰」家事治理，故治可移於宣。

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

哀十五年

子贛之責，公孫成也，劉歆亦少愧哉。

【全云】此為趙孟頫輩殺袁鑄以降

元而發○【元圻案】全註三箋本入於上條之下恐誤今改入本條【厚齋挽袁進士鏞詩云】天柱不可折柱折勢莫撐九鼎不可覆鼎覆人莫扛袁公烈丈夫獨立東南方欲以一己力代國相頡頏適遭宋祚移恥為不義戕奮然抱志起誓欲掃撥檣拔劍突前麾手回日月光賊勢愈猖獗山摧失忠良嗚呼絕倫志不得聘才長妻孥悉從溺枯骨誰為襄忠烈動天地游魂為國瘡山水倍堪悲抱恨徹穹蒼穹蒼幸一息庶幾紀星霜西風白楊路哀猿號崇岡解劍挂墓柏泣下沾衣裳惜哉時不利抽毫述悲傷

此詩載甬上耆舊詩第二卷

猶秉周禮

閔元年

齊猶有禮

僖三十年

觀猶之一字則禮廢久矣

猶秉周禮  
齊猶有禮

隱桓時大雪

呂向注雪賦

【文選謝惠連雪賦曰】盈尺則呈瑞於豐年表丈則表沴於陰德

曰隱公之時大雪平地一尺是歲大熟為豐年桓公之

時平地廣一丈以為陽傷陰盛之證按左氏於隱公云平地尺為大雪不言是歲大熟桓公

事無所據其說妄矣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建酉之月而雪未聞其廣一丈也

【元圻案】【書錄解總集類】六臣

文選六十卷唐工部侍郎呂延祚開元六年表上號五臣集注五臣者常山尉呂延濟都水使者劉承祖男良處士張銑呂向李周翰也以李善注惟引事不說意義故復為此注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為一書名六臣注

柳子晉問魏絳之言近竇則公室乃貧按左傳成六年此乃韓獻子之言

【閩按】東坡石鐘山記魏獻子之歌鐘也獻當作

近竇則公室貧

晉去故絳  
居新田

班固不足  
離騷

楚辭王逸  
洪慶善注

隨會知政  
盜奔秦

莊何云詩文中誤用事有自誤者有因古人之誤而亦誤者如晉問作魏絳乃出水經注非不記左傳故以示博此又一例也方樸山云朱子註論語夏瑚商璉亦因舊註非不知與明堂位戾也繼序按包鄭註論語賈服杜註左傳皆云夏曰瑚○元圻案水經六澮水下注曰春秋成公六年晉景公謀去故絳欲居郟郟韓獻子曰土薄水淺不如新田有汾澮以流其惡遂居新田四庫全書校本案原本及近刻六年訛作元年晉景公訛作悼公韓獻子訛作魏獻子今據左傳改正若如義門所云豈韓之訛作魏唐時本已然與晁無咎嘗取晉問以續楚辭曰枚乘七發蓋以微諷吳王濞母反晉問亦七蓋效七發以諷時君薄事役而隆道實云

劉勰辨騷班固以為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洪慶善曰離騷用羿澆等事正與左氏合孟堅所

云謂劉安說耳

元圻案楚辭卷一離騷經王逸序注班固離騷經章句序云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叙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嚼

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真又說五子以失家巷謂五子胥也及至羿澆少康二姚有娥佚女皆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為之解文心雕龍辨騷篇曰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為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怒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班固以為露才揚己忿懣沈江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崑崙元圃非經義所載書錄解題楚辭類楚辭十七卷漢護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集後漢校書郎南郡王逸叔師注知饒州曲阿洪興祖慶善補注逸之注雖未能盡善而自淮南王安以下為訓傳者今不復存其目僅見於隋唐志獨逸注幸而尚傳興祖從而補之於是訓詁名物詳矣此條所引洪慶善語見楚辭卷一辨騷注

列子載隨會知政羣盜奔秦趙襄子勝翟有憂色皆格言也而謂隨會時有趙文子又謂孔子

趙襄子勝  
翟有憂色

祁奚救叔  
向

樂盈誤樂  
達

隨會趙文  
子相距年

孔子趙襄  
子相距年

宣子桓子  
之誤

杜氏世族  
譜疑帝系

聞襄子之言其先後差齟凡諸子紀事若此者衆〔方機山云〕了說苑善說載祁奚救叔向以此則不必辨矣

樂盈爲樂達〔閣按〕樂盈史記作樂達避惠帝諱也樂達二字乃樂達傳寫之訛非說苑本然王氏偶未契勘及此〔何云〕蓋得之傳聞不見史冊故耳范宣子爲范桓子皆誤

〔元圻案〕列子說符篇晉國苦盜有邾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晉侯使視盜千百無遺一焉晉侯喜告趙文子文子曰吾君恃視察而得盜盜不盡矣且邾雍不得其死焉俄而羣盜謀曰吾所窮者邾雍也遂共盜而殘之晉侯聞之大駭立召文子而告之曰果如子言邾雍死矣然取盜何方文子曰周諺有言察見淵魚者不祥智料隱隱者有殃且君欲無盜莫若舉賢而任之而教明於上化行於下民有恥心則何盜之爲於是用隨會知政而羣盜奔秦又趙襄子使新穉穉子攻翟勝之取左人中人使遽人來謁之襄子方食而有憂色左右曰一朝而兩城下此人之所喜也今君有憂色何也襄子曰夫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不終朝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施於積一朝而兩城下亡其及我哉孔子聞之曰趙氏其昌乎夫憂所以爲昌也喜者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者也賢主以此持勝故其福及後世齊楚吳越皆常勝矣然卒取亡焉不達乎持勝也唯有道之主爲能持勝士會繼趙盾爲政在晉景公七年趙文子乃盾之曾孫相去幾八十年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元王元年趙襄子始立

攷古編謂歐陽公論二帝三王世次差舛發端於杜佑通典〔案〕今本攷古編無此語按釋例世族譜已有此

疑則發端乃杜預也〔閣按〕曹魏時博士張融難王肅亦以五帝非黃帝子孫相續次者又前於預○〔元圻案〕

〔通典四十二〕吉禮夏后氏禘黃帝而郊祭注司馬遷五帝本紀云舜則黃帝九代孫嚳之

曾孫禹帝元孫計不合如此之差懸恐馬遷之誤歐陽公帝王世次圖序曰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因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穆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謬哉〔文十八年正義〕世族譜取史記之說又從而譏之云〔按〕錄則舜之五世從祖父也而及舜共爲堯臣堯則舜之三從高祖而妻其女此史記之可疑者〔案〕今本世族譜無此文〔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考古編十卷宋程大昌撰論經義異同史傳繆誤多所訂證

雍熙中

太宗元年改元雍熙

校九經史館有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左傳諸儒引以爲證孔維謂不可

臧岑校本  
左傳

杜預手定  
左傳

岑之敬策  
春秋

按據杜鎬引正觀勅以經籍訛舛由五胡之亂學士多南遷中國經術浸微今並以六朝舊本爲證持以詰維維不能對〔原注〕見談苑〔全云〕楊文公億作

太平興國

太宗初元年號

中校漢書安德裕取西域

傳山川名號字之古者改附近人集語錢熙謂人曰予於此書特經師授皆有訓說豈可胸

臆塗竄以合詞章

〔原注〕見晏元獻公書〔案〕此晏殊答樞密范給事書見宋文鑑一百十二

觀鎬熙之言則經史校讎不可以臆見定

也。

【閻按】齊武帝賜管安王子懋以杜預手所定左傳。梁蕭琛得三輔相傳班固真本漢書。此二書當更奇。【何云】自靖康亂後北學益衰。○【元圻案】書錄解題小說家類談苑十五卷。丞相宋庠公序。所錄楊文公億言論。初文公

里人黃鑑從公游。纂其談。闕奇說。名南陽談藪。宋公刪其重複。分爲二十一門。改曰談苑。【南齊書高逸傳】臧榮緒。東莞苦人也。博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教誡。並有禮敬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嘗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自號被褐先生。傳言太祖爲揚州。徵榮緒爲主簿。不到。蓋宋人而隲於齊者。故王氏仍以宋係之。【陳書文學傳】岑之敬。字思禮。南陽棘陽人也。年十六。策春秋左氏制旨。孝經義。擢爲高第。【南齊書武十七王傳】管安王子懋。字雲昌。世祖第七子也。撰春秋例苑三十卷。世祖曰。知汝嘗以讀書在心。足爲深欣也。賜杜預手所定左傳。及古今善言。【梁書】蕭琛。字彥瑜。蘭陵人。始琛在宣城。有北僧南度。惟賣一葫蘆。中有漢書序傳。僧曰。三輔舊老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孔維。字爲則。開封雍邱人。九經及第。淳化初。官工部侍郎。受詔校五經疏義。杜鎬。字文周。無錫人。博貫經史。舉明經。解褐。集賢校理。歷官工禮二部侍郎。安德裕。字益之。一字師奉。河南人。開寶三年登甲科。至道中。知睦州。還判太府寺。錢熙。字大雅。泉州南安人。善屬文。李昉深加賞重。爲之延譽。令與子宗諤游。遂登甲科。

前輩學識日新日進。東坡詠三良。其和淵明者。與在鳳翔時所作。

【何云】鳳翔所作本之康成。

議論夔殊。呂成

孟獻子愛  
穆伯二子  
使與駢送  
賈季帑

公博議。論公孫敖二子。及續說。則謂宗子有君道。趙宣子使史駢送賈季帑。則謂古人風俗

尚厚。博議非是。可以見進德修業之功。

【集證】魏慶之詩人玉屑昔之詠三良詩。有王仲宣。曹子建。陶淵明。柳子厚。曾無一語辨其非是者。唯坡公和陶云。殺身故有道。大節要

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眞孝愛，三良安足希。審如是言，則三良不能無罪。東坡一篇，冠絕千古。〔著溪漁隱云〕東坡秦穆公墓詩，意全與和三良詩意相反。蓋是少年時議論如此，至其晚年所見益高超。人意表。此揚雄所以悔少作也。○〔元圻案〕〔文選曹植三良詩〕秦穆先下世，三良皆自殘。〔王粲詠史詩〕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注〕劉德漢書注曰：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之從死。秦風黃鳥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箋云〕從死，自殺以從死。〔東坡咏秦穆公墓云〕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蓋從自殺之說。〔四庫全書總目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宋呂祖謙撰，是編繼左氏傳說而作，以補所未及。故謂之續說，久無傳本。今見於永樂大典者，以傳文次第排比之，猶可成帙。其中如與駢送狐射姑之帑，孟獻子愛公孫放二子兩條，俱以博議所言爲非，是則書當成於晚年矣。〔呂成公左氏傳〕續說卷五文六年，盡具其帑與器用財賄條云：左氏詳書之者，蓋見得纖悉周盡。向博議論趙宣子特地遺與駢送狐射姑之帑，全不是。蓋古人風俗尙厚，却不如此。又卷六文十六年，孟獻子愛穆伯二子條云：獻子告季文子，亦已信之矣。二子皆死，亦自愧不安而死。孟獻子正是宗子，宗子有君道，博議所論此事非是。

齊晉楚霸  
先服鄭

虎牢城皋  
制一地

齊晉楚之霸，皆先服鄭。范雎李斯之謀，皆先攻韓。蓋虎牢之險，天下之樞也。在虢曰制，在鄭曰虎牢。在韓曰成皋。虢叔恃險而鄭取之，鄭不能守而韓滅之。韓又不監而秦并之。秦之亡也，漢楚爭之。在德不在險，佳兵者好還，信夫。

〔闕按〕戰國策三：晉既破智氏，將分其地。段規曰：分地必取成皋。韓王曰：成皋，石溜之地也，無所用之。段規曰：不然，臣聞百

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王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王曰善。果取成皋。是成皋不待鄭亡而久入晉矣。○〔元圻案〕莊公二十七年爲齊桓之十九年。同盟于幽。陳鄭服也。僖公二十九年。晉文公盟諸侯于翟泉。謀伐鄭也。文公十四年爲楚莊王之二年。同盟于新城。從于楚者服。注從楚者陳鄭宋。〔戰國策范雎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若木之有蠹。人之病心腹。天下有變。爲秦害者莫大於韓。王曰。寡人欲收韓。韓不聽。爲之奈何。范雎曰。舉兵而攻滎陽。則成皋之路不通。北斬太行之道。則上黨之兵不下一舉而攻宜陽。則其國斷而爲三。韓見必亡。焉得不聽。韓聽而霸事可成也。〔史記始皇本紀〕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范雎曰〕今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漢書地理志〕成皋故虎牢。亦名制。左傳所謂巖邑也。〔正義括地志云〕成皋故縣在洛州汜水縣西南。汜音似。〔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子男之國。統檜爲大。統叔恃勢。檜仲恃險。君若以周難之故而寄幣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來辭伐罪。無不克矣。〔史記韓世家〕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鄭。〔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項羽本紀〕漢之四年。項王進兵圍成皋。漢王逃楚。遂拔成皋。項王乃自東擊彭越。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皋。〔吳起傳〕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老子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又曰。夫佳兵者。不祥物或惡之。

欲治國者先齊家。家之不齊。莫甚於魯衛。觀詩可見已。衛不足言也。魯自括戲之爭。而桓宣皆

魯之家法不修

桓宣篡兄

文哀淫亂

成風事季

篡兄矣。自文姜之亂。而哀姜襲其跡矣。自成風事季友。而敬嬴事襄仲矣。〔何云〕

哀姜成風事。俱見閔二年。

內言不

踰闕。成風聞季友之繇而事之。非家法也。然宋儒不察文義。遂使與共仲通於哀姜。同科。則

家法不修。故曰魯衛

誣古。其臣。襄仲雖有弑君之大惡。亦非烝于敬嬴也。〔全云〕厚齋亦未嘗指爲烝淫也。

友

敬嬴事襄仲

之政。兄弟也。然衛多君子。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風化猶嫩也。畏清議者。亦曰何以見魯衛

之士。哀十四年政治雖濁。風俗不衰。與漢之東都同。

〔元圻案〕邴風雄雉。匏有苦葉。新臺。鷹風鶉奔。序皆以為刺宣公宣姜也。齊風敝笱。載馳。猗嗟。序以為刺文姜齊襄

魯莊也。〔史記魯世家〕武公九年。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王立戲為魯太子。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為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立稱。是為孝公。〔隱十

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襄公長而屬諸襄仲。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周人以諱事神

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

〔案桓六年正義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方樸山云〕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釋文從名字句絕。

曲禮注云。生者不相辟

春秋不非君臣同名

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

〔昭七年〕衛侯惡卒。穀梁傳曰。鄉曰衛齊惡。今日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重

其所以來也。疏曰。其竝存者則不諱。若卒哭而後無容得斥君名。蓋捨名而稱字耳。

理道要訣云。自古至商。子孫不諱祖父之名。周制方諱。

〔原注〕

夷狄皆無諱。

漢宣帝

三

詔曰。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其更諱詢。則生而稱諱矣。

〔何云〕生而稱諱。自漢宣始。

博議。謂名子者當為孫地。出顏氏家訓。

風操篇。〔閻按孔疏引熊氏曰〕石字誤當作名字。蓋大夫有名惡者。謂齊惡。非石惡也。

投壁誓白

河圖曰崑山出五色流水其白水入中國名爲河

【集證】引見後漢張衡傳注

故晉文公投壁于河曰有如白

水

【傳二十四年】何云此不足憑宏詞人俗習如此【三箋載閻云】崑山下當有崑字有如白水即有如皎日也【集證】御覽六十一引山海經曰崑崙山縱橫萬里高萬一千里去崑山五萬里有青河白河赤河黑河環其墟

其白水出東北取曲向東南流爲中國河百里一小曲千里一大曲

求諸侯莫如勤王

狐偃曰求諸侯莫如勤王

傳二十五年

荀彧以此勸曹操迎獻帝

【原注】或之言曰晉文公納周襄王而諸侯景從【案】荀彧語見通鑑漢獻建安元年

辰羸事無闕內法

豈誠於爲義者故曰譎而不正淮南之書謂晉文得之乎閨內失之乎境外

繆稱訓

非也辰羸

木瓜美齊桓

之事傳二十三年閨內之法安在哉詩如衛風木瓜猶美齊桓而唐風不錄晉文亦以是夫

【元圻案】詩

唐風不錄晉文

定大子迎襄王正譎

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有狄人之敗桓公救而封之衛人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宋王質春秋皇綱論】齊桓之定太子也不欲使惠王廢嫡庶之正是其本志故仲尼謂之一正天下首止之會是也晉文公之迎襄王也藉以求諸侯信義之名非其至誠而狐偃勸以繼文之業王城之師是也以其不本尊王之義故謂之譎而不正

隱焉用文證史

介子推曰身將隱焉用文之

傳二十四年

君子之潛也名不可得聞先儒謂召平高於四皓

【何云】召平嘗事秦

晚年失侯爲漢相客惡得賢

申屠蟠賢於郭泰

〔集證〕按廣韻十六蒸應字下云漢有應曜隱於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曜獨不至時人語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應劭

其八代孫也召平當以應曜易之○〔元圻案〕胡致堂讀史管見五議者以郭泰申屠蟠不罹黨錮之禍比肩而譽之愚謂有道固賢矣而名在八顧未若蟠之以不見成德也及董卓擅朝收召名士蔡邕荀爽陳紀韓融皆畏卓暴戾無敢不至而蟠獨從容高臥竟以不屈其用晦如愚風度高且遠矣

秦穆悔過爲修聖

邵子

觀物內篇四

曰修夫聖者秦穆之謂也蓋取其悔過自誓胡文定謂文四年見伐不報始能踐

穆公恤民諸語

自誓之言矣尸子稱穆公明於聽獄斷刑之日揖士大夫曰寡人不敏

北堂書抄不敏下有教不言三字

使民

楚共王論巫臣語

入於刑寡人與有戾焉二三子各據爾官無使民困於刑

〔集證〕引見御覽六百三十六

此雖大禹之泣辜無

以過以此坊民猶有立威於棄灰者

〔閩按〕嘗謂秦穆公曰其君實惡其民何罪楚共王曰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大哉二君之言可爲萬世法○〔元圻案〕

尸子注見卷五南風之詩條〔說苑〕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吳越春秋〕南到計於蒼梧而見縛人禹拊其背而哭曰天下有道民不罹辜天下無道罪及善人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證也〔韓非子仲尼說〕隕霜而股法刑棄灰〔說苑〕秦法秦灰於道者刑

楚與藍縷  
衰翠豹

楚之興也。篳路藍縷。宣十其衰也。翠被豹舄。昭十國家之興衰。視其儉侈而已。

〔全云〕此有感於南宋湖山之華綺。

樂王鮒毀  
叔向

樂王鮒毀叔向。襄二十一年以平公不好賢也。梁邱據不毀晏子。以景公好賢也。二臣皆從君者。易

梁邱據之  
佞

地則皆然。〔原注〕劉顧子曰。昔梁邱據之諫景公也。於房。晏嬰之諫景公也。於朝。然晏嬰之

忠著於竹素。梁邱之佞。于今不絕。〔原注〕顧夷義訓唐志在儒家。〔集證〕引見御覽四百五十七。梁邱據豈能諫景公哉。斯言繆

矣。〔全云〕梁邱據果能諫於房。亦何佞之有。〔集證〕〔隋志〕儒家。顧子十卷。晉陽州主簿顧夷撰。亡。〔元圻案〕近刻三劉文集。公非集祇存詩四首。公是集有雜詩一首云。齊有梁邱據。晉有樂王鮒。據能愛晏嬰。鮒能護叔嚳。二臣璧

兩朝。事君為悅豫。景有尙賢志。據逆以為助。平失宥善心。鮒乃速其去。毋以據為賢。易地則同趣。或本貢父詩而誤入原父集中。近得四庫全書所輯公是集。五言古詩多至十二卷。獨不載是詩。其為貢父作無疑。

或求名而不得。如向戌欲以弭兵為名。而宋之盟。其名不列焉。襄二十七年或欲蓋而名章。如趙盾

偽出奔。宣二年。〔胡傳〕是盾偽出而實與聞乎故也。崔杼殺太史。襄二十五年將以蓋弑君之惡。而其惡益著焉。推此類言

齊豹盜三  
叛人

之。可見謹嚴之法。求名非謂齊豹。名章不止三叛也。〔元圻案〕〔杜預春秋序〕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正

向戌求名  
不例盟  
趙盾崔杼  
不蓋惡

義曰：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疆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邾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

春秋無賢臣論

孫郃論春秋無賢臣。蓋諸侯不知有王，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此孟子所以卑管晏也。（全云）

孫郃唐末拾遺，吾鄉前輩也。春秋無賢臣論，以見當時藩輔諸臣之無心王室。〔集證晁氏讀書志四〕孫郃文纂一卷，唐孫郃字希韓，四明人，乾寧四年進士，好荀孟揚之書，莫韓愈舊四十卷，浙江志孫郃奉化人，唐末爲左拾遺，朱溫篡唐，著春秋無賢臣論一卷，卽超然肥遯，著書紀年，悉用甲子，以示不臣之義。○〔元圻案〕〔孫郃春秋無賢臣論曰〕陪臣於諸侯，君父也，諸侯於周王，亦君父也，陪臣於周，義猶大父也，今諸侯陪臣，張公室，侵王室，弱周以強諸侯，是弱祖而強父，佐諸侯而敵周，是佐父而敵祖，遂使姬周削弱祀號而已。桓文雖以爲霸，何能正之，反有封禪請隧之僭，管晏雖有其功，何能諫之，而有反玷毀孔之惡，於是風教大壞，海內焚如，人不堪命，何耶，無賢臣也。

原伯魯不說學

周之替也。自原伯魯之不說學。

昭十年

秦之亡也。自子楚之不習誦。

〔元圻案〕〔呂成公大事記〕周赧王五十八年十二月，秦質子異人逃歸。

〔解題曰〕按戰國策，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說其狀，高其智，曰：吾楚人也，而自子之，乃變其名曰楚王，使子誦子曰：少棄捐在外，嘗無師傅所教學，不習於誦，王罷之，秦之焚書，蓋兆於此。隋高祖素不說學，亦二世而亡。

季氏貳魯侯

史墨對趙簡子曰：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又曰：君臣無常位，自古已然。

昭三十二年

簡子在晉，猶季氏

在魯也。史墨之對其何悖哉。張睢陽責尹子奇曰。未識人倫。焉知天道。

〔闕按〕張睢陽語以前惟郭璞嘗遇顏含欲爲之筮。

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皆理學精言。尹子奇按通鑑當作令狐潮。○〔元圻案〕通鑑唐紀肅宗至德元載。令狐潮圍張巡于雍邱。巡使郎將雷萬春於城上與潮相聞。賊弩射之。面中六矢而不動。潮疑其木人。使諜問之。乃大驚。遂謂巡曰。向見雷將軍。方知足下軍令矣。然其如天道。何。巡謂之曰。君未識人倫。焉知天道。〔張睢陽詩曰〕不辨風雲色。安知天地心。忠義之至。乃欲以人勝天。

今天或者大警晉也。

宣十二年 士伯之言。

畏而能自修者也。雖晉之彊能違天乎。

宣十五年 伯宗之言。

怠而不自彊者

也。

楚辟我衷 何效

叔向曰。楚辟我衷。若何效辟。

昭六年杜注。辟。邪也。衷。正也。

王魏公之於寇。萊公曰。不可學他不是。

〔集證〕〔朱子名臣言行錄引

龜山語錄云〕王魏公在中書。寇公在密院。中書偶倒用了印。寇公須鉤吏人行遣。他日樞密亦用倒了印。中書吏人呈覆。亦欲行遣。公問吏人。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倒用印者。是否。曰。不是。公曰。既是不是。不可學他不是。

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所託也。則隱。

哀八年

斯言也。蓋有聞於君子矣。背君父以覆宗國

者。不狃之罪人也。

〔全云〕斯言也。爲呂文煥劉整。范文虎諸人言之。○〔元圻案〕〔張天如書宋史紀事本末文謝之死後曰〕景定以來。劉整以瀘州叛。呂文煥以襄陽叛。陳奕以貴州叛。呂師夔以江州叛。

君子違不適讎

儒爲二國憂

范文虎以安慶叛。數人者皆宋大將。賈似道所親厚也。金城湯池。社稷所寄。一朝反戈。魚羊食人。入寇招叛。爲虜前驅。呂文福。咎萬壽。紛起效尤。亂莫制矣。

齊人歌曰。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哀二十一年。春秋之季。已輕儒矣。至戰國而淳于髡有賢者無益

之譏。秦昭王有儒無益之問。末流極於李斯。〔元折案〕〔荀子儒效篇〕秦昭王問孫卿子曰。儒無益於人之國。孫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

也。者

申包胥似張子房。天下士也。楚破矣。請秦師以却吳。定四年。韓亡矣。借漢兵以滅秦。其相似一也。

勞冒勃蘇即包胥。入郢之讎未報。則使越爲之謀以滅吳。〔原注〕韓王成之讎未報。則從漢爲之謀以滅項。其

包胥逃賞。相似二也。楚君既入而逃賞。定五年。漢業既成而謝事。其相似三也。自夏靡之後。忠之盛者。二

莫放。大心沈尹戌。子而已。然楚國復興。〔案〕周敬王十五年。楚昭復國。歷十三君。而負芻而爲秦所滅。計二百八十三年。而韓祀不續。天也。子房之志則伸矣。

我思古人。唯漢諸葛武侯可以繼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此卽武侯後出師表語。見三國志本傳注。其志一也。若梁

之王琳。唐之張承業。功雖不就。抑可以為次矣。不當以功之成否論。吁。春秋亡國五十二。未

見其人也。遂之四氏。僅能殲齊戍。其亡而復存者。唯一包胥。豈不難哉。太史公傳伍員而不

傳包胥。非所以勸忠也。戰國策。楚莫敖子華曰。昔吳與楚戰于柏舉。三戰入郢。楚冒勃蘇。贏

糧潛行。上崢山。踰深谿。蹶穿膝暴。七日而薄秦朝。鶴【何云】闕校作雀。疑善本雀字之誤。立不轉。晝吟宵哭。七日

不得告。水漿無入口。秦遂出革車千乘。卒萬人。屬之子滿【原注】左作氏滿。與子虎下塞以東。與吳人

戰於濁水。【全云】楚無濁水。疑是馮水字相近而誤。大敗之。楚冒勃蘇。即申包胥也。豈楚冒之裔。楚之同姓歟。【嘉定錢氏大昕

曰】楚者楚之訛。冒者圖之訛。即古文申字。勃蘇與包胥聲相近。【鮑彪戰國策注曰】定四年。以為申包胥。吳師道補注曰。楚冒即蚡冒。勃蘇包胥聲相近。淮南修務訓云。申包胥。贏糧跣

走。疑當作足。跋涉谷行。上峭山。赴深谿。游川水。犯津關。躡蒙龍。蹙沙石。蹶達膝。曾繭重胼。七日

七夜。至於秦庭。鶴跣而不食。晝吟宵哭。面若死灰。顏色黧墨。涕液交集。以見秦王。亦與子華

之言同。所謂莫敖大心，深入吳軍而死。〔修務訓〕吳與楚戰，莫敖大心撫其御之手曰：今日距強敵，犯白刃，蒙矢石戰而身死，卒勝民治，全我社稷，可以庶幾乎遂入不返。

左氏考之，卽左司馬戍也。

見定四年。

戍者，葉公諸梁之父也。諸梁定白公之亂，不有其功，而老於

葉。事見哀十六年。

其聞包胥之風，而師法之歟。

〔元圻案〕張良大父父五世相韓，秦滅韓，良悉以家財求刺客刺秦王，爲韓報仇。後從沛公西入武關，說以破秦之策。事詳史記項羽本紀。

爾侯世家〔新序〕昭王復國而賞始於包胥。包胥曰：輔君安國，非爲身也。救急除害，非爲名也。功成而受賞，是賈勇也。遂逃賞終身不見。〔史記〕爾侯世家：爾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天下振勳，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北齊書〕王琳傳：琳，字子珩，會稽山陰人也。梁元爲魏園，逼徵琳赴援，師次長沙，知魏平江陵，已立梁王督，乃爲梁元舉哀。三軍縞素，陳霸先推立敬帝，以待中司空徵琳不從命。陳武帝遣將侯安都、周文育等誅琳，乃受梁禪，逆戰於沌口，禽安都、文育。初，魏克江陵之時，永嘉王莊年甫七歲，逃匿人家。琳迎還湘中，及敬帝立，出質于齊，請納莊爲梁王。文宣遣兵援送拜琳爲梁丞相，琳乃遣兄子叔寶赴鄴奉莊。篡梁祚於郢州，及陳霸先卽位，琳乃輔莊次于濡須口。陳遣吳明徹襲淝城，琳遣巴陵太守任忠大敗之。屬陳氏結好於齊，使琳更聽後圖。陳將吳明徹進兵圍之，城陷被執，殺之。琳故吏朱瑒致書陳尚書徐陵求琳首曰：梁故建寧公琳，當亂離之辰，總方伯之任，輕躬殉主，以身許國，徒蘊包胥之念，終違藎宏之告。〔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字繼先，唐僖宗時宦者也。晉王病且革，以莊宗屬承業，曰：以亞子累公等。莊宗常兄事承業。軍國之事，皆委承業。承業亦盡心不懈。天祐十八年，莊宗已諾諸將，卽皇帝位。承業方臥病，聞之，自太原肩輿至魏，諫曰：大王父子與梁血戰三十年，本欲雪國家之讎，而復唐之社稷。今元兇未滅，而遽以尊名自居，非王父子之初心，且失天下望，不可。莊宗謝曰：此諸將之所欲

也。承業曰：不然。梁唐晉之仇賊，而天下所共惡也。今王誠能為天下去大惡，復列聖之深讎，然後求唐後而立之，使唐之子孫在，孰敢當之？使唐無子孫，天下之士誰可與王爭者？臣唐家一老奴耳，誠願見大王之成功，然後退身田舍，使百官送出洛東門，而令路人指而歎曰：「此本朝敕使先王時監軍也，豈不臣主俱榮哉！」莊宗不聽。承業乃仰天大哭曰：「吾王自取之，誤老奴矣，不食而卒。」〔班孟堅古今人表〕有申包胥而無勞冒勃蘇，是一人也。乃於中下列沈尹戌，復於中列莫敖，大心則以一人為二人矣。

邾文公之知命。文十三年 楚昭王之知天道。哀六年 惠王之知志。哀十八年 其所知有在於卜祝史巫之外

楚昭知天道

惠王知志

裨竈梓慎所言

宋景公時癸惑徒舍

趙宣子感鉏麇

旱如昭子之言。昭二十四年 亦非知天者也。故聖人以人占天。〔何云〕揚子語。〔元圻案〕法言五百篇。

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呂氏春秋制樂篇〕宋景公時，癸惑在心，子章曰：「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相。」公曰：「相所與治國家者也，而移死焉，不祥。」子章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章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也，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已，子無復言矣。子章曰：「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是夕，癸惑果徙三舍，與邾文公之知命相類。〔文選張衡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

鉏麇之於趙宣子。宣二年 沐謙之於司馬楚之。誠敬之感人至矣。商君載甲操戟，李林甫重關復

壁不亦愚乎。

〔何云〕如費禕者又可戒也。○〔元圻案〕〔魏書司馬楚之傳〕楚之晉宣帝弟廆之八世孫。劉裕立。楚之規欲報復。劉裕深憚之。遣刺客沐謙害楚之。楚之待謙甚厚。謙夜詐疾。知楚之必自來。因欲殺之。

楚之聞謙病。果自齋湯藥。往省之。謙感其意。乃出匕首於席下。以狀告。遂委身以事之。其推誠信物。皆此類也。〔史記商君列傳〕趙良曰。君之出也。後車十乘。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走。此一物不具。君固

不出。〔唐書竅臣傳〕林甫自見結怨者衆。爰刺客竊發。其出入廣驕騎。先驅百步。傳呼呵衛。金吾為清道。公卿辟易趨走。所居重關複壁。絡板鑿石。一夕再徙。家人亦莫知也。〔三國志蜀費禕傳〕禕字文偉。延熙十五年。命禕開府。十六年歲首

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歡飲沈醉。為循手刃所害。

春秋書災異

隕石六鷁

有雲夾日

天子有日官

春秋書災異不書祥瑞。所以訓寅畏。防怠忽也。災異古史官之職。

〔何云〕周官馮相氏。保章氏。叙于太史小史之後。內史外史之前。則其職

之相關可知矣。

隕石六鷁。宋襄以問周內史。

僖十六年。

有雲夾日。楚昭以問周太史。

哀六年。

在漢則太史公

掌天官。張衡為日官。我朝舊制。太史局隸祕書。凡天文失度。三館皆知之。淳熙

孝宗在位十二年。改元淳熙。

中。熒惑入斗。同修國史李燾。類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熒惑犯氏。祕書丞蔣繼周

言。氏者邸也。驛傳宜備非常。不淹旬。都進奏院災。蓋每有星變。館吏以片紙錄報。故得因事

獻言自景定

〔閣按〕理宗在位三十六年庚申改元

後枋臣

〔閣按〕枋臣謂賈似道

欲抹殺災異三館遂不復知甲子

〔閣按〕景定五年

彗星宮中見之乃下求言之詔則蒙蔽可見壬申

〔閣按〕度宗咸淳八年

地生毛明年失襄陽災異其可

忽哉為人臣不知春秋之義其禍天下極矣叔輒所以哭日食也

〔閣按〕馬貴與言古太史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紀載

之事以一人司之故其時象緯有變而紀錄無遺○〔元圻案〕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後漢書張衡傳〕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為太史令設客問作應問曰見其志云有問余者曰吾子性德體道篤信安仁約已博藝無堅不鑽呂思世路斯何遠矣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注日官史官也左傳曰天子有日官〔宋史李燾傳〕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淳熙十年太史言十一月朔日當食心八分燾係上古今日食是月者三十四事奏曰心天王位其分爲宋十一月於卦爲復方潛陽時陰氣乘之故比他食爲重非小人害政即敵人窺中國〔玉海三天文書下〕淳熙十年上憂癸感嘗入斗李燾言天道遠惟正人事可以弭災類次漢元鼎至宣和四十五事以進此當是一事而傳之者互異

宋襄求諸侯敗泓

宋襄求諸侯而敗于泓

傳二十二年

楚靈卜得天下而辱於乾溪

昭十三年

淮南子

詮言訓

曰侯而求霸者

楚靈卜得天而辱

必失其侯霸而求王者必喪其霸

國有人無  
人諸證

不有君子  
不能國

無謂秦無  
人

臧孫於魯曰。國有人焉。襄二十三年師慧於宋曰。必無人焉。襄十年襄仲於秦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文十有士五人。晉文所以霸也。昭十年有太叔儀。有母弟鱄。衛獻所以入也。襄十四年有趙孟。有伯

瑕。有史趙。師曠。有叔向。女齊。晉所以未可媮也。襄三十年日子無謂秦無人。文十年曰無善人則國

從之。襄二十六年國之存亡輕重。視其人之有無而已。案東方朔曰。得士者強。失士者亡。梅福曰。得士則重。失士則輕。舜有臣五人。

武王有亂臣十人。殷有三仁。周有八士之人也。始可謂之有。虞有宮之奇。項有范增。不能有

其有矣。史記高祖本紀。子房。蕭何。韓信。此三人者。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為我擒也。魏之窺吳。則曰彼有人焉。賈生

言天下倒懸。則曰猶為國有人乎。賈生之語。見漢書本傳。陳政事書。此皆以人為盛衰也。何云。以賈生之言終之。深傷時無王導謝安耳。

元圻案。容齋隨筆十三。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古之為國。言辭抑揚。率以有人。無人為輕重。晉以詐取士。會於秦。繞朝曰。子無謂秦無人。我謀適不用也。楚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宋受鄭賂。鄭師慧曰。宋

必無人。魯盟臧紇之罪。紇曰。國有人焉。賈誼論匈奴之嫚侮曰。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為國有人乎。後之人不能及此。然知敵之不可犯。猶曰彼有人焉。未可圖也。一士重於九鼎。豈不信然。

大夫不氏不名

隱不爵名大夫

宋三世無大夫

君弑稱君稱國

魯宗人豐夏守禮

隱公之大夫多不氏，猶可言未命也。宋昭公之大夫多不名，則說者不一矣。

【元圻案】宋王皙春秋皇綱論卿書名氏

篇隱公之卿多不氏，蓋隱公以庶長自嫌，若同於攝，故所用之卿亦不正命，皆去族以別之。傳曰隱不爵命大夫，此說是也。【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左氏，無傳。杜注曰：其事未聞，於例為大夫無罪，故不稱名。公羊傳曰：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其不稱名，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左氏，傳曰：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公羊傳曰：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稱人以殺，誅有罪也。文八年，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左傳曰：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司馬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亦書以官，皆貴之也。正義曰：死者不稱名，無罪故也。公羊傳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穀梁傳曰：司馬官也，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三傳之說已不同如此。至宋儒或各從一傳，成各自為說，不可殫述矣。王氏論而不斷，蓋闕疑之意。

春秋誅亂臣賊子，左氏謂稱君，君無道也。

宣四年

穀梁謂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成十年

安定先生曰：是啓亂臣賊子之言也，其為害教大矣。

【元圻案】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之罪也。杜注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成公十八年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穀梁傳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

宗人豐夏之守禮，哀二十

聖人遺化也，後世犯葵邱之禁者多矣。漢之劉輔，魏之棧潛，我朝之

宗人豐夏之守禮，哀二十

鄒浩守經據古。其有魯宗人之風乎。

〔闕按〕劉輔諫成帝不宜立趙婕妤爲后。棧潛諫文帝不宜立郭貴嬪爲后。○〔元圻案漢書劉輔傳〕輔河間宗室也。成帝欲立趙婕妤爲皇

后。輔上書。謂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惑莫大焉。語曰。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天人之所不與。必有禍而無福。〔三國志魏后妃傳〕文德郭皇后。太祖爲魏王時。得入東宮。太子卽王位。后爲夫人。及踐阼。爲貴嬪。甄后之死。由后之寵也。黃初三年。文帝欲立爲后。中郎棧潛上書曰。春秋書宗人躋夏。云無以妾爲夫人之禮。齊桓誓命於葵邱。亦曰無以妾爲妻。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也。〔東都事略〕鄒浩。字志完。常州晉陵人也。舉進士。除右正言。時章惇用事。旣已廢孟后。遂立劉氏爲皇后。浩上疏曰。仁宗皇后郭氏。與美人尙氏爭寵。致罪。仁宗廢后。并斥美人。選於貴族。而立慈聖光獻。所以遠嫌爲萬世法也。孟氏果與賢妃爭寵。而致罪。則并斥美人。以示至公。固有仁宗故事存焉。乞追停策禮。別選賢族。

夫差報越

夫差之報越。

定四年

其志壯矣。燕昭報齊似之。取其大節。而略其成敗。可也。慕容盛之討蘭汗。其

言曰。免不同天之責。凡在臣民。皆得明目當世。君子猶有取焉。况吳乎。

〔全云〕此爲天水諸宗子言之。○〔元圻案〕〔戰國

策〕燕昭王收破燕後卽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欲將報讎。往見郭隗先生。爲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燕工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國殷富。士卒樂佚輕戰。於是以樂毅爲上將軍。伐齊。齊兵敗。閔王出走。〔晉書載記慕容盛傳〕盛寶之庶長子也。寶爲蘭汗所殺。盛馳進赴哀。汗妻乙氏。泣涕稱盛。汗亦哀之。遣其子穆迎盛。舍之宮內。盛潛結大謀。會穆討蘭難等。斬之。大饗將士。汗穆皆醉。盛夜因如廁。袒而踰墻。入於東宮。與李早

等誅穆，衆皆踊躍，進攻汗，斬之。【通鑑晉紀】安帝隆安二年，載慕容盛告廟令曰：「賴五祖之休，文武之力，宗廟社稷，幽而復顯，不獨孤以眇眇之身，免不同天之責。凡在臣民，皆得明目當世。」慕容盛之言，晉書不載，而通鑑載之，故曰君子取。有

王子朝以典籍奔楚

周之大寶，鎮河圖大訓列焉。見尚書顧命。

易象在魯，三墳五典在楚，周不能有其寶矣。然而老聃之

老聃長宏存文獻

禮，長宏之樂文獻猶存。【何云】此指趙復姚樞許衡之徒言之。

及王子朝以典籍奔楚。【閻按】奔楚在魯昭公二十六年，事在倚相之後。

於是

觀射父倚相。【何云】左史倚相，子朝以前人。

皆誦古訓，以華其國，以得典籍故也。區區一鼎，與懷璧同，其能國

乎。

【閻按】楚昭王失國，猶賴蒙穀入大宮，負雞次之典，以浮於江，逃於雲夢中。昭王反，蒙穀獻典，五官得法，而百姓大治，非典籍之力乎。○【元圻案】「家語」南宮敬叔與俱之周，問禮於老聃，問樂於長宏，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

廟朝之制，孔子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蒙穀事，見戰國策。

晉楚之臣能互知政

古之謀國者，知彼知己，如良醫察脈，如善奕觀棋，德刑政事典禮不易，楚自克庸以來，此晉臣

邲戰爲楚霸盛衰

之知楚也。

宣十二年

晉君類能使之，此楚臣之知晉也。

襄九年

皆以紀綱風俗知之，楚自邲之後，

蕭魚爲晉  
霸盛衰  
以樂賞魏  
絳  
范宣子假  
羽毛

春秋終請  
討陳恆

孔門皆忠  
於魯國

宣十  
二年 晉自蕭魚之後 精神景象非昔矣。

【元圻案】呂成公左傳說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郟晉師敗績楚莊既勝晉不肯築京觀此不敢自居功之意既伐陳

因申叔之言即封之既入鄭因其君有禮復封其地退然不敢自滿引詩書之言宛有儒者氣象及其過周問鼎之輕重遽然踴躍天子聘齊不假道于宋聘晉不假道于鄭而又陵辱諸侯所謂儒者氣象已不復見又襄九年秦景公使士穰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止之子囊歷數晉國之德政自任賢使能至於工賈皂隸政事本末無不備知如親立於晉朝此一段當以郟之戰參看當時楚莊王方強如晉士會范武子雖晉之臣而能歷數楚國之德刑政事卒乘軍旅之事如親立楚之朝晉楚兩強國所以兩立百有餘年者蓋其國各有腹心之臣互觀兩國之政表裏洞見不敢輕略故如此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其腹心骨髓一一見得是以晉楚之霸業各至於百年又曰晉悼公之霸至蕭魚之會霸業成就與齊桓晉文同悼公自即位以來許多工夫積累到三駕而楚不敢與爭此悼公一時之盛處然雖盛於蕭魚亦衰於蕭魚君臣之間志得意滿且以樂賞魏絳言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其君之驕可見如戚之會范宣子假羽毛於齊齊人有之已僭耳悼公不能正其罪今宣子假而私有之以大夫而僭天子之禮則其臣之驕亦可知而悼公之衰墮亦可見霸業日衰不無自也王氏此條似隱括呂成公諸說

請討陳恆之年春秋終焉夫子之請討也將以見之行事請討不從然後託之空言

【閻按】馬公驢告余曰使

孔子請討而得也經大書曰齊陳恆弑其君王公伐齊殺陳恆春秋二百餘年一大快也請而不得春秋可以絕筆矣春秋之作以亂臣賊子之故其不作亦以亂臣賊子之故說

杜氏注云仲尼之徒皆忠於魯國

見哀十五年

史記

仲尼弟子列傳

載夫子之言曰夫魯父母之國國危如

此二三子何爲莫出此夫子之訓也。

〔全云〕然則深寧之拜疏出關豈得已哉。宋史不知本末。書之曰遞。使與曾淵子輩同科當改正。

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

隱元年。

成季

昭三十二年。

唐叔

昭元年。

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云。石經古

文虞作斂。魯作表。手文容或似之。友及夫人。常有似之者。

〔閣按〕吾鄉張文潛生而有文在手。曰未。故以爲名。而字文潛。陸務觀云。○〔元圻案〕

〔歐陽公集古錄〕載楊南仲韓城鼎銘。釋文畧。古作表。與說文合。而董道廣川書跋云。劉炫謂有文在手爲魯。疑不得若此。其後得古文莛字。傳模既久。又改爲表字。李陽冰以文當如函。蓋爲魯也。秘閣有銅尊銘。作函公。諸儒不能考定。以爲嚶者非也。以古文考之。以函爲魯。在漢猶然。

藝文志。春秋虞氏微傳二篇。

〔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按劉向別錄云。虞卿作抄

撮九卷。授荀卿。卿授張蒼。

引見杜預春秋序正義。

然則張蒼師荀卿者也。左氏傳。漢初出蒼家。

〔許氏說文解字序〕北平

侯張蒼。獻左氏春秋傳書。

亦有功於斯文矣。浮邱伯亦荀卿門人。申公事之受詩。是爲魯詩。經典序錄。根牟

子傳。趙人荀卿子。荀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是爲毛詩。荀卿之門有三人焉。李斯韓非。不能玷

手文魯虞友古篆

春秋虞氏微傳

虞荷張蒼傳左氏

其學也。〔原注〕〔毛詩傳〕以平平爲辨治。又以五十矢爲束。皆與荀子同。〔全云〕張蒼本傳言蒼無所不通。恐或過情。然要其多學可知。且賈太傅出其門。則亦偉矣。又云。尙有高賢如穆生。〔又〕鹽鐵論有苞邱子尤高。〔繼序按〕

苞邱子。即浮邱伯。○〔元圻案〕〔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俱事荀卿。〔荀子儒效篇〕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辨之極也。詩曰。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楊倞注詩小雅

采菽之篇。毛云。平平。辨治也。議兵篇。負服矢五十个。〔惠氏九經古義五〕采菽卷耳。不盈頃筐。傳云。頃筐。易盈之器也。荀

卿子引此詩。亦云。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以貳周行。大雅行葦云。敦弓既堅。傳云。天子敦弓。敦與珣古今字。荀

卿子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正義以天子彫弓爲事不經見。非也。

儉德之共

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莊二十二年〕古之格君心者。必以儉。董仲舒對策。乃謂儉非聖人

之中制。公孫宏亦云。人主病不廣大。舒宏。正邪雖殊。而啓武帝之侈心則一。〔何云〕董子乃言不可無制度文章。

與宏言殊也。○〔元圻案〕〔史記〕公孫宏列傳。宏爲人恢奇多聞。嘗稱以爲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余兄靜軒先生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伯宗以直言不容晉

伯宗好直言。而不容於晉。〔成十五年〕國武子好盡言。而不容於齊。〔成十八年〕小人衆而君子獨也。漢士習

國武子好盡言

於諂諛。而以汲長孺爲慤。〔全云〕以爲慤猶可。且以爲悵。朱游爲狂。晉士習於曠達。而以卞望之爲鄙。君子之

所守不以習俗移也。

〔元圻案〕〔史記汲黯列傳〕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天子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

矣。汲黯之黷也。〔漢書朱雲傳〕雲字游，魯人也。上書求見，公卿在前，雲曰：臣願賜上方劍，斬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左將軍辛慶忌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晉書卞壺傳〕壺字望之，濟陰冤句人也。阮孚每謂之曰：卿恆無閑泰，常如含瓦石，不亦勞乎。壺曰：諸君以道德恢宏，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壺而誰。

晉不討大夫之逆

列國大夫之無君，晉爲之也。會于戚而不討孫林父，會於夷儀而不討崔杼，會于適歷而不討

季孫意如。君臣之義不明，而大夫篡奪之禍，晉自及矣。晉語：趙宣子曰：大哉天地，其次君臣。

然宣子能言之，而躬自犯之。

〔元圻案〕〔襄十五年經〕書衛侯出奔齊。杜注：諸侯之策，書孫甯逐衛侯。〔左傳〕

〔襄二十五年經〕書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某某〕於夷儀。〔呂氏春秋集解〕泰山孫氏曰：齊人弑莊公以求成，逆之大者。晉侯不能卽而討之，以定齊國之亂，曷以宗諸侯。宣乎大夫日熾，自是卒不可制也。〔昭三十一年經〕書季孫意如會晉荀躒於適歷。〔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下〕淳聞於師曰：意如逐君之臣也。晉不罪之，而反與爲會。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荀躒之爲人，臣可知矣。〔史記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趙宣子、趙盾之字也。宣

二年，經書趙盾弑其君夷皋。

弗問斬祛  
斷旌繼

寺人披之斬祛。

傳二十  
四年。

芊尹無宇之斷旌。

昭七

其讎一也。披請見而管文讓之。無宇執人於宮。

而楚靈赦之。楚靈之量優於管文矣。

〔方樸山云〕管文開披言亦違見之矣。此論未公。

漢高帝之赦季布。魏武帝之免梁

鵠。吳景帝之遣李衡。皆有君人之量。

〔全云〕一是英雄。一是奸雄。一是中主之寬大者。○〔元圻案〕〔史記季布列傳〕朱家謂滕公曰。季布何大罪。而上求之急也。滕公曰。布數

爲項羽窘上。故必欲得之。朱家曰。臣各爲其主。項氏臣可盡誅邪。滕公待間。果言如朱家指。上乃赦季布。〔三國志魏武紀注衛恆四體書勢序曰〕梁鵠以攻書至選部尙書。於是公欲爲洛陽令。鵠以爲北部尉。鵠後依劉表。及荊州平。公募求鵠。鵠懼自縛詣門。署軍假司馬。〔三國志吳孫休傳〕休。權第六子。權薨。休弟亮承統。徙休於丹陽郡。太守李衡數以事侵休。亮廢孫綝迎休御正殿。大赦改元。詔曰。丹陽太守李衡以往事之嫌。自拘有司。夫射鈎斬祛。在君爲君。遣衡還郡。勿令自疑。休。諡景帝。

晉之從政者新

楚伍參曰。晉之從政者新。

宣十二年。

謂荀林父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

定元年。

謂范鞅也。一以喪

師。敗於郟。

一以失諸侯。

定四年。

書曰。人惟求舊。

〔闕按〕謂荀林父新從政。在本月。范鞅新從政。僅十日。新字奇確。〔何云〕新謂任未久。非驟居執政之謂。○〔元圻案〕〔呂成公左

傳說六〕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郟。說曰。荀林父以晉之名臣。統元帥之權。而不能制一先穀者。蓋新進之徒。威德未孚。於人故如此。楚嬖人伍參。謂晉之從政者新。論林父最切當。大抵賢才處事。或至敗事者。未必其才之不足。處事之不審。

特其素望之未熟於人。以至敗事。古之人所以四十而仕。五十而為大夫。蓋欲其涵養積習。威望在人。已熟。然後可以從政。若是養之無素。驟居人上。鮮有不敗事者。

以近事為鑒。則其言易入。申叔豫以子南戒蘧子馮是也。

襄二十二年

告君亦然。樊噲諫高帝曰。獨

不見趙高之事乎。爰盡諫文帝曰。獨不見人毚乎。

元圻案史記樊噲列傳高祖嘗病甚惡見人噲乃排闥直入上獨枕一宦者臥噲見上流涕曰陛下病甚

大臣震恐。不見臣等計事。願獨與一宦者絕乎。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帝笑而起。又袁盎列傳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布席。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盎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陛下獨不見人毚乎。上說。召語慎夫人。賜益金五十觔。買誼陳政事疏曰。臣竊跡前事賈山至言曰。臣不敢以久遠論。願借秦以為喻。亦此意。

劉炫謂國語非邱明作。

原注傳言鄢陵之敗。苗賁皇之為。楚語云雍子之為。與傳不同。傳元云國語非邱明作。有一事而二文不同。案劉炫語見襄二十六年正義。傳元語見哀十三年正義。方樸山云。

左傳哀元年秋載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惟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於楚語則以懼吳為子西語。無患吳為藍尹亶之言。此亦互異之一。繼序按傳言鄢陵之敗。晉語作苗賁皇。與左傳同。楚語異。又按晉惠公卒。左傳在九月。國語在十月。納公子重耳。左傳在明年正月。國語在是年十二月。又按棠棣詩。左傳云召穆公作。國語云周文公。哀十三年。黃池之會。吳語作吳公。先插。左傳則先晉人。葉少蘊云。古有左氏左邱

國語非邱明作

左傳國語

左氏為楚倚相後

左邱失明有國語

氏。太史公稱左邱失明。厥有國語。

見漢書本傳

今春秋傳作左氏。而國語為左邱氏。則不得為一

家文體亦自不同其非一家書明甚左氏

〔原注〕王荆公以爲六國時人

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朱文公謂左

氏乃左史倚相之後故其書說楚事爲詳

〔原注〕鄭漁仲云左氏世爲楚史鄭漁仲語見所著春秋地名譜自述

司馬公謂左氏欲傳

春秋先作國語國語之文不及傳之精也

〔闕按〕黃楚望書出極辨以左氏爲楚人之非蓋均載晉楚之事辭意間多與晉而抑楚是也〔繼序按漢志〕有公羊外傳穀梁外

傳○〔元圻案〕〔章昭國語解叙〕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邱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葉少蘊春秋統論三司馬遷班固以邱明爲名則左爲氏矣然遷復言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按姓譜有左氏左邱氏遷以左邱爲氏則傳安得名左氏耶

臧文仲玉磬告糴

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見魯語容齋三筆書博古圖謂左傳無玉磬之說非也

〔元圻案〕書錄解題雜家類容

齊隨筆續筆三筆四筆各十六卷五筆十卷翰林學士鄆陽洪邁景廬撰每編皆有小序五筆未成書三筆十三再書博古圖曰予讀博古圖其謬妄不可殫舉當政和宣和間蔡京爲政禁士大夫不得讀史而春秋三傳真束高閣故其所引用絕爲乖盾周雲雷磬曰春秋魯饑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按經所書但云臧孫辰告糴於齊左傳亦無玉磬之說國語四魯莊公時臧文仲以甕圭雲雷如齊告糴

伯宗索士

晉語伯宗索士庇州犁得畢陽

〔案章昭注〕索求也庇覆也州犁伯宗子伯州犁也

及欒弗忌之難諸大夫害伯宗畢陽實送

華陽送州  
鞏於荆

州鞏於荆。畢陽之孫豫讓。見戰國策。晉畢陽之孫鞏。祖孫皆以義烈著。所謂是以似之者。太史公不

書於傳。故表而出之。【集證】吳師道戰國策注。豫讓。義士也。史遷列之刺客。而蘇氏古史。亦謂之非賢。失之矣。朱子綱目附見於三晉始命之下。則以其事在前。不得特書以表之爾。大事記解題略見而

記不書。未知

呂子之旨。

晉語。知宣子將以瑤為後。知果曰。不如宵也。弗聽。知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原注】通鑑取此。戰國策。

知果別族  
為輔氏

知伯帥趙

韓魏章。

張孟談因朝智伯。而出遇智過轅門之外。智過入見智伯曰。二主殆將有變。智過言

張孟談遇  
智過

之不聽。出更其姓為輔氏。【原注】韓非子同云更其族。【案】韓非子十過篇載智過事。【全云】通鑑以事屬邲疵。智過即智果也。二說之先後

不同。【集證】古今人表。知過繫於趙襄子之後。從戰國策也。師古曰。知過即知果。○【元圻案】【國語】作知果。國策作智過。當云智過即智果也。閻何本皆作智過。即智果也。蓋仍顏師古之誤。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遠。【原注】注騷。愁也。離畔也。伍舉所謂騷離。屈平所謂離騷。皆

邇者騷離

騷離離騷  
皆楚言

楚言也。揚雄為畔牢愁。與楚語注合。【元圻案】史記屈原列傳。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漢書揚雄傳。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

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漢書揚雄傳。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

離騷。自投江而死。以爲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適作書。往往據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注李奇曰。畔。離也。牢。聊也。與君相離愁而無也。聊。

鳴玉以相  
非武子

皇王大紀。景王二年。

【原注】襄三十年。

楚公子圍至晉。晉趙武子鞅鳴玉以相。按楚語王孫圉聘於晉。

王孫圉對  
趙鞅語

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蓋楚昭王時。鞅者武之孫也。今以王孫圉爲公子圍。以鞅爲武

之子。皆誤。

【元圻案】皇王大紀五十五。景王二年冬。楚王遣使聘于諸侯。公子圍至晉。晉趙武子鞅鳴玉以相。晉侯曰。白珩。楚之寶也。圍應曰。楚有觀射父者。能作訓辭。以令於諸侯。有左史倚相者。朝夕獻善敗於寡君。

使無忘先王之業。有數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皮革羽毛之所出。以備軍賦。是則楚之寶矣。鞅有慙色。皇王大紀注見二十二頁。

子產稱公  
孫稱國

古者。孫以王父字爲氏。

成十五年。公羊傳文。

子產。子國之子。國語謂公孫成子。左傳謂公孫僑。

【原注】子產之子。始爲國氏。

臧僖伯氏  
爲追稱

致堂作子產傳曰。國僑。非也。

【閩按】子產之子。左傳謂之國參。【集證】左傳魯公子彊。或云字子臧。子臧孫達。公子尾。字施父。子施伯。見齊語。鄭子然。子國之弟。其子然丹。是皆以父之字爲氏。

者。【又按文心雕龍才略篇】國僑以修辭扞鄭。【舊唐書高宗本紀】顯慶二年。遣使祭鄭大夫國僑。【徐彥伯傳】存其家邦。國僑之言也。【薛登傳】子皮讓國僑。【史通模擬篇云】左傳前稱子產。則次見國僑。唐以前皆稱子產爲國僑也。

○【元圻案】昭四年子產作邱賦。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隱五年正義：僖伯名彊，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為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為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字，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傳：論國子流遺愛之體。【王當春秋臣傳】子產鄭卿，公孫僑也。一字子美。諡曰國。

依唼歷莘

前華後河

鄭語：依唼歷莘。史記鄭世家注：莘作華。水經注：黃水逕華城西。史伯曰：華君之土也。韋昭曰：華

國名。秦白起攻魏，拔華陽。司馬彪曰：華陽在密縣。【案】此水經二十二洧。括地志：華陽城在鄭州

管城縣南，可以證今本之誤。

【原注】按下文前華後河，則上文當作華。【圖按】此證致精。朱鬱儀反以鄭注華字誤，誤矣。【何云】明道本前華後河，正作華。【方樸山云】據今本國語，華字雖俱

作莘字，然其上云：若克二邑。韋昭注云：二邑，緡、鄆。其下云：鄆，蔽補丹。依唼歷莘，君之土也。注云：言克緡、鄆，則此八邑皆可。得也。下又云：若前莘後河，左洛右濟。注云：莘，華國也。【按】此上下註語，則兩莘字，明是兩地。一為邑，一為國，不得合并。且其注莘字，係於前莘後河句下，而又云：莘，華國也。與鄆氏所引亦不同。鄆氏改竄章注，割截國語，以兩為一，而王氏從之，愚亦有疑。【集證鄭氏詩譜】引史伯作依唼歷華。太平御覽一百五十九州郡部引鄭語，亦作依唼歷華。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周為管叔封邑，後為鄭國。漢置中牟縣，隋置管城縣。華陽城在今鄭州南。○【元圻案】史記鄭世家：緡、鄆果獻十邑。注：虞翻曰：十邑，謂緡、鄆、蔽補丹、依唼歷華也。索隱曰：國語云：太史伯曰：若克二邑，鄆、蔽補丹、依唼歷華，君之土也。可知國語古本，華不作莘矣。

晉寶鑿鳴  
饋二人

晉語寶鑿對趙簡子曰：君子哀無人，不哀無賄，哀無德，不哀無寵，哀名之不令，不哀年之不登。

味其言，見其賢矣。史記。

孔子世家

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聞寶鑿鳴饋之死，臨河而歎。索隱云：鳴饋，鑿

字，通鑑外紀於周敬王二十八年，書簡子殺鳴饋，三十年，書寶鑿對簡子誤也。

【集證容齋四筆漢書劉輔傳】谷

永等上書曰：趙簡子殺其大夫鳴饋，孔子臨河而歎。顏師古曰：戰國策說二人姓名云：鳴饋，鑿，而史記古今人表並以爲鳴饋寶鑿，蓋鑿饋及寶，其聲相近，故有不同耳。余按今本史記孔子世家，乃以爲寶鳴饋。舜華說苑權謀篇云：晉有澤鳴饋，鑿，其不同如此。○【元圻案】索隱云：鳴饋，鑿字，孔子世家作寶鳴饋，舜華是以鳴饋寶鑿爲一人也。【師古劉輔傳注云】今永等指舉殺鳴饋一人，不論寶鑿，是以爲二人，而班氏古今人表中，亦列鳴饋寶鑿爲二，外紀蓋從氏。班

非國語非  
非國語

江端禮

【集證云】字季恭

嘗病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非非國語，東坡見之曰：久有意爲此書，不謂君先

之也。然子厚非國語，而其文多以國語爲法。

【閩按】東坡續楚語論，卽東坡非非國語。【集證】唐志柳宗元非國語二卷。○【元圻案】柳子厚與呂溫論非國語書曰：

嘗讀國語，病其文勝而言麗，好怪以反倫，其道舛逆，而學者以其文也，咸嗜閱焉。至比六經，是聖人之道，翳也。余勇不自制，以後世之訕怒，乃黜其不臧，究世之謬，凡爲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國語。【經義考二百九】江氏端禮非非國語，佚。又劉

氏章非非國語。佚黃瑜曰。劉章有文名。病王充作刺孟。柳子厚作非國語。乃作刺刺孟。非非國語。江端禮。虞槃。亦作非非國語。是非非國語有三書也。又曾氏于乾非非國語一卷。佚。案此則非非國語有四。宋徐度却掃編曰。張嶠舍人言柳子厚平生為文章。專學國語。讀之既精。因得撮拾其差失。著論以非之。江端禮。臨川人。劉厚父之甥也。弟端本。詩入江西宗派。

子太叔九言

古以一句為一言。左氏傳。子太叔九言。

定四年

論語。一言蔽之。曰。思無邪。秦漢以來。乃有句稱。今

以一字為一言。如五言六言七言詩之類。非也。

【閣按戰國策】臣請三言而已矣。益一言。臣請烹。是古以一字為一言。不為非。【又按盧六以曰】論語。子貢問有一

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亦以一字為一言。是論語已有兩例也。○【元圻案】東方朔自謂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亦誦二十二萬言。似亦以一字為一言也。

越得歲吳伐之凶

史墨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杜牧注。孫子曰。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罰有德。

嘉定中。

【閣按】寧宗在位十四年戊辰。

日官言五福太一臨吳分。真文忠公。

除江東漕朝辭劄子。

奏漢之肇造。以寬仁得

民。而不在五星之聚井。

漢書高紀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

晉之卻敵。以將相有人。而不在歲星之臨吳。

【元圻案】

【孫子計篇曰】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杜牧注。左傳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註曰。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曰不及四十年也。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分也。歲星

刑書刑鼎  
竹刑

三尺法二  
尺四寸簡

能忍恥無  
害趙宗

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歲也。夫吳越之君，德均勢敵，闔閭興師，志於吞滅，非為孫氏。故歲星福越而禍吳，秦之殘酷，天下誅之。上合天意，故歲星禍秦而祚漢。熒惑罰星也。宋景公出一善言，熒惑移三舍，而延二十七年。以此推之，歲為善星，不福無道，火為罰星，不罰有德。書錄解題兵書類注孫子二卷，唐中書舍人杜牧之撰。

子產鑄刑書。昭六年趙鞅荀寅鑄刑鼎。昭二十九年至鄧析竹刑，則書於竹簡矣。定九年然甫刑云：明啟

刑書，其來已久。漢杜周傳，不循三尺法。注謂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朱博亦云：奉三尺律令

以從事。鹽鐵論詔聖篇乃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蓋律書以二尺四寸簡，舉其大數，謂之

三尺。曹褒新禮，寫以二尺四寸簡。漢禮與律令同錄，其制一也。【集證】漢禮樂志：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元圻案】

【漢書朱博傳】博字子元，杜陵人。遷琅邪太守，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又曰：廷尉治郡斷獄以來，且二十年，亦獨耳。割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後漢書曹褒傳】褒字叔通，魯國薛人。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奏上。會和帝即位，褒乃為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

趙襄子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哀二十七年說苑談叢云：能忍恥者安，能忍辱者存。呂居仁謂

忍誦二字古之格言學者可以詳思而致力。

【闕按】呂覽尹鐸謂趙簡子曰敦顏而上色者忍醜嘗戲謂韓信屈於市之少年步鸞屈於郡之豪族何淮陰人偏能忍

辱耶亦一異【何云】杜有道妻嚴氏與有道從子預書云忍辱至三公【方樸山云】陸遜亦云能忍辱負重【全云】忍辱二字亦當別白杜婦之言易流於馮道○【元圻案】屈子離騷屈心而抑志兮忍垢而攘尤

辛伯諗周桓公

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室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

此管子短語君臣下篇文管子

疑妻疑室疑相

之言即辛伯之諗周桓公也然管子能言之而不能格齊桓之心

桓十八年

左氏以成敗論人

朱子語類曰左氏之失在以成敗論人愚嘗觀蔡邕獨斷引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

有幸而無不幸

【闕按】輿論衡不同王氏所擇精矣○【案】論衡幸偶篇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

韓文公

輿衛中行書

謂君子得禍為

不幸而小人得禍為常君子得福為常而小人得福為不幸亦仲任之意斯言可以正左氏之失

以多文辭舉是禮

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

襄二十七年

服虔云以

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也。正義謂孔氏

聘辭。不知事何所出。

〔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八〕司儀問君客再拜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注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

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王伯厚曰。此亦見說苑。鄭氏所述。蓋古禮也。賈疏云。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棟案。襄二十七年。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服虔云。以其多

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此書漢時猶存。故鄭引之。或說非無據也。

是謂一終  
言星

是謂一終。一星終也。

〔襄九年〕

今俗語云一匝。

〔匝。閩本作匝。〕

淮南子

〔證言訓〕

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猶憂

洪水之少。泣而益之也。

〔原注〕朱子作數集。〔集證〕今本符言篇作數算。白帖引作數集。

注。雜。匝也。人生子。從子至亥為一匝。

〔原注〕

俗語出於此。〔集證〕今本高誘注。無人生子三字。呂氏春秋園通篇。天道之園精也。氣一上一下。園周復維。無所稽。高誘注。維。猶匝也。廣韻二十七合雜字下。注云。雜。匝也。集也。

益為皋陶  
子

或以益為皋陶之子。列女傳。罍子生五歲而贊禹。曹大家注。皋陶之子伯益也。

〔原注〕李邕為李思訓碑云。罍子贊禹。甘

皋陶庭堅  
不祀

生相秦。罍與皋陶同。

林少穎謂伯益即伯翳。其後為秦。臧文仲聞六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

〔文公五年〕使

庭堅卽夷

皋陶猶有後於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此之甚也。

〔原注〕列子夷堅聞而志之，服虔注，卽庭堅也。〔閩按〕伯益爲皋陶之子，亦見高誘注，呂氏春秋，及鄭氏詩譜，陸德

明音義，詳古文尙書疏證，卷四第五十八條。○〔元折案〕林少穎尙書全解三，或以益爲皋陶之子，是未必然。伯益卽伯翳也。其後爲秦，在春秋之時，浸以強盛，使伯益果皋陶之子，則秦乃皋陶之後，而臧文仲聞六與藝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使皋陶猶有後於秦，則文仲之言，不若是之甚也。〔案史記云〕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卒封皋陶之後於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以是觀之，則皋陶與益不得爲一族也明矣。〔漢書藝文志儒家類〕載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曰，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隋書經籍志雜傳類〕列女傳十五卷，劉向撰，曹大家注。

嫠不恤緯

昭三十

齊女有禮

成二

漆室女憂君，况委質爲臣者乎。

〔原注〕〔列女傳〕魯漆室女，〔韓詩外傳云〕魯監門之女嬰，莒婦投

齊女有禮

莒婦投紡

紡，復其夫之讐，而不知其君，與不恤緯者異矣。〔何云〕婦以夫爲天。〔集證列女傳〕魯漆室邑之女，過時未適人，當穆公之時，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啼，旁人聞之心莫不慘慘者，鄰婦從之遊，謂曰，何哭之悲，子欲嫁乎，吾爲子求偶，漆室女曰，嗟乎，吾憂魯君老而太子少也。〔韓詩外傳二〕魯監門之女嬰，相從績，中夜而泣涕，其偶曰，何爲而泣也，嬰曰，吾聞衛世子不肖，所以泣也。○〔元折案〕莒婦投紡事，見左傳昭十九年。

漢世祖罷郡國都尉

〔何云〕讀後漢書深以此爲光武之失，不謂厚齋固言之，須詳爲注釋本末。

晉武帝去州郡武備，其害皆見於後，唐穆

宗之銷兵，則不崇朝而變生焉，故曰誰能去兵。

〔何云〕厚齋蓋傷宋初防節鎮尾大之禍，削其兵權，卒也，外患疊乘，莫之能禦也。〔集證唐蕭俛傳〕穆宗初，兩河底

誰能去兵  
證史

定。俛與段文昌當國。謂四方無虞。勸帝密詔天下鎮兵十之一。歲限一爲逃死。不補。謂之銷兵。既而籍卒遭亡。無生業。聚爲盜賊。會朱克融。王庭湊亂。燕趙一日悉收用之。朝廷調兵不充。乃募市人烏合。戰輒北。遂復失河北。○〔元圻案〕〔後漢書百官志五〕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典兵禁備盜賊。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邊郡置農都尉。又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劉昭補注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應劭曰。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又應劭漢官曰〕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尙矣。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一切取辦。黔首驚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警。一旦驅之以卽強敵。猶鳩鵠捕鷹鷂。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妖僞。遐邇搖蕩。八州並發。煙炎絳天。牧守梟裂。成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鸞縱橫。多僂良善。以爲己功。哀夫。民氓遷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又劉昭注曰。晉太康之初。武帝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御史。皆總紀綱。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合之爲一。當輜戢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州分職。皆如漢氏故事。

鄴子能言其祖

籍談忘祖

衆仲胥臣善姓氏

劉知幾

史通書志後論

曰能言吾祖。鄴子見師。

昭十年

不識其先。籍談取誚。

昭十年

鄧名世曰。春秋時善論

姓氏者。魯有衆仲。

見隱五年

晉有胥臣。

〔原注〕見晉語。〔案晉語四〕司空季子言黃帝之子二十五人云云。韋昭注。季子晉大夫胥臣。白季也。後爲司空。

鄭有行人子羽。

見襄三

皆能探討本源。自炎黃而下。如指諸掌。

〔原注〕鄭漁仲曰。世本。公子譜。二書皆本左傳。何云。觀漁仲此論。則世本雖亡。未嘗亡也。〔全云〕公子譜尙

行人子羽  
能姓氏學

君子務知  
大者遠者

寤生義通  
寤徹

王孫雒謀  
先黃池會

存。世本不可得。但觀諸書所引。亦不盡合於左傳。公子譜。出杜預手。【集證玉海四十一】紹興四年。鄧名世上春秋四譜一卷。以經傳國語。參合援據。爲國譜年譜地譜人譜。辨論諸說一卷。三月二十五日引見。九月六日賜出身。充史館校勘。【隋經籍志】春秋公子譜一卷。吳楊蘊撰。小公子譜六卷。晉杜預撰。○【元圻案】今本鄧名世橋欄集。明正德時所刊。不載此條。所引之語。或卽春秋四譜序文中句也。

子皮曰。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襄三十一程子伊謂君子之志所慮者。豈止一

身。直慮及天下千萬世。小人之慮。一朝之忿。不遑恤其身。見程氏遺書十

莊公寤生。隱元年風俗通云。俗說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閩按周書寤徹解】王曰。今朕寤

【史記解王召左司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參以說文。寤。晝見而夜夢也。則莊公寤生。乃夢中所生。解較直捷。【全云】寤生者。悟生也。諸說皆以意爲之。○【元圻案】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一風俗通曰。俗說兒墮地。未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與寤生子。妨父母。謹按左傳。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因名寤生。武公老終天年。姜氏亦然。安有妨其父母乎。余友曲阜桂未谷。曰。【崔鴻南燕錄】晉成康二年。公孫夫人晝寢。生慕容德。左右以告。方寢而起。慕容德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長必有大德。遂以德爲名。【三十國春秋】前秦蒲洪父懷歸於部落。小帥其母姜氏。因寤產。洪驚悸而寤。余初疑寤當作悟。謂倒產。及得二事。不敢復執前說矣。

黃池之會。王孫雒曰。必會而先之。見吳吳晉爭先。雒之謀也。然不能救吳之亡。故呂氏春秋

仲春紀曰。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雒。太宰嚭。然則雒亦嚭之流耳。〔閣按〕何祀瞻傳。明道二年。刊國語。當作王孫雒與王氏當日所引本同。今

流俗本盡作雒。〔何云〕案明道二年所刊國語。亦作雒。

晉四姬穆王盛姬

晉有四姬。鄭子產有男女辨姓之言。昭元年考之穆天子傳。穆王有盛姬。蓋周禮之壞。自王朝始。

諸侯何誅焉。〔全云〕穆天子傳不足據。穆王尚不應至此。○〔元圻案〕穆天子傳。盛姬。姬姓也。盛伯之子也。天子賜之上姬之長。是曰盛門。又曰。天子舍于澤中。盛姬告病。天子憐之。〔列子〕周穆王西巡狩。道有工人

偃師。獻所造能倡者。王視之。趨步俯仰。信人也。與盛姬內御。竝觀之。

叔向習春秋不知諫

叔向習春秋為平公之傅。〔案〕晉語。司馬侯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彪即平公之名。而不能諫四姬之惑。何也。曰。正己

叔向衰於晚節

則可以格君心之非。叔向娶於申公巫臣氏。違母之訓。而從君之命。昭二十七年無諸己而後非

諸人。自反而不縮。其能正君乎。先儒有言。寡欲之臣。然後可以言王佐。〔全云〕叔向晚節尤衰。平邱之會。其辭無理甚矣。

○〔元圻案〕胡子知言曰。寡欲之君。然後可與言王道。無欲之臣。然後可以言王佐。

叔向女齊為師保

季武子曰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

襄三

公室之卑私言於晏嬰

昭三

杞田之治僅及於侵小

語宴嬰公室之卑

襄二十九年

師保固如是乎

【全云】叔向為趙文子傳言於宋是六卿之所用者安能當師保之任

治杞田侵小

魯晉有先世典法

魯用田賦仲尼曰有周公之典在

哀十一年

晉鑄刑鼎仲尼曰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

昭二十九年

刑鼎

周公之典唐叔之法度魯晉所以立國也是以漢循高祖之法則治

梅福語見漢書本傳

唐變太宗之制

則亂

【原注】夏有典則商云成憲周云舊章○【元圻案】紹定六年十一月召魏了翁為文華閣待制了翁上章論十事乞復舊典以彰新化一復三省之典以重六卿二復二府之典以集衆議三復都堂之典以重省府四復侍從

之典以來忠告五復經筵之典以熙聖學六復臺諫之典以公黜陟七復制誥之典以謹命令八復聽言之典以通下情九復三衙之典以強主威十復制闈之典以黜私意故王氏云爾

古志克己復禮

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

昭十二年

或謂克己復禮古人所傳非出於仲尼致堂曰夫子以克己復

胥臣言如賓祭

禮為仁非指克己復禮即仁也胥臣曰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

僖三十二年

蓋左氏粗聞

左氏闕闕里緒言

闕里緒言每每引用而輒有更易穆姜於隨舉文言亦此類

【闕按】亦有辯見尚書古文疏證卷五第七十六條【集證惠氏棟曰】論語視

主孟昭我

稱主不獨大夫

主君與主諸稱所屬

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見逸周書官人解。大戴文王官人篇。參分天下有其二。見逸周書程典解。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管子以爲古語。見小問篇。聖人言述而不作。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哉。但經傳散佚。不能一一舉之耳。

晉語。欒氏之臣辛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

〔原注〕注大夫稱主。

優施謂里克妻曰。主孟昭我。

〔原注〕注大夫之妻稱主。

左傳。醫和謂趙孟曰。主是謂矣。

昭元

魏戊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

昭二十八年

此大夫

稱主也。

〔闕按〕盧六以曰。魯語以獸之家。而主猶續懼于季孫之怒也。此子稱母亦稱主也。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

主君大夫之稱也。

昭二十九年

史記甘茂傳。樂羊拔中山。魏文侯示之謗書。樂羊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曰。主君之尊。夷狄之酒也。主君之味。

易牙之調也。魏以大夫爲諸侯。故猶稱主君。

〔闕按〕周禮主以利得民。注云。主謂公卿大夫。是大夫稱主。周之制也。〔全云〕闕說附會。又云。魏以主君爲稱。未必如深

寧之言。蓋世降而名稱變耳。〔集證〕禮記坊記注。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周禮曰。主友之讎。視從父昆弟。正義曰。此據臣下自稱己大夫之君。但得言主。不得稱君。若他人汎例言之。大夫有采地者。亦得稱君。故喪服云。爲其君布帶繩履。傳言君。謂有采地者也。若通而言之。諸侯亦稱主。曲禮。執主器。謂君也。大夫自相命。亦稱主。左傳。晉士匄謂荀偃事吳。敢不如事主是也。稱大夫之妻。亦得曰主。魯語。季孫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語肥乎。是也。

專

